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184 号”《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992 号”《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之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953.55 万元、4,804.42 万元、5,376.45 万元及 2,786.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69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30 万元，因此本

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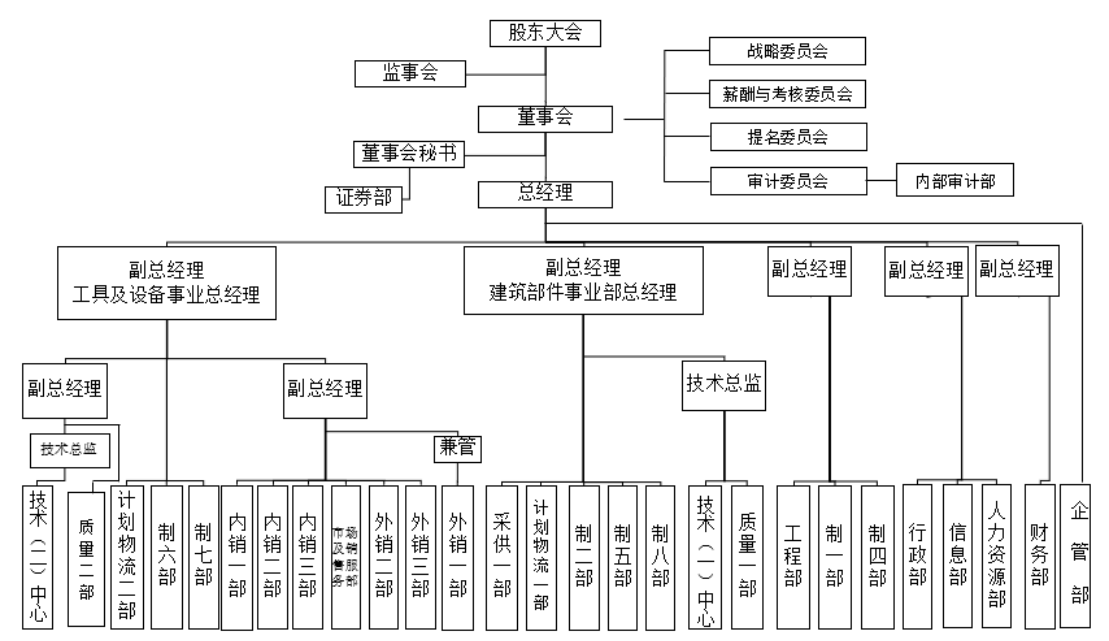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953.55 万元、4,804.42 万元、5,376.45 万元及 2,786.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发生调整，变更后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运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2021年9月9日，张小雪与乐清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小雪将其持有运航投资1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乐清勇。

2021年9月17日，运航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普通合伙人	1,415,000	20.21
2.	马姝芳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0
3.	朱清华	有限合伙人	550,000	7.86
4.	吴俊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43
5.	孙德斌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43
6.	陈秋颖	有限合伙人	370,000	5.29
7.	张惠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高隘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9
9.	李梦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9
10.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80,000	4.00
11.	柯成名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43
12.	陈前豹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86
13.	乐清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4.	胥昭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5.	郑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6.	丁慧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4
17.	李小冬	有限合伙人	75,000	1.07
18.	易新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19.	王爱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20.	徐竹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21.	曾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7
22.	孔德国	有限合伙人	40,000	0.57
23.	张皓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24.	张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25.	庞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26.	刘一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现时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腾亚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乐清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	/	根据南京海关 2019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经企业申请，金陵海关书面核查通过，现给予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C230103	金陵海关驻江宁办事处	2019-09-10	/	发行人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00253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经营办公场所禁放危化品；储存分装地址：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储存分装场所内不得有生活设施，仅限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的分装且储存总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0-09-23	2023-09-22	发行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7970	经营者中文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Nanjing Toua Hardware & Tools Co, Ltd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江宁）	2019-08-19	/	发行人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15724558026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	/	2020-04-03	2025-04-02	发行人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17-0105 号	排水户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中区临麒路 129 号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2019-08-12	2024-08-12	发行人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宁排水字第320115-17-0031号	排水户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中区临麒路109号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2018-06-28	2023-06-28	发行人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606137	海关注册编码：3201967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2019-08-28	长期	发行人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5338247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京市江宁区运输管理所	2021-5-24	2025-05-24	发行人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15MA1YGDP60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至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	/	2021-01-5	2026-01-4	至道机械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江宁排水字第320115-12-0178	准许南京至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2020-12-03	2025-12-03	至道机械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551R1S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覆盖的产品和服务：钉枪气雾罐（80ml及以下）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21	2023-02-12	发行人
2.	ISO9001:2015认证证书	CN12/20968.00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HO：燃气射钉枪、手持绳气动手工具、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OA：冲压件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OB：充电式手持电动工具的生产；OC：建筑用钉子的生产。				
3.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1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燃气射钉枪、手持绳气动工具、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4.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2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冲压件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5.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4	认证范围：充电式手持电动工具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苏 AQBHG20 □1936035	/	江苏安全生产协会	2019-04-29	2022-04	发行人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15J X□2019000 01	/	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2022-01	发行人
8.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3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建筑用钉子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至道机械

3. 产品认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拥有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	性质	产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CE	强制认证	燃气射钉枪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1336090320	2020/03/16	无
		燃气射钉枪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1335090320	2020/03/16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瓦斯气罐	TECHNICKA INSPEKCIA, A.S.	177/5/2019	2019/04/04	2029/04/03
REACH	强制注册	丙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526- EL67	2018/05/30	无
REACH	强制注册	异丁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526- EL67	2018/05/30	无
REACH	强制注册	正丁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614- EL67	2018/06/19	无

注：丙烷、异丁烷、正丁烷为瓦斯气罐填充燃料，为满足欧盟化学品监管体系要求，公司进行了 REACH 注册，公司瓦斯气罐产品按照注册许可的相关化学品数量范围进行销售。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发行人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为满足部分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REACH 注册等多项国际市场进口认证，持续符合产品出口所需的认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

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腾亚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89
2.	马姝芳	5,000,000	9.21
3.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0	8.93
4.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4.42（注）
5.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600,000	2.95（注）

注：建邺巨石与紫金巨石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37%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发行人董事长乐清勇，监事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乐清勇、邹同光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提及的运航投资、南京倚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兴腾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江苏腾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南京天翔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南京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茵蓝（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南京腾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南京天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	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5.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6.	南京睿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7.	南京好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8.	倚天（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9.	YITIA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10.	YITAIN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11.	GOOD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7.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嘉兴真灼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嘉兴真灼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8.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南京腾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南京兆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南京海蓝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安徽品冠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宏钜鞋业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8.	南京新黔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南京腾亚奥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贵阳高新泰丰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2.	江苏华东地质调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色丝路资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万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7.	青岛安特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18.	青岛安特君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19.	青岛安特君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0.	青岛安特君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有限合伙)	
21.	青岛安特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安特君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3.	山东安特君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六色彩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安特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安特君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纳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8.	安特星程（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锋控制的企业
29.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0.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3.	安麦道农药（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5日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5.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威海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长春音飞四环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威海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聚超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8.	浙江乐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9.	杭州坦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0.	杭州承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承恩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坦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锦绣钱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4.	浙江临安锦绣钱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5.	杭州临安香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021年6月22日注销)	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南京小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7.	上海群燃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德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德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9.	南京宇洁环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德斌、监事邹同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南京宁义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邹同光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毓同工艺品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同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毓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同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号）、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名单等材料，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明细情况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9,734.51	7,887.93

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产品销售	-	32,184.82	37,573.53	81,824.65
茵蓝（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	7,577.28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8,000.00	162,000.00	358,5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	2,700.00	2016.12.23-2019.12.23	32100520160005099	乐清勇、陈宇红、马姝芳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7.4.17-2018.4.16	0405772-002	乐清勇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0405772-003	陈宇红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500.00	2018.8.1-2020.6.12	2018年江宁（保）字00276号	乐清勇、陈宇红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0.00	2018.8.10-2019.8.9	2018年江宁（保）字00277号	乐清勇、陈宇红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	4,050.00	2019.8.29-2020.8.28	32100520190013070	乐清勇、陈宇红、马姝芳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2018.9.4-2019.9.3	0504320-001	乐清勇	腾亚精工	抵押担保（个人房产）
			0504320-002	乐清勇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0504320-003	陈宇红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江苏紫金农	2,600.00	2019.12.2	紫银（横溪）	乐清勇、陈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认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性质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0-2021.12.19	高保字[2019]第 55 号	宇红	工	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500.00	2020.5.8-2021.5.8	Ea172132005080070	乐清勇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	2020.12.25-2022.12.24	2020 年保字第 211202519 号	腾亚实业	腾亚精工	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20 年度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发行人	腾亚智能	-	50,000.00	-	50,000.00	-
小计		-	50,000.00	-	50,000.00	-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腾亚智能支付往来款 5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回该笔往来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腾亚智能 100%股权转让给腾亚实业，故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将腾亚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37,168.14	-	-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	51,271.86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	1,062,787.4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8.01 万元	317.17 万元	300.55 万元	110.76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1）发行人因调增确认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在 2018 年对股东现金分红出现超额分配，故向股东超额分配的现金股利 7,000,000.00 元 2018 年末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并以在 2019 年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扣减抵付，具体金额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0,526.32	-	2,210,526.32	-
	乐清勇	1,849,473.69	-	1,849,473.69	-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8.94	-	1,031,578.94	-
	马姝芳	736,842.10	-	736,842.10	-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736.84	-	714,736.84	-
	徐家林	147,368.42	-	147,368.42	-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7,368.42	-	147,368.42	-
	邹同光	95,789.48	-	95,789.48	-
	乐清红	66,315.79	-	66,315.79	-
小计		7,000,000.00	-	7,000,000.00	-

②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10,526.32	-	2,210,526.32
	乐清勇	-	1,849,473.69	-	1,849,473.69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031,578.94	-	1,031,578.94
	马姝芳	-	736,842.10	-	736,842.10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14,736.84	-	714,736.84
	徐家林	-	147,368.42	-	147,368.42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47,368.42	-	147,368.42
	邹同光	-	95,789.48	-	95,789.48
	乐清红	-	66,315.79	-	66,315.79
小计		-	7,000,000.00	-	7,000,000.00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腾亚智能 100%股权转让给腾亚实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	--------	------------	--------	----------	--------------	----------------------------------

						差额
1) 2020 年度						
腾亚智能公司	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056.0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 2020 年度						
腾亚智能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乐清勇	-	-	-	-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马姝芳	-	-	-	-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徐家林	-	-	-	-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邹同光	-	-	-	-
	乐清红	-	-	-	-
小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0,526.32	110,526.32
	乐清勇	1,849,473.69	92,473.68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31,578.94	51,578.95
	马姝芳	736,842.10	36,842.11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736.84	35,736.84
	徐家林	147,368.42	7,368.42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7,368.42	7,368.42
	邹同光	95,789.48	4,789.47
	乐清红	66,315.79	3,315.79
小计		7,000,000.00	35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3,948.28
	南京腾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	-	13,948.28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3,948.28
	南京宇洁环境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	13,948.28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4,850.00	28,798.28
小计		-	-	14,850.00	84,591.40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类型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腾亚精工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1247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109号	出让	13,657.11	工业用地	苏（2021）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4042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路支行

上述新增抵押权系发行人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

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用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新增抵押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总层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腾亚精工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1247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麒麟路109号	5	3,529.41	苏（2021）宁江不动产证明第004042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路支行
			1	4,326.92		
			2	3,923.12		

上述新增抵押权系发行人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用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新增抵押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里怡景园 24 幢 1106 室	丁春红	发行人	66	2.46	2021/5/15-2022/5/14	员工宿舍
2	大里怡景园 7 幢 308 室	骆玉珍	发行人	90	2.85	2021/4/25-2022/4/24	员工宿舍

3	大里怡景园 17 幢 1406 室	陈家祥	发行人	66	2.56	2021/4/1-2022/3/31	员工宿舍
4	大里怡景园 24 幢 1114 室	骆玉珍	发行人	70	2.46	2021/3/3-2022/3/2	员工宿舍
5	大里怡景园 25 幢 2110 室	王青松	发行人	70	2.33	2021/4/12-2022/4/11	员工宿舍
6	大里怡景园 17 幢 1906 室	韩庆东	发行人	70	2.79	2021/3/20-2022/3/19	员工宿舍
7	大里怡景园 20 幢 802 室	丁春红	发行人	90	2.97	2021/5/20-2022/5/20	员工宿舍
8	大里怡景园 23 幢 1601 室	戴月霞、王孝荣	发行人	70	2.60	2021/4/11-2022/4/10	员工宿舍
9	大里怡景园 21 幢 1904 室	刘玉茹、陈超	发行人	70	2.57	2021/2/5-2022/2/4	员工宿舍
10	大里觅秀东园 11 幢 1608 室	陈素琴	发行人	70	2.55	2020/11/10-2021/11/9	员工宿舍
11	大里华庭北园 4 幢 1 单元 603 室	倪立成	发行人	90	2.97	2021/3/10-2022/3/9	员工宿舍
12	大里怡景园 4 幢 1810 室	冯小荣、朱梦蝶	发行人	66	2.61	2021/1/3-2022/1/2	员工宿舍
13	大里觅秀东园 3 幢 1905 室	陈泽明	发行人	60	2.49	2021/7/11-2022/7/10	员工宿舍
14	大里华庭北园 13 栋 1207 室	郑勇敢、刘家云	发行人	122	2.13	2021/4/12-2022/4/11	员工宿舍
15	大里怡景园 24 幢 1508 室	刘玉茹	发行人	66.07	2.82	2021/5/13-2022/5/12	员工宿舍
16	大里怡景园 24 幢 1102 室	杨克荣、葛春香、李倩茹	发行人	66.07	2.56	2021/4/23-2022/4/23	员工宿舍
17	大里怡景园 20 幢 803 室	丁春红	发行人	90.60	3.09	2021/5/19-2022/5/19	员工宿舍
18	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 9 号 2 幢（9 号厂房）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559	1 元/平方米/天	2021/5/10-2025/5/9	生产厂房
19	大里华庭南园 1 幢 608 室	姜葛艺文	发行人	95	3.7052	2021/6/28-2022/6/27	员工宿舍
20	大里华庭南园 6 幢 1003 室	马春芝	发行人	95.39	3.8293	2021/7/30-2022/7/29	员工宿舍
21	大里华庭南园 1 幢 1702 室	臧宁娟、谢九珍	发行人	90	3.2276	2021/7/12-2022/7/11	员工宿舍
22	大里华庭南园	姜叶亮	发行人	95	3.6941	2021/8/4-2022/8/3	员工宿

	1 幢 508 室						舍
--	-----------	--	--	--	--	--	---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射钉器消音器	ZL2020222184110.1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截至 2021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340,214.07 元。

（六）在建工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取得的规划、施工许可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安徽腾亚	精密工具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1#甲类库房、2#危化品库房、3#厂房、4#厂房、5#厂房、门卫 1、门卫 2、消防水池、研发楼及综合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06202100024 号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506202109180201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签署其他 1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客户通常按其采购计划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合同要素，单个客户订单呈现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的特点。故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排名前三的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T.I. MIDWOOD & CO. LIMITED	射钉、瓦斯气罐	T2000-7569	2021.5.13	163.85	履行中
			T2000/4058	2018.8.14	64.10	履行完毕
			T2000-6852	2020.11.13	63.34	履行完毕
2	株式会社 コーナン	建筑五金件	TY20719	2021.5.25	67.55	履行完毕
			TY18273	2018.8.2	58.68	履行完毕
			TY20145	2020.4.1	57.05	履行完毕
3	コメリ株式会社	建筑五金件	58947-202010-12	2020.7.9	75.52	履行完毕
			58947-202007-09REVISE	2020.7.8	67.46	履行完毕
			58947-202107-09	2021.4.8	67.22	履行完毕
4	株式会社 ビバホーム（曾用名株式会社 LIXIL ビバ）	建筑五金件	VI-6344	2018.11.5	20.81	履行完毕
			VI-3945	2020.4.13	11.30	履行完毕
			VI-5367	2018.9.7	10.11	履行完毕
5	未来工業株式会社	建筑五金件	MK-181122	2018.11.22	6.77	履行完毕
			MK-180118	2018.1.19	6.63	履行完毕
			MK-190917	2019.9.17	6.46	履行完毕
6	RAWLPLUG S.A	燃气射钉枪、射钉、瓦斯气罐	m181217-m181222	2018.12.20	26.61	履行完毕
			it162412	2019.11.25	23.27	履行完毕
			180920/180921/180922	2018.10.22	13.86	履行完毕
7	高須産業株式会社	建筑五金件	186-2	2018.1.22	4.55	履行完毕
			052-1	2019.12.4	3.34	履行完毕
			033	2020.9.1	3.26	履行完毕
8	HIKOKI POWER TOOLS NORWAY AS	射钉、瓦斯气罐	40313	2018.11.16	26.86	履行完毕
			40513-1	2019.1.21	23.28	履行完毕
			41518-1	2020.2.27	21.16	履行完毕
9	MAREL INTERNATIONAL	射钉、瓦斯气罐	M0235	2018.3.7	5.77	履行完毕
			M0237	2018.10.17	5.6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履行情况
	LTD		M0236	2018.10.17	5.45	履行完毕
10	GNGroup LTD	燃气射钉枪、射钉、瓦斯气罐	2021004	2021.4.19	73.92	履行中
			2021003	2021.3.16	62.56	履行完毕
			2021002	2021.2.22	56.19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单笔采购协议。故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金额前三大的单笔采购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盘元	TY/HT20171204	2017.12.4	166.16	履行完毕
			TY/HT20180226	2018.2.26	114.82	履行完毕
			TY/HT20180118	2018.1.18	110.35	履行完毕
2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	TYJG2019122402	2019.12.25	851.64	履行完毕
			20181102-001	2018.11.4	744.00	履行完毕
			20170809-001	2017.8.9	672.00	履行完毕
3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盘元	TY/HT20190524	2019.5.24	128.73	履行完毕
			TY/HT20180813	2018.8.13	126.98	履行完毕
			TY/HT20190711	2019.7.11	111.83	履行完毕
4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组件	框架合同	2017.4.11-2019.4.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9.5.4-2021.5.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1.9.9-2023.9.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1.7.1-2023.6.3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盘元	TY/HT20200927	2020.9.27	161.26	履行完毕
			TY/HT20201024	2020.10.24	159.95	履行完毕
			TY/HT20200723	2020.7.23	153.79	履行完毕
7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不锈钢	框架合同	2017.1.1-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钢卷	框架合同	2021.1.1-2022.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常州市佳才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囊袋	框架合同	2017.1.5-2019.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材、铝内框、铝外框	框架合同	2017.1.1-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无锡市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框架合同	2017.1.1-2018.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打钉座、推钉器等	框架合同	2019.4.29-2021.4.2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1.9.29-2023.9.2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拉丝盘元	TY/HT20210511	2021.5.11	517.60	履行完毕
			TY/HT20210508	2021.5.8	191.36	履行完毕
			TY/HT20210520	2021.5.20	176.32	履行中（注）

注：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融”）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杭州北融采购 Q235 拉丝盘元 320 吨，单价 5,510 元/吨，总金额 176.32 万元。为履行该合同，发行人支付 556,747.22 元货款，杭州北融仅供应了价值 122,002.42 元对应的 22.142 吨货物，剩余 434,744.8 元对应的货物未按约定提供。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杭州北融告知发行人其无法继续履行该采购合同。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将杭州北融诉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该合同、返还货款 434,744.8 元、赔偿损失等。目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1）苏 0115 民初 97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杭州北融名下价值 450,000 元的资金或等值财产。前述诉讼纠纷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2,600 万元循环贷款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

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紫银（横溪）流循借字[2019]第 055 号），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发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在该期限和额度内，经贷款人同意，发行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已获得且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提款单流水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3201210110360000046	2020-11-30 至 2021-11-20	3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2.	3201210110360000025	2020-12-7 至 2021-12-19	3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3.	3201210110360000027	2020-12-15 至 2021-12-19	3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4.	3201210110360000014	2020-12-14 至 2021-12-19	3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5.	3201210110510000043	2020-12-29 至 2021-12-19	3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6.	3201210110360000033	2020-12-21 至 2021-12-19	200 万元	每月 20 日结息，年利率 4.35%

前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乐清勇、陈宇红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紫银（横溪）高保字[2019]第 055 号），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对腾亚精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2,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道机械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紫银（横溪）高抵字[2019]第 055 号），以位于江宁区至道路 6 号的不动产（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0076 号）作为抵押，就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对腾亚精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2,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4,000 万授信贷款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20 年授字第 211202519

号），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且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2021-2-5 至 2022-2-4	500 万元	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4.35%
2.	2021-4-21 至 2022-4-20	500 万元	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4.35%
3.	2021-6-9 至 2022-6-8	500 万元	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4.35%

前述《授信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抵字第 211202519 号），以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的厂房（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7403 号）作为抵押，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腾亚精工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2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25 日，腾亚实业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年保字第 211202519 号），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腾亚精工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3,039 万用信贷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用信合同》（编号：32100620210024612），由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39 万的用信额度，用信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10798），由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9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

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0.15% 确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提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凭证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320120210046352	2021-6-18 至 2022-6-9	800 万元	4.00%

前述《最高额用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10024611），以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09 号的厂房（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1247 号）作为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39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口径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6,775,940.97 元，发行人合并财务口径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51,532.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2016 年 10 月 20 日，腾亚有限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63200002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腾亚有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腾亚精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 GR202032001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腾亚精工

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优惠项目	税法依据	具体优惠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腾亚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腾亚精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编号为 GR202032001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腾亚精工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增值税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退税率为 5%、9%、13%、15%、17%，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退税率为 5%、9%、13%、15%、16%，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退税率为 10%、13%、16%，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退税率为 10%、13%，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退税率为 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金冲压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730,000.00
2	发行人	五金冲压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15号）	490,000.00
3	发行人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	79,000.00
4	发行人	2021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宁工信〔2021〕15号）	200,000.00
5	至道机械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	20,000.00
6	至道机械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奖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奖补的通知》	3,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电动工具及钉枪组件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备案证号为“江宁审批设备[2021]228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电动工具及钉枪组件生产项

目予以备案。

2021年8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文号为“宁环（江）建[2021]64号”《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及钉枪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电动工具及钉枪组件生产活动，建成后可年产电动工具19万台、钉枪组件25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待履行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767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65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87	11.34%
未及时缴纳	4	0.52%
新入职	15	1.96%
外单位缴纳	7	0.91%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64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87	11.34%
未及时缴纳	4	0.52%
新入职	15	1.96%
外单位缴纳	7	0.91%
当月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10	1.3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的厂房正在建设中，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六）在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厂房已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本金金额 (人民币/元)	阶段
1.	邓飞	发行人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42,845	一审法院受理
2.	发行人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434,744.8	一审法院受理
3.	杨世森	发行人	劳动争议	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4,530	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9月9日，因自公司离职，张小雪将其持有运航投资1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乐清勇后退出运航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二）有关发行人产品专利境外侵权纠纷事宜

2020年9月3日，ITW公司以Airco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发行人所生产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AU2005232970号、AU2007269876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中，诉讼程序当事方分别为ITW公司与Airco公司，ITW公司未针对发行人展开诉讼程序或将发行人加入目前的诉讼程序中。

根据Airco公司聘请的Hall & Wilcox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Dual language statement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dispute and the status of the Proceeding》，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诉讼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并未发生改变，仍处于庭前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腾亚实业、南京倚峰、南京运航外，控股股东腾亚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家，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家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家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亚实业、南京倚峰、运航投资及控股股东腾亚实业、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
----	------	------	------	------	----------	------	---------

							产品及目前经营情况
1	南京腾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9日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室内装潢工程施工；环保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
2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年12月15日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企业，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生产业务
3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	7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4	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3年5月27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瑞泰路	2,000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装饰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从事汽车转向管柱业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厂房用于出租
5	南京天翔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1年8月9日	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8-76号	300.00	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租赁。	业务为土地厂房租赁
6	南京腾	发行人	2012年	南京市江宁	6,448.55	医疗器械的研	目前无实

	亚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控制 的企业	11 月 2 日	区东山科技 创新园润发 路 5 号		发；房屋租 赁。	际生产经营，处于 工程建设 阶段，未 来拟从事 医疗器械 的研发、 生产
7	南京腾 亚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控制 的企业	2013 年 7 月 24 日	南京市江宁 区湖熟街道 瑞泰路 8 号	5,000	环境净化设 备、环保设 备、暖通设 备、机电设 备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暖 通工程、景 观工程、灯 光工程、园 林绿化工 程、机电安 装工程的设 计、施工；自 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的技 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 动）	从事新风 空气净化系 统及设备 的生产、 销售
8	南京腾 亚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控制 的企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南京市江宁 区东山街道 临麒路 58 号 3 号楼 1017 室	10,000	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 术推广；电 子专用设备 销售；家用 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制 造；家用电 器销售；机 械电气设备 制造；制冷 、空调设备 制造；制冷 、空调设备 销售；铁路 机车车辆配 件制	目前无实 际生产经 营业务

						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转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1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工业集中区2幢	5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金属门窗安装；房屋修缮；建筑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咨询；空调销售、维修；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	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茵蓝（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9月25日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泰路8号	3,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11	江苏腾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年9月23日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2206室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持股型企业，未开展实际生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对外参控股

							企业
12	长兴腾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年7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07-8室	1,000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型企业，未开展实际生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外参股南京积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南京腾亚奥林匹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93年6月7日	南京市江宁区上坊镇泥塘工业园	244.80	运动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相关咨询；聚氨酯保温施工；塑胶场地生产（分支机构用）、施工、销售	原从事塑胶场地的施工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实业”）

① 2015年12月，设立

腾亚实业系乐清勇、马姝芳、邹同光、陈宇红共同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5年11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190012）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1127000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腾亚实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腾亚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990.00	0.00	33.00
2.	陈宇红	960.00	0.00	32.00
3.	马姝芳	750.00	0	25.00
4.	邹同光	300.00	0	1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②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30日，腾亚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宇红将其持有的腾亚实业9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勇。

2017年7月10日，腾亚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原股东乐清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原股东马姝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新股东徐家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7年8月22日，腾亚实业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3,900.00	1,379.21	65.00
2	马姝芳	1,500.00	476.05	25.00
3	邹同光	300.00	296.00	5.00
4	徐家林	300.00	0.00	5.00
合计		6,000.00	2,151.26	100

③ 2019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9年1月9日，腾亚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腾亚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6,500.00	2,420.87	65.00
2	马姝芳	2,500.00	758.13	25.00
3	邹同光	500.00	296.00	5.00
4	徐家林	500.00	34.05	5.00
合计		10,000.00	3,509.05	100

④ 2019年9月，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9年9月12日，腾亚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腾亚实业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腾亚实业陆续收到了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6,500.00	4,000.00	65.00
2	马姝芳	2,500.00	1,100.00	25.00
3	邹同光	500.00	296.00	5.00
4	徐家林	500.00	64.00	5.00
合计		10,000.00	5,460.00	100.00

(2)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倚峰”）

① 2017 年 12 月，设立

南京倚峰系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腾亚实业前身）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192012）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1123067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倚峰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南京倚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1 日，南京倚峰独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南京倚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倚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倚峰独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南京倚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倚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南京运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运航投资”）

运航投资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问询函》第四题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之“2. 人员变动情况”。

（4）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琦”）

① 2003 年 5 月，设立

南京创琦系南京创琦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琦实业”）、南京创盛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创盛机械厂”）共同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101）名称预核[2003]第 042101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7 日，南京创琦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创琦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南京创盛机械制造厂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0 日，南京创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创盛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京创琦 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朱红珍。

2003 年 7 月 17 日，南京创琦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创琦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朱红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 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3 日，南京创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创琦实业将其持有的南京创琦 4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朱永建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程琦 20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9 月 9 日，南京创琦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永建	25.00	50.00
2	程琦	20.00	40.00
3	朱红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④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8 日，南京创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红珍将南京创琦 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宇红，同意程琦将南京创琦 2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40%的股权）转让给陈宇红，同意朱永建将南京创琦 25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50%的股权）转让给马姝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由马姝芳和陈宇红分别认缴 925 万元。

2010 年 8 月 4 日，南京创琦完成了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姝芳	1,000.00	50.00
2	陈宇红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 2017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创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马姝芳将持有的南京创琦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5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陈宇红将持有的南京创琦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创琦 5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南京创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 201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1 日，南京创琦独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南京创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⑦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创琦独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创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创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南京天翔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镀”）

① 2011 年 8 月，设立

天翔电镀系陈前豹、李明忠共同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根据（01190026）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7130253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天翔电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天翔电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前豹	6.00	60.00
2	李明忠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翔电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马姝芳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 日，天翔电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姝芳	290.00	96.67
2	陈前豹	6.00	2.00
3	李明忠	4.00	1.33
	合计	300.00	100.00

③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6 日，天翔电镀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明忠将持有的天翔电镀 4 万元出资（对应天翔电镀 1.33%的股权）转让给马姝芳。

2015 年 1 月 14 日，天翔电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姝芳	294.00	98.00
2	陈前豹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 日，天翔电镀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前豹将持有的天翔电镀 6 万元出资（对应天翔电镀 2%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马姝芳将持有的天翔电镀 294 万元出资（对应天翔电镀 98%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翔电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 2019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1 日，天翔电镀独资股东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天翔电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天翔电镀独资股东腾亚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天翔电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翔电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548	100.00
合计		6,448.548	100.00

（6）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生物”）

① 2012 年 11 月，设立

腾亚生物系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国际”）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2012 年 6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210200-1）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606017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2]第 09083 号），同意在香港注册的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腾亚生物。2012 年 9 月 27 日，腾亚生物取得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2]596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2 日，腾亚生物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16 日，腾亚生物股东倚天国际作出投资方决议，同意将腾亚生物投资总额由 2,80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50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腾亚生物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3 月 14 日，腾亚生物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21 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5 日，腾亚生物股东倚天国际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腾亚生物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倚天国际认缴。

2014 年 4 月 2 日，腾亚生物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24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 2017年1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日，腾亚生物股东倚天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腾亚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减少为1,050万美元。

2016年11月5日，腾亚生物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1月6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⑤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腾亚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倚天国际将其持有的腾亚生物997.5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生物95%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勇，将其持有的腾亚生物52.5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生物5%的股权，其中实缴美元52.5万元）转让给邹同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美元1,050万元，按出资当时的汇率折算后，变更为人民币6,448.548万元。

2017年8月16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6,126.1206	95.00
2	邹同光	322.4274	5.00
合计		6,448.548	100.00

⑥ 201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腾亚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乐清勇将其持有的腾亚生物6,126.1206万出资额（对应腾亚生物9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邹同光将其持有的腾亚生物322.4274万元出资额（对应腾亚生物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48.548	100.00
合计		6,448.548	100.00

⑦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1 月 27 日，腾亚生物独资股东腾亚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腾亚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548	100.00
合计		6,448.548	100.00

（7）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环境”）

① 2013 年 7 月，设立

腾亚环境系马姝芳、徐家林共同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190012）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 0618043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腾亚环境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姝芳	90.00	90.00
2	徐家林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3 日，腾亚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马姝芳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 年 10 月 30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姝芳	490.00	98.00
2	徐家林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腾亚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马姝芳将其持有的腾亚环境 3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环境 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腾亚精工，原股东马姝芳将其持有的腾亚环境 14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环境 2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运冀投资，同意原股东徐家林将其持有的腾亚环境 1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环境 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运冀投资。

2016 年 1 月 6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16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5 月 3 日，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腾亚瑞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1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⑤ 2016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5 月 16 日，南京腾亚瑞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南京腾亚瑞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腾亚睿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⑥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5 日，腾亚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腾亚精工将其持有的腾亚环境 3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腾亚环境 70%的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倚峰投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南京运冀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⑦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5 月 20 日，腾亚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南京运冀将其持有的腾亚环境 150 万元的出资（对应腾亚环境 3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倚峰投资，决定将公司名称“南京腾亚睿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⑧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6 日，腾亚环境全资股东倚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倚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7 年 7 月 6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 2019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1 日，腾亚环境独资股东倚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⑩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腾亚环境独资股东腾亚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腾亚环境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南京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亚智能”）

① 2019年5月，设立

腾亚智能系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320100Z00078306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南京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留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腾亚智能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腾亚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腾亚智能独资股东腾亚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腾亚智能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1 日，腾亚智能独资股东腾亚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腾亚智能 10,000 万元出资（对应腾亚智能 100%股权）转让给腾亚实业。

2020 年 10 月 21 日，腾亚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腾亚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腾亚智能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亚实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致机电”，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转出）

① 2019 年 11 月，设立

好致机电系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320121Z0002770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保留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好致机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好致机电股东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腾亚环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好致机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2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24 日，好致机电股东腾亚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好致机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2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好致机电股东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好致机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⑤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3日，好致机电股东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好致机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⑥2021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日，好致机电股东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好致机电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好致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茵蓝（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蓝环境”）

①2020年9月，设立

茵蓝环境系腾亚环境、歌蓝铂顿（上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Zhang Lerong（德国）共同出资并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121Z00087306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预留公司名称“茵蓝（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茵蓝环境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茵蓝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	60%
2	Zhang Lerong	6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歌蓝铂顿（上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00	100.00

茵蓝环境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1）江苏腾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冠”）

① 2014 年 9 月，设立

江苏腾冠系乐清勇、陈宇红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名称预先核准号为 320000M139623 的《名称预先核准核定意见表》，同意公司名称“江苏腾冠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江苏腾冠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江苏腾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510.00	51.00
2	陈宇红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腾冠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宇红将持有的江苏腾冠 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乐清勇。

2017 年 3 月 24 日，江苏腾冠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腾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长兴腾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腾冠”）

① 2017 年 7 月，设立

长兴腾冠系乐清伟、乐清勇出资并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乐清伟。根据（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352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长兴腾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6 日，长兴腾冠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长兴腾冠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伟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乐清勇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长兴腾冠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3）南京腾亚奥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体育”）

① 1993 年 6 月，设立

奥克体育系许远新、许朝阳、纪海洋出资并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5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奥克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7 日，奥克体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远新	20.00	40.00
2	许朝阳	20.00	40.00
3	纪海洋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02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6 月 30 日，奥克体育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名称为“南京奥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4 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8 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奥克体育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乐清勇全额认缴。

2003 年 2 月 28 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250.00	83.33
2	许远新	20.00	6.67
3	许朝阳	20.00	6.67
4	纪海洋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④ 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8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许远新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荣庆，同意纪海洋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伟。

2003年4月23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250.00	83.33
2	黄荣庆	20.00	6.67
3	许朝阳	20.00	6.67
4	乐清伟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⑤ 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2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乐清勇全额认缴。

2003年9月25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350.00	87.50
2	黄荣庆	20.00	5.00
3	许朝阳	20.00	5.00
4	乐清伟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⑥ 200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1月8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乐清勇全额认缴。

2004年3月3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550.00	91.67
2	黄荣庆	20.00	3.33
3	许朝阳	20.00	3.33
4	乐清伟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⑦ 200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3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郭芝彬认缴220万元、股东乐清伟认缴200万元。

2008年1月7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勇	550.00	53.92
2	郭芝彬	220.00	21.57
3	乐清伟	210.00	20.59
4	黄荣庆	20.00	1.96
5	许朝阳	20.00	1.96
合计		1,020.00	100.00

⑧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黄荣庆、许朝阳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芝彬，同意乐清勇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3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伟，同意乐清勇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16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芝彬。

2011年9月9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芝彬	428.40	42.00
2	乐清勇	346.80	34.00
3	乐清伟	244.80	24.00
合计		1,020.00	100.00

⑨ 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郭芝彬将其持有的奥克体育35.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勇。

2013年5月10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芝彬	392.70	38.50
2	乐清勇	382.50	37.50
3	乐清伟	244.80	24.00
合计		1,020.00	100.00

⑩ 2017年1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6日，奥克体育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乐清勇按原出资金额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意股东郭芝彬按原出资金额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奥克体育注册资本由1,020.00万元减少至244.80万元。

2017年6月21日，奥克体育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11月3日，奥克体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克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伟	244.80	24.00
合计		1,020.00	100.00

2. 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目前经营情况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腾亚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室内装潢工程施工；环保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企业，无生产业务
2	运航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生产业务
3	南京倚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企业，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生产业务
4	南京创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装饰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原从事汽车转向管柱业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生产，厂房用于出租
5	天翔电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后未实际生产，厂房用于出租

6	腾亚生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发；房屋租赁	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未来拟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7	腾亚智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生产业务
8	江苏腾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持股型企业，无生产业务
9	长兴腾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型企业，无生产业务
10	腾亚环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环境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暖通工程、景观工程、灯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从事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已停产
11	茵蓝环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已停产
12	好致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无实际生产业务

			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金属门窗安装；房屋修缮；建筑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咨询；空调销售、维修；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13	奥克体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运动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相关咨询；聚氨酯保温施工；塑胶场地生产（分支机构用）、施工、销售	原从事塑胶场地的施工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已无生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气动工具及配件、塑料五金制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射钉紧固器材主要产品为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等；建筑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等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有腾亚环境、茵蓝环境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腾亚环境、茵蓝环境
主要产品	燃气射钉枪及配套的射钉紧固器材、建筑五金制品	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包括挂壁式新风机、吊顶式新风机等
客户群体	大型建材商超、射钉紧固器材经销商、射钉紧固器材品牌商	从事新风空气净化系统销售、安装的机电公司或负责新风空气净化系统业务的房地产工程分包商
采购内容	主要原材料分为金属原材料、外购件及定制品。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外购件主要包括锂电池、电机、定量阀、囊袋等；定制品主要包括气缸、气雾罐、撞针、打钉座等	新风空气净化系统配套零部件，包括交换芯体、交流电机、外部箱体等
销售渠道	建筑五金制品主要直接销往日本市场、射钉和瓦斯气罐主要直接销往欧	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模式

	洲市场、燃气射钉枪主要通过经销商在境内销售	
商标及字号	外销主要为贴牌销售，内销主要使用“腾亚”、“tousa”品牌	“好致”、“HURGR 好致”、“睿尼”、“REINIGEN 睿尼”
技术要点	核心技术主要以优化射钉紧固器材以及建筑五金制品的性能、质量为目的，围绕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生产环节展开，主要包括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锂电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基于贝氏体淬火工艺的高强度射钉制造技术、高效燃气射钉枪用气罐设计制造技术、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强耐腐蚀表面处理技术、机械手自动冲压技术、自动化铝型材装配铆接技术以及地板支撑的自动装配技术	主要通过对外购电机、交换芯体、外部箱体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新风机产品，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结构设计、版面设计，建设、安装新风空气净化系统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外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发明专利均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
1	钉枪气雾罐及其灌装方法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2	燃气动力射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3	一种燃气动力射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4	燃气动力射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5	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6	An aerosol container of the nail gun and the filling method therefore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7	一种气雾罐充气工装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8	一种射钉枪电机悬挂密封装置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9	一种多功能喷雾阀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10	一种射钉枪打钉深度调控装置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11	一种燃料输入致动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燃气动力工具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12	一种快卸钉槽射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13	一种定量喷雾阀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14	一种燃气动力工具高压发生电路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15	一种射钉枪风扇电机安装结构	射钉紧固器材-燃气射钉枪
16	一种卷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卷钉枪

17	一种快装金具	建筑五金制品-晾衣架
18	一种室内晾衣架	建筑五金制品-晾衣架
19	Quantitative spray valve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20	Quantitative spray valve	射钉紧固器材-瓦斯气罐
21	一种打钉力可调的蚊钉枪	射钉紧固器材-蚊钉枪
22	一种制造三角扒钉的连续成型模具及连续成型三角扒钉	建筑五金制品-三角扒钉
23	一种制造通风口的快速成型撕压爪模及撕压爪通风口主体	建筑五金制品-通风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相关主体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经营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且均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腾亚实业	1、持股型企业，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报告期外，腾亚实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3、2018 年，发行人向腾亚实业转让闲置汽车 106.2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腾亚智能 100%股权转让给腾亚实业； 4、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腾亚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兼任腾亚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腾亚实业监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实业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报告期外的资金拆借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持股型企业，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2	运航投资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报告期内，运航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兼任运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航投资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3	南京倚峰	1、持股型企业，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创琦购买闲置汽车 13.72 万元； 3、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南京倚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	1、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南京倚峰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倚峰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赁或占用的情形。			
4	南京创琦	1、原从事汽车转向管柱业务，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 2016 年停产后，相关机器设备已处置完毕，自有土地厂房用于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出租； 2、报告期内，南京创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南京创琦执行董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创琦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原从事汽车转向管柱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5	天翔电镀	1、天翔电镀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自有土地厂房用于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出租； 2、报告期内，天翔电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翔电镀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业务为土地厂房租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6	腾亚生物	1、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 2、报告期内，腾亚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生物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未来拟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7	腾亚智能	1、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 2、报告期内，除存在 5.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外，腾亚智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腾亚智能执行董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智能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8	江苏腾冠	1、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兼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陈宇红担任监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

		2、报告期内，江苏腾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与江苏腾冠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技术依赖的情形
9	长兴腾冠	1、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生产业务，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报告期内，长兴腾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腾冠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10	腾亚环境	1、主要资产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弯折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焓差实验设备、消音设备等产品实验设备； 2、报告期外，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为其员工代付薪酬的情形； 3、2018 年，发行人向腾亚环境转让闲置汽车 5.13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腾亚环境租赁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 4、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腾亚环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环境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停产，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腾亚环境销售少量五金件以及五金件代工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 万元、3.76 万元、3.22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0.01%、0.01% 及 0%，占比较小。2020 年，发行人向腾亚环境子公司茵蓝环境提供少量五金件代工，金额为 0.76 万元，金额极小。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向腾亚环境采购少量车载净化器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0.79 万	名下所属专利均应用于生产制造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主要通过对外购电机、交换芯体、外部箱体等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新风机产品，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结构设计、版面设计，建设、安装新风空气净化系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11	茵蓝环境	1、2020 年 9 月成立后租赁第三方厂房生产，使用其母公司腾亚环境设备进行生产，无自有资产； 2、报告期内，茵蓝环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兼任茵蓝环境董事长，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柯成名兼任茵蓝环境董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茵蓝环境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元、0.97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发行人与腾亚环境、茵蓝环境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12	好致机电（已转让）	1、无实际生产业务，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报告期内，好致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无实际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13	奥克体育	1、原从事塑胶场地的施工建设业务，主要资产为施工设备，在 2015 年停产已处置转让相关资产； 2、报告期内，奥克体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兼任奥克体育监事；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克体育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原从事塑胶场地施工建设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资产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2. 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员工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3. 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各期财务报表及存在实际经营主体的各期客户、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腾亚实业、南京倚峰、运航投资、南京创琦、天翔电镀、腾亚生物、腾亚智能、江苏腾冠、长兴腾冠、奥克体育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腾亚环境、茵蓝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公司与其之间存在少量销售、采购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腾亚环境、茵蓝环境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之间关联销售、采购金额极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技术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行业企业，在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方向、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5. 其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行人与腾亚环境、茵蓝环境之间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① 发行人与腾亚环境的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均与关联方茵蓝环境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外，发行人与腾亚环境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腾亚精工销售情况						腾亚环境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小计	主要销售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小计
河南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伟业博郡置业有限公司	通风口	-	53.69	10.40	8.74	72.83	新风系统	2.47	9.17	-	-	11.64
沧州新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口	-	0.28	0.26	-	0.54	新风系统	0.44	-	-	-	0.44
宁阳县聚诚家电经营部	电动工具	0.38	-	-	-	0.38	新风系统	2.76	-	-	-	2.76

龙口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口	-	0.28	-	-	0.28	新风系统	3.55	3.33	-	-	6.88
江苏佳热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风口	-	-	0.04	-	0.04	新风系统	-	-	5.52	-	5.52
合计		0.38	54.25	10.70	8.74	74.07	合计	9.22	12.50	5.52	-	27.24

注：河南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伟业博郡置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环境拥有各自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独立，各自依据市场信息进行客户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腾亚环境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4.07 万元、27.24 万元，金额较小，少量客户重叠系客户存在实际的采购需求，不形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② 发行人与茵蓝环境的客户重叠情况

2020 年 9 月，腾亚环境设立子公司茵蓝环境，报告期内，茵蓝环境与腾亚环境之间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茵蓝环境唯一重叠的客户为江苏佳热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 0.04 万元通风口产品，茵蓝环境向其销售 1.19 万元新风系统产品，销售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茵蓝环境之间拥有各自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独立，各自依据市场信息进行客户拓展，少量客户重叠系客户存在实际的采购需求，不形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 发行人与腾亚环境之间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环境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腾亚精工采购情况						腾亚环境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材、铝圆材、铝排材、铝内外框	164.98	385.81	371.76	131.43	1,053.98	铝型材	-	-	1.70	-	1.70
南京春祥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63.67	280.67	335.05	197.73	1,077.12	包装纸箱	5.44	5.02	5.84	0.08	16.38
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板、酸洗板、镀锌板	149.55	249.02	387.28	167.32	953.17	冷板	5.54	-	-	-	5.54
南京志丰橡塑有限公司	缓冲块、密封圈等塑料制品	159.68	211.44	266.39	228.11	865.62	减震垫	0.13	0.13	0.15	-	0.40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171.50	194.71	201.56	65.65	633.42	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	-	4.22	-	4.22
南京宁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色粉	96.22	149.33	163.84	124.27	533.66	玻纤、色粉	1.99	0.71	0.04	-	2.74
南京诚铂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	-	22.11	55.04	77.15	冷板、酸洗板、镀锌板	-	-	3.66	-	3.66

供应商	腾亚精工采购情况						腾亚环境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南京明璇橡塑机械厂	硅橡胶垫圈	3.79	8.94	9.38	3.79	25.90	硅胶垫	0.01	-	-	-	0.01
南京润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操作手册指南	3.22	8.22	10.79	11.09	33.32	产品说明书	-	-	0.12	-	0.12
南京君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标贴、铭牌	4.44	3.80	9.32	10.60	28.16	标贴	5.04	3.55	1.55	-	10.14
南京丹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铁皮困扎钢带、PP收缩膜等	2.84	4.49	4.89	2.43	14.64	螺钉、接线排等	-	4.41	3.65	1.02	9.08
南京贝竹标准件有限公司	螺钉、铆钉等五金件	1.12	0.64	2.22	0.10	4.09	螺钉、铆钉等五金件	4.43	2.96	-	-	7.38
南京众信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擦机布	0.21	-	-	-	0.21	自封袋	-	0.02	-	-	0.02
常州优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泡棉圈	-	-	0.08	0.21	0.29	密封棉、保温棉等	1.37	10.53	7.20	-	19.11

供应商	腾亚精工采购情况						腾亚环境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 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主要采购 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合计		1,021.22	1,497.07	1,784.65	997.80	5,300.73	合计	23.95	27.34	28.13	1.10	8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亚环境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前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及腾亚环境所在地周围常见的包装物、通用原材料及委外加工等的供应商，供应商重叠具有客观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300.7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8.73%，腾亚环境向前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80.5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形成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 发行人与茵蓝环境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茵蓝环境作为腾亚环境的子公司，与母公司腾亚环境之间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以外，茵蓝环境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货单位	腾亚精工采购情况						茵蓝环境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主要采购物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小计
南京春祥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63.67	280.67	335.05	197.73	1,077.12	包装纸箱	-	-	0.86	-	0.86
南京丹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铁皮困扎钢带、PP收缩膜等	2.84	4.49	4.89	2.43	14.64	螺钉、缠绕膜等	-	-	0.37	-	0.37
南京诚铂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冷板、酸洗板、镀锌板	-	-	22.11	55.04	77.15	镀锌板	-	-	2.94	-	2.94
常州优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泡棉圈	-	-	0.08	0.21	0.29	密封棉、保温棉等	-	-	2.62	-	2.62
南京哲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	-	4.71	-	4.71	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	-	1.24	-	1.24
合计		266.51	285.16	366.83	255.41	1,173.91	合计	-	-	8.03	-	8.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茵蓝环境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前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及茵蓝环境所在地周围常见的包装物、通用原材料及委外加工等的供应商，供应商重叠具有客观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173.9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1.93%，茵蓝环境向前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8.03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形成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的生产场所、独立健全的供应商审核体系、成熟规范的销售管理网络，生产管理、采购议价、销售定价均依据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通用原材料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上述主体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亦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南京金天翔工贸有限公司由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由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汇入，系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配偶陈宇红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乐清勇、乐清勇叔叔的配偶丁荣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徐家林、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控股的企业南京创琦系。

（3）2018 年 6 月，丁荣珍将其所持有的腾亚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堂妹乐清红，转让价格为 1.46 元/出资份额。乐清红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0.83%。

（4）2019 年 6 月，乐清勇将其所持有的腾亚有限 2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由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代为出资的原因、

合理性及其资金来源，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配偶陈宇红、乐清勇叔叔的配偶丁荣珍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是，披露相关股权代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8）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南京天一的历史沿革

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1998 年 5 月，南京天一设立

南京天一系水江雅美（日本籍）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1998 年 5 月 12 日，南京天一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外资字[1998]1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5 月 20 日，南京天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南京天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水江雅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9 年 8 月，南京天一注销

2005 年 9 月 29 日，南京天一取得“宁地税白字（2005）第 00886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税务注销。

2008 年 1 月 2 日，南京天一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南京天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由董事长乐清勇担任。

2019 年 7 月 4 日，南京天一于《南京晨报》刊载《注销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天一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0055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9]第 08230001 号），核准南京天一的注销登记。

（2）南京天一的股权结构

根据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南京天一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水江雅美一直持有南京天一 100%的股权。

（3）南京天一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天一原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贸易，在 2005 年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后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京天一董事长、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流水，南京天一设立至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乐清勇任南京天一董事长、乐清勇弟弟乐清伟任南京天一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南京天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天一于 2005 年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后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由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代为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其资金来源，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及原南京天一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三人系同学关系，三人计划共同设立南京金天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翔”，系发行人前身）进行创业，其中崔世平、黄荣庆首次出资款项均为向乐清勇的借款并通过南京天一进行支付，并计划后续进行偿还，上述三人系金天翔创立时的股东，本次出资取得全部股东同意，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后因公司实际经营不及预期，崔世平和黄荣庆于 2011 年 8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乐清勇后退出公司，乐清勇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南京天一成立之初，乐清勇为董事长，实际负责南京天一的经营管理，与南京天一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南京天一代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京天一

的日常运营资金，代为出资的款项系乐清勇向南京天一拆借的资金，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信会审宁（2001）第 025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天一对乐清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29 万元，南京天一尚存在对乐清勇欠款，表明乐清勇已经归还当初南京天一代为出资的资金。

2019 年 8 月，南京天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南京天一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由南京天一代为出资具有合理性，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配偶陈宇红、乐清勇叔叔的配偶丁荣珍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是，披露相关股权代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配偶陈宇红、乐清勇叔叔的配偶丁荣珍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配偶陈宇红、乐清勇叔叔的配偶丁荣珍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陈宇红与乐清勇、丁荣珍之间的股权转让

① 2017 年 5 月 20 日，腾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宇红将其持有的腾亚有限 595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53% 股权）转让给乐清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乐清勇、陈宇红的访谈，陈宇红系乐清勇配偶，上述股权转让为夫妻间转让，转让原因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乐清勇已向陈宇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 2017 年 5 月 20 日，腾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宇红将其持有的腾亚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对应 0.95%股权）转让给丁荣珍。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勇、陈宇红、丁荣珍的访谈，丁荣珍为乐清勇的叔叔之配偶，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有投资意愿，故由陈宇红溢价转让少量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届时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1.46 元/股，丁荣珍已向陈宇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丁荣珍未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8 年 6 月，丁荣珍与乐清红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腾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荣珍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对应 0.95%股权）转让给乐清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红、丁荣珍的访谈，丁荣珍为乐清红的母亲，上述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原因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转让价格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46 元/股，乐清红已向丁荣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是，披露相关股权代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勇、陈宇红、乐清红、丁荣珍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本人自有积累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以及未履行事项，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数量（万股）	背景及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股份支付情况
2011年8月	股权转让	崔世平	乐清勇	20.00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经协商一致后退出	1.00	经营不及预期，按1元/注册资本转让	无需支付对价	-	-
		黄荣庆		15.00						
2011年8月	增资	-	乐清勇	500.00	唯一股东增资，计划扩大经营规模	1.00	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
2011年9月	增资	-	乐清勇	250.00	引进新股东，扩大经营规模	1.00	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
			李明忠	200.00						
2013年2月	股权转让	李明忠	邹同光	200.00	经营未达预期，李明忠退出公司，同时引入新股东	1.00	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原价受让	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
2015年4月	增资	-	乐清勇	500.00	引入新股东，拟扩大经营规模	1.00	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
			马姝芳	500.00						
2015年12月	股权转让	乐清勇	陈宇红	640.00	夫妻间转让，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1.00	家庭内部财产转让，依原价处置	未支付对价	-	-
	增资	-	倚峰投资（控股股东	1,5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增资		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按1元/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

			前身)				注册 资 本 增 资						
			南京运 航	1,250.00									
2017 年 6 月	股 权 转 让	陈宇红	乐清勇	595.00	夫妻间转让，家 庭内部财产安排	1.00	家 庭 内 部 财 产 处 置 ， 依 原 价 转 让	支 付 对 价	合 法 自 有 资 金	夫妻间财产 安排，不涉 及股份支付			
			丁荣珍	45.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有投资意愿，溢 价转让少量股权	1.46	参 照 每 股 净 资 产 及 公 司 发 展 前 景 定 价			丁荣珍未在 公司任职， 不涉及股份 支付			
		邹同光	徐家林	100.00	邹同光因个人资 金周转需求转让 部分股权，徐家 林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愿意承接 部分股份					计提股份支 付费用			
			南京创 琦	35.00	邹同光因个人资 金周转需求转让 部分股权，南京 创琦为实际控制 人控制主体，愿 意承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主体 承接部分股 权，不涉及 股份支付			
		南京运 航	南京运 冀	100.00	拟进行员工股权 激励					计提股份支 付费用			
			南京创 琦	4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体间转让，股 权架构调整					实际控制人 控制主体间 转让，不涉 及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南京创琦	南京倚峰	48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间转让，股权结构调整	1.4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间转让，原价受让	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间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丁荣珍	乐清红	45.00	丁荣珍系乐清红母亲，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1.46	家庭内部财产处置，原价转让	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母女间财产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乐清勇	嘉兴真灼	260.00	外部 PE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引入外部 PE	8.38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支付对价	合法自有资金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6 月	增资	-	建邺巨石	240.00	外部 PE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引入外部 PE	12.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实缴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紫金巨石	160.00						
			苏州合韬	160.00						
			南京翱翰	120.00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分红对象/ 整体变更相关股东	纳税情况
2011年8月	增资	-	乐清勇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1年9月	增资	-	乐清勇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5年4月	增资	-	乐清勇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5年12月	股权转让	乐清勇	陈宇红	家庭财产安排，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增资	-	南京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倚峰投资”，现已更名为“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运航投资	
2017年5月	分红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乐清勇、倚峰投资、运航投资	1、自然人股东乐清勇分红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已缴纳； 2、法人股东倚峰投资分红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合伙企业股东运航投资适用“先分后税”原则，向合伙人分配所得时，乐清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6月	股权转让	运航投资	运冀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适用“先分后税”原则，向合伙人分配所得时，乐清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倚峰	境内居民企业之间转让，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8年 6月	分红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乐清勇、倚峰投资、运航投资、南京倚峰	1、自然人股东乐清勇分红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已缴纳； 2、法人股东倚峰投资、南京倚峰分红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合伙企业股东运航投资适用“先分后税”原则，向合伙人分配所得时，乐清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 1月	分红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乐清勇、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	1、自然人股东乐清勇分红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已缴纳； 2、法人股东腾亚实业、南京倚峰分红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合伙企业股东运航投资适用“先分后税”原则，向合伙人分配所得时，乐清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 6月	股权转让	乐清勇	嘉兴真灼	已缴纳
2019年 8月	整体变更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乐清勇、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	1、本次公司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相关主体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本次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情形，其中法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个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于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截止日为2023.12.31）。
2020年 6月	分红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乐清勇、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	1、自然人股东乐清勇分红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已缴纳； 2、法人股东腾亚实业、南京倚峰分红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合伙企业股东运航投资适用“先分后税”原则，向合伙人分配所得时，乐清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费用，发行人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1.	腾亚实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持有腾亚实业 65%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马姝芳持有腾亚实业 25%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家林以及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分别持有腾亚实业 5%股权； 2.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担任腾亚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担任腾亚实业监事。
2.	乐清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运航投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持有运航投资 20.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马姝芳持有运航投资 20%的出资额； 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隘持有运航投资 4.29%的出资份额； 4. 发行人监事李明持有运航投资 4.00%的出资份额； 5. 发行人监事孔德国持有运航投资 0.57%的出资份额； 6.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清华持有运航投资 7.86%的出资份额； 7.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梦持有运航投资 4.29%的出资份额； 8.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俊持有运航投资 6.43%的出资份额； 9.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德斌持有运航投资 6.43%的出资份额。
4.	马姝芳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南京倚峰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腾亚实业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邹同光担任南京倚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建邺巨石	与紫金巨石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7.	紫金巨石	与建邺巨石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8.	徐家林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南京运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家林持有运冀投资 11.50%的财产份额。
10.	邹同光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乐清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乐清勇的堂妹。

除以上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发行人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部分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腾亚、腾亚机器人、至道机械、腾亚智能，其中腾亚智能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全部转出至腾亚实业。前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无重要参股公司。

三、《问询函》第三题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翱翰睿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逐条根据《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等信息，以及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存在 2 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的基本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时股东”和“（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 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0 万元增加至 5,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建邺巨石	240.00	4.42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5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	紫金巨石	160.00	2.95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50	
3	苏州合韬	160.00	2.95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50	
4	南京翱翰	120.00	2.21	2020 年 6 月	12.50	

				22 日		
--	--	--	--	------	--	--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304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进行的股东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建邺巨石与紫金巨石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逐条根据《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等信息，以及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存在 2 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等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 建邺巨石

（1）建邺巨石的出资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邺巨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20.00
2.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
3.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000	79.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建邺巨石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邺巨石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和国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C.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南京巨石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0，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根据南京证券相关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FTG880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德钱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99.00
2.	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C. 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结果，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757，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建邺巨石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邺巨石有 1 名有限合伙人，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754106012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01 幢
法定代表人	秦念奇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

	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商品房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屋出租；工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利用、道路基础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室内外装潢、物业管理、商业网点开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4）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存在 2 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建邺巨石管理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人员的访谈，建邺巨石存在 2 个普通合伙人系建邺巨石成立的目的是为支持南京市建邺区优质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专业投资能力，南京建邺高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项目渠道资源，建邺巨石希望充分利用两者的优势资源，提升建邺巨石效益，因此出于建邺巨石管理、运行以及出资情况的考虑，建邺巨石于成立时即设立两位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 紫金巨石

（1）紫金巨石的出资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巨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40.00
3.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4.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紫金巨石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巨石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反馈回复之“3.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之“（二）1. 建邺巨石”之部分内容。

（3）紫金巨石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巨石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①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2720XQ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3,000,000,000	100.00

②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HX5K7F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 527 室（自编房号 5118-1）			
法定代表人	李方毅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00	37.50
	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0	22.50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
	4.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5.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
	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

③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0.00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3. 苏州合韬

（1）苏州合韬的出资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合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67
2.	卢生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30.00
3.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4.	南通惠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6.67
5.	丝汇服饰（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
6.	胡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
7.	刘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7
8.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苏州合韬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合韬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WBD660U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4 室-004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田晓利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田晓利	9,900,000	99.00
2.	黄溪红	100,000	1.00

③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结果，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299，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利（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居民身份证号为 410482*****）。

(3) 苏州合韬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合韬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卢生江、常熟市千斤顶厂、南通惠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丝汇服饰（苏州）有限公司、胡晓明、刘辉、王晓君。

① 卢生江

卢生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622701*****。

② 常熟市千斤顶厂

企业名称	常熟市千斤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30619A			
注册资本	5,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顾雄斌			
经营期限	1980 年 2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	千斤顶、通用机械产品制造；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顾雄斌等 1259 人（均为常熟市千斤顶厂职工）	58,000,000	100.00

③ 南通惠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惠蒲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53836967K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如皋市白蒲镇青蒲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玲林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餐饮服务（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娱乐服务（KTV）；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一般按摩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建明	49,000,000	98.00
	2.	徐建国	1,000,000	2.00

④ 丝汇服饰（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丝汇服饰（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9404621W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方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53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及其附件、刺绣工艺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自有多余厂房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后庆贸易株式会社	2,500,000	100.00

⑤ 胡晓明

胡晓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330722*****。

⑥ 刘辉

刘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510102*****。

⑦ 王晓君

王晓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211*****。

4. 南京翱翰

(1) 南京翱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翱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谢朝明	有限合伙人	12,240,000	79.95
3.	戴煜桐	有限合伙人	2,040,000	13.32
4.	肖晨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66
合计			15,310,000	100.00

（2）南京翱翰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翱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 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87F8B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5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新波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夏新波	5,100,000	51.00
2.	王寅	2,000,000	20.00
3.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张海勇	900,000	9.00

③ 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结果及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翱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308，实际控制人为夏新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02*****）。

（3）南京翱翰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翱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谢朝明、戴煜桐、肖晨。

① 谢朝明

谢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05*****。

② 戴煜桐

戴煜桐，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02*****。

③ 肖晨

肖晨，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居民身份证号为 410102*****。

四、《问询函》第四题 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南京运航、南京运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南京运航的有限合伙人乐清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弟弟，南京运冀的普通合伙人张晓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任职，此两人均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详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弟弟乐清伟非发行人员工但为南京运航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的员工张晓建非发行人员工但担任南京运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

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详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1）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① 远航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航投资出资结构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乐清勇	141.50	20.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马姝芳	1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朱清华	55.00	7.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吴俊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孙德斌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陈秋颖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外销二部经理
7.	张惠强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五部经理
8.	高隘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李梦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李明	28.00	4.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四部经理、监事
11.	柯成名	24.00	3.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服务部经理
12.	陈前豹	13.00	1.86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中心工程师
13.	乐清伟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

14.	胥昭玮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外销二部区域经理
15.	郑玉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外销一部经理
16.	丁慧敏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外销一部渠道经理
17.	李小冬	7.50	1.07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经理
18.	易新煜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主管
19.	王爱国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二）中心副经理
20.	徐竹军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七部经理、 制造六部经理、 计划物流部经理
21.	刘一文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制造八部经理
22.	曾涛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3.	孔德国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内销一部经理、 监事
24.	张皓中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一部经理
25.	张红霞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
26.	庞丽娟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主管
		700.00	100.00	-	-

② 运冀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冀投资出资结构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张晓建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于发行人处无任职， 腾亚实业项目发展部 项目经理
2	周润亚	27.50	27.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中心顾问
3	杨凌源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中心顾问
4	周军	14.00	14.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中心工程师
5	徐家林	11.50	11.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翠香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职员
7	徐天宇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中心工程师
8	王学军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工段长
9	张远福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工段长
10	张凤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二部工段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1	李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八部工段长
12	吴桂玲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三部仓库主管
13	邹有祥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一部工段长
14	倪道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四部工段长
15	陈海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二）中心工程师
16	杨道民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四部工段长
17	陶帮鸿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18	张红霞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
合计		100.00	100.00	-	-

（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确定标准

发行人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运航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高管或各部门骨干员工；运冀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其他工龄较长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设立，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人员变动情况

（1）运航投资

① 2015 年 12 月，平台设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运航投资由乐清勇、马姝芳出资设立。设立时，运航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乐清勇	1,0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马姝芳	2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	100.00	

注：2015 年 12 月 29 日，运航投资对腾亚有限增资 1,250.00 万元。

② 2017 年 6 月，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运航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乐清勇将其所持有的运航投资 98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配偶陈宇红。

本次转让完成后，运航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乐清勇	12.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宇红	987.50	79.00	有限合伙人
3	马姝芳	2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	100.00	

注：2017年6月23日，运航投资分别向运冀投资、南京创琦转让其所持有的腾亚有限100.00万元、450.00万元的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航投资继续持有腾亚有限700.00万元出资额。

③ 2017年6月，同比例减资及份额转让

2017年6月28日，运航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运航投资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至7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陈宇红将其所持有的运航投资55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姝芳，转让价格为1.70元/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的原因是：在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之后，由马姝芳代表乐清勇向激励对象授予与回购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运航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乐清勇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马姝芳	693.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④ 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激励份额的授予与回购

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依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运航投资合伙协议、转让双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相应合伙企业决议等，由马姝芳对外授予与回购份额，授予与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决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定价（元/份额）	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7年7月4日	马姝芳	朱清华	55.00	1.70	员工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吴俊	45.00		
		孙德斌	45.00		
		张惠强	45.00		
		陈秋颖	37.00		
		陈小亚	35.00		
		李明	28.00		

		柯成名	24.00		
		刘杰	22.00		
		高冬生	20.00		
		盛斌	17.50		
		陈前豹	13.00		
		黄强	12.00		
		王忠	12.00		
		宋德俊	10.00		
		杨玲玲	10.00		
		丁慧敏	8.00		
		戴解民	8.00		
		刘燎原	7.20		
		王欢	6.00		
		易新煜	5.00		
		胥昭玮	2.00		
		庞丽娟	2.00		
		仲崇飞	2.00		
		乐清伟	10.00	1.70	非公司员工，为乐清勇弟弟，协商定价
2017年9月5日	陈小亚	马姝芳	35.00	1.72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18年3月14日	王忠	马姝芳	12.00	1.81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18年7月26日	杨玲玲	马姝芳	10.00	1.87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王欢		6.00	1.89	
	马姝芳	高隘	30.00	1.92	新增激励员工，协商定价
2018年12月26日	马姝芳	张小雪	12.00	2.33	新增激励员工，协商定价
		李显达	12.00		
		李梦	10.00		
		李小冬	7.50		
		曾涛	4.00		
	马姝芳	胥昭玮	8.00	2.33	增加激励份额，协商定价
	黄强	马姝芳	12.00	1.68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19年3	刘燎原	马姝芳	7.20	1.72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月 29 日	张惠强		15.00	1.70	职级调整，按约退回部分激励份额
--------	-----	--	-------	------	-----------------

注：依据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签署的授予协议，激励对象于所持激励份额锁定期届满之前离职，则激励对象需将其所持份额转让于其所在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尚未股改时）或上述人员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对价=激励份额取得对价×（1+10%×取得天数/365），同时激励对象于持有激励份额期间获得全部分红将退还于其所在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尚未股改时）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人，故员工离职回购价格系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实际支付总额/回购份额（其他亦同）。

以上份额授予与回购完成后，运航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乐清勇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马姝芳	226.00	32.29	有限合伙人
3	朱清华	55.00	7.86	有限合伙人
4	吴俊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5	孙德斌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6	陈秋颖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强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高隘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9	李明	2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柯成名	24.00	3.4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杰	22.00	3.14	有限合伙人
12	高冬生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盛斌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前豹	13.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张小雪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显达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17	宋德俊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8	乐清伟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胥昭玮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李梦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丁慧敏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戴解民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冬	7.50	1.07	有限合伙人
24	易新煜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曾涛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庞丽娟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仲崇飞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⑤ 2019年6月，份额转让

2019年6月12日，运航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马姝芳将其所持有的运航投资8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清勇，转让价格为1.70元/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的原因是：在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之后且公司拟IPO，马姝芳将之前从乐清勇配偶陈宇红处受让的尚未授予出去的份额按照原有受让价格转回给乐清勇。

本次转让完成后，马姝芳在运航投资中所持的份额减至140.00万，占运航投资总出资份额的20.00%（与合伙企业设立时，马姝芳在运航投资中所持份额比例一致），运航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乐清勇	93.00	13.29	普通合伙人
2	马姝芳	1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朱清华	55.00	7.86	有限合伙人
4	吴俊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5	孙德斌	45.00	6.43	有限合伙人
6	陈秋颖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强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高隘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9	李明	28.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柯成名	24.00	3.4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杰	22.00	3.14	有限合伙人
12	高冬生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盛斌	1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前豹	13.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张小雪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显达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宋德俊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8	乐清伟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胥昭玮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李梦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丁慧敏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戴解民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冬	7.50	1.07	有限合伙人
24	易新煜	5.00	0.71	有限合伙人
25	曾涛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庞丽娟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仲崇飞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⑥ 2019年9月至今期间，激励份额的授予与回购

2019年9月至今，依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运航投资合伙协议、转让双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相应合伙企业决议等，乐清勇对外授予与回购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决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定价（元/份额）	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9年9月2日	李显达	乐清勇	12.00	2.21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19年12月20日	乐清勇	李梦	20.00	3.20	员工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郑玉	10.00		
		徐竹军	5.00		
		王爱国	5.00		
		孔德国	4.00		
		张皓中	3.00		
		常凤智	3.00		
		张红霞	3.00		
		徐庆松	3.00		
2020年4月3日	徐庆松	乐清勇	3.00	3.20	员工离职（原激励对象认购时尚未实际付款，离职后亦未收取相应转让对价）
2020年	高冬生	乐清勇	20.00	1.44	员工离职/主动放弃份

6月29日	盛斌		17.50	1.44	额，按约回购
	戴解民		8.00	1.21	
	刘杰		12.00	1.44	职级调整，按约退回部分激励份额
2020年8月14日	乐清勇	刘一文	5.00	3.55	员工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2020年9月9日	仲崇飞	乐清勇	2.00	1.24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20年11月30日	刘杰	乐清勇	10.00	1.27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21年1月19日	常凤智	乐清勇	3.00	3.52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21年4月8日	宋德俊	乐清勇	10.00	1.33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021年9月9日	张小雪	乐清勇	12.00	2.44	员工离职，按约回购

（2）运冀投资

① 2015年12月，平台设立

2015年12月11日，运冀投资由徐家林、张惠强出资设立。设立时，运冀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家林	110.00	7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惠强	4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② 2017年6月，份额转让

2017年6月9日，运冀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张惠强将其持有的运冀投资的38.00万出资份额、2.0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徐家林、张晓建；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人由徐家林变更为张晓建。

本次转让完成后，运冀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晓建	2.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徐家林	148.00	98.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注：2017年6月23日，运冀投资从运航投资处受让100.00万元腾亚有限出资额。

③ 2017 年 6 月，合伙企业减资

2017 年 6 月 28 日，运冀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运冀投资减资至 100.00 万元，全部由徐家林减少出资份额，徐家林出资份额由 148 万元减至 98.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运冀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晓建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家林	98.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④ 2017 年 8 月，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运冀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徐家林以 1.70 元/出资份额价格分别向周润亚、杨凌源、周军等 16 人转让其所持的运冀投资合计 86.50 万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系实现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运冀投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晓建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润亚	27.5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杨凌源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军	14.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徐家林	11.50	11.50	有限合伙人
6	刘翠香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徐天宇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学军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远福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凤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峰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桂玲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邹有祥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倪道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海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杨道民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陶帮鸿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红霞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3.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1）运航投资

运航投资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1) 有限合伙人直接间接出售、交换、记账、质押、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持有的财产份额； 2)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3)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4)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5) 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决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在所投资企业中的各项决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权）； 6) 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7)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分担方案并予以执行； 8)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9) 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0) 可视企业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1)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将合伙人除名； 3) 除当然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退伙。	全体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1)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2) 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因入伙、退伙所发生的增资或减资除外）； 4) 企业提前解散或期满后继续经营。	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同意
1) 普通合伙人因法律原因退伙，选举新普通合伙人； 2)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2）运冀投资

运冀投资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3) 执行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分担方案； 4) 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物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5)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其它职权。	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决议执行

1) 有限合伙人直接间接出售、交换、记账、质押、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持有的财产份额； 2)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3)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 决定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5)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6) 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企业增资或减资（因新合伙人入伙发生的增资及因合伙人退伙发生的减资除外）； 8)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9) 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决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在所投资企业中的各项决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权）； 10) 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11) 企业提前解散或期满后继续经营； 12)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3) 修改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4.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运航投资、运冀投资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在存续期内，运航投资、运冀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符合所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和分配。

5. 股份锁定期

（1）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运航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运冀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锁定安排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取得的激励份额锁定期为取得之日起至对应的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的限售期期满之日止。激励份额锁定期内，除员工离职/降职/解除职务/离婚分割等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外，若要转让、赠与、设定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激励份额，运航投资中激励对象需取得其所在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其他合伙一致同意，运冀投资中激励对象需取得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变更事项

依据运航投资、运冀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经营事项变更、人员变更。

① 运航投资

在经营事项变更情形中：若涉及合伙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以及聘选经营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及业务的经营事项变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若涉及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因入伙、退伙所发生的增资或减资除外）、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的经营事项变更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同意。

在人员变更情形中：新增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后不得退伙，若因法律原因普通合伙人退伙后，新普通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合伙人除名以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外有限合伙人退伙，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 运冀投资

运冀投资在上述的经营、人员变更事项中，均需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终止事项

根据运航投资、运冀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终止情形主要包括：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人数不满法定人数达 30 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运航投资、运冀投资出具的说明，运航投资、运冀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运航投资、运冀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运航投资、运冀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8.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运航投资、运冀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航投资、运冀投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权益代持的特殊安排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的弟弟乐清伟非发行人员工但为南京运航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的员工张晓建非发行人员工但担任南京运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乐清伟持股具体情况

运航投资合伙人乐清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弟弟，2017年7月，发行人通过运航投资对外授予员工激励份额时，乐清伟对发行人亦产生投资意愿，故经双方协商，由乐清伟以同样价格（1.70元/份额）取得运航投资10万元出资额，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由于乐清伟未在发行人任职，故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对乐清勇、乐清伟的访谈及乐清伟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运航投资仅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张晓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

张晓建系腾亚实业项目发展部经理，南京运冀由徐家林和张惠强于2015年12月设立，为两人设立的投资平台，设立之后未实际运行；2017年年中，发行人计划对部分工龄较长的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徐家林亦为拟激励对象，因此，计划使用徐家林已经设立的南京运冀作为持股平台；由于包括徐家林在内的拟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工龄较长，因此，协商张惠强从持股平台中退出，同时授予张晓建少量份额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南京运冀的日常事务工

作以及按照合伙企业决议代表南京运冀对外活动。同时，依据南京运冀的合伙协议中相关规定，南京运冀的重大事项决策采用集体决议形式，需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而张晓建仅作为办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工作以及按照合伙企业决议代表南京运冀对外活动的人员，不具有对南京运冀的控制权，其作为外部人员参与南京运冀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一定合理性。

根据对乐清勇、张晓建的访谈及张晓建出具的确认函，张晓建持有运冀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运冀投资仅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运冀投资其他作为激励对象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且无明确的服务期限要求，平台设立之后即独立运作且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对乐清勇、张晓建的访谈及张晓建出具的确认函，张晓建持有运冀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运冀投资仅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运冀投资其他作为激励对象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且无明确的服务期限要求，平台设立之后即独立运作且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问询函》第四题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之“2. 人员变动情况”。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航投资、运冀投资中相关激励对象的增资、退出所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所处平台	对象性质	对象行为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
运冀投资	全部激励员工	受让激励份额	不约定明确服务期限限制，授予价格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做股份支付确认，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运航投资	激励员工，且授予激励份额时入职已满 14 年	受让激励份额	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授予价格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做股份支付确认，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激励员工，且授予激励份额时入职未满 14 年	受让激励份额	明确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授予价格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做股份支付确认，在股份支付授予日起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剩余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于各期，计入管理费用，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常性损益
	激励员工，且授予激励份额时入职未满 14 年	服务期未届满前离职或退休		
	激励员工，且授予激励份额时入职未满 14 年	因职级调整退回部分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① 运航投资服务期约定的相关内容

《持股人员服务期协议》约定：获得运航投资份额的激励对象在腾亚精工的服务期为连续 156 个月。其中，服务期起算日：a、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的起算日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b、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职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的起算日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正式入职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已满 14 年的员工，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② 运航投资激励对象服务期、激励份额及股份支付情况

A. 授予后激励份额未发生变化

授予后，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未发生变化的员工姓名、服务期、股权激励费用等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激励份额 (万出资额)	授予份 额时间	授予时入职年 限	授予时剩余服 务期(月)	授予价格 (元/出资 额)	公允价格 (元/出资 额)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6月
朱清华	55.00	2017.7	小于14年	114	1.70	5.68	23.04	23.04	23.04	11.52
吴俊	45.00		小于14年	114			18.85	18.85	18.85	9.43
孙德斌	45.00		小于14年	114			18.85	18.85	18.85	9.43
陈秋颖	37.00		小于14年	114			15.50	15.50	15.50	7.75
李明	28.00		小于14年	114			11.73	11.73	11.73	5.87
柯成名	24.00		大于14年	无服务期限限制			-	-	-	-
陈前豹	13.00		大于14年	无服务期限限制			-	-	-	-
丁慧敏	8.00		大于14年	无服务期限限制			-	-	-	-
易新煜	5.00		小于14年	149			1.60	1.60	1.60	0.80
庞丽娟	2.00		小于14年	114			0.84	0.84	0.84	0.42
胥昭玮	2.00		小于14年	133			0.72	0.72	0.72	0.36
高隘	30.00	2018.7	小于14年	149	1.92	8.38	7.80	15.61	15.61	7.80

李梦	10.00		小于 14 年	148			0.41	4.91	4.91	2.45
胥昭玮	8.00		小于 14 年	115			0.42	5.05	5.05	2.53
李小冬	7.50		小于 14 年	139			0.33	3.92	3.92	1.96
曾涛	4.00		小于 14 年	143			0.17	2.03	2.03	1.02
李梦	20.00	2019.12	小于 14 年	136	3.20		-	0.76	9.14	4.57
王爱国	5.00		小于 14 年	147			-	0.18	2.11	1.06
郑玉	10.00		小于 14 年	137			-	0.38	4.54	2.27
徐竹军	5.00		小于 14 年	138			-	0.18	2.25	1.13
张皓中	3.00		小于 14 年	136			-	0.11	1.37	0.69
张红霞	3.00		小于 14 年	85			-	0.18	2.19	1.10
孔德国	4.00		小于 14 年	96			-	0.22	2.59	1.30
刘一文	5.00	2020.8	小于 14 年	141	3.55	12.50	-	-	1.59	1.90

B. 授予后服务期未满前离职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服务期未满前离职的，激励对象需将其所持份额转让于其所在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激励份额（万出资额）	授予份额时间	授予时入职年限	授予时剩余服务期（月）	授予价格（元/出资额）	公允价格（元/出资额）	退休时间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高冬生	20.00	2017.7	小于 14 年	122	1.70	5.68	2020.6	7.83	7.83	- 19.57	-
盛斌	17.50			149			2020.6	5.61	5.61	- 14.02	-
宋德俊	10.00			139			2021.4	3.44	3.44	3.44	-12.03
戴解民	8.00			153			2020.6	2.50	2.50	-6.24	-
仲崇飞	2.00			146			2020.8	0.65	0.65	-1.64	-
刘燎原	7.20			153			2019.3	2.25	-3.37	-	-
黄强	12.00			137			2018.12	-2.09	-	-	-
杨玲玲	10.00			143			2018.7	-1.67	-	-	-
王欢	6.00			114			2018.7	-1.26	-	-	-
王忠	12.00			143			2018.3	-2.00	-	-	-
刘杰	22.00			135			2020.11	3.54	3.54	-8.84	-
李显达	12.00	2018.12	小于 14 年	134	2.33	8.38	2019.9	0.54	-0.54	-	-
张小雪	12.00			137	2.33		2021.9	0.53	6.36	6.36	3.18
常凤智	3.00	2019.12		145	3.20		2021.1	-	0.11	1.29	-1.39
徐庆松	3.00			143			2020.4	-	0.11	-0.11	-

注：2020 年 6 月，刘杰因降职退回 12.00 万元出资额，同年 12 月，因未满足服务期前离职退伙，退回剩余 10.00 万元出资额，此处对应股权激励费用

为其因离职退回的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C. 授予后因职级调整退回激励份额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约定，不同职级对应不同激励份额，若存在降职情形，则进行相应激励份额调整退回，具体标准为：1）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授予 35 万股-45 万股；2）部门经理正职、主持部门工作的副经理、部门副经理授予 8-20 万股；具体授予股数结合服务年限、业绩贡献以及个人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

授予激励份额后，激励对象因降职而退回部分激励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激励份额 （万出资额）	授予份 额时间	授予时 入职年限	服务期 起始日期	授予时 剩余服 务期 （月）	授予 价格 （元/ 出资额）	公允 价格 （元/ 出资额）	回购份 额（万 出资额）	降职 回购 份额 时间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因退回 份额当 期加速 确认	剩余 份额 当期 摊销	因退回 份额当 期加速 确认	剩余份 额当期 摊销	因退回 份额当 期加速 确认	剩余 份额 当期 摊销
张惠强	45.00	2017.7	小于 14 年	2014.1	114	1.70	5.68	15.00	2019.3	18.85	50.27	12.57	-	12.57	-	6.28
刘杰 ^注	22.00			2015.9	135			12.00	2020.6	4.24	-	4.24	37.15	-	-	-

注：2020 年 6 月，刘杰因降职退回 12.00 万元出资额，此处对应股权激励费用为其因降职退回的 12.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四）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0,000 股	560,000 股	835,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0,000 股	725,000 股	342,000 股	400,000 股
合同约定的剩余服务期限	0-130 个月	0-136 个月	0-146 个月	0-147 个月

注：“本期失效的权益工具”指：因激励对象服务期未满离职、职级调整所回购的激励份额。

（2）未约定服务期限或未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3）约定明确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运航投资的新增股权激励均有服务期约定，明细情况如下：

授予期间	激励对象	约定的服务期限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高隘	156 个月	30.00	1.92	8.38	193.80
	张小雪等 6 人		53.50	2.33	8.38	323.68
2019 年	李梦等 9 人		56.00	3.20	8.38	290.08
2020 年	刘一文		5.00	3.55	12.50	44.75
合 计			144.50	-	-	85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主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外授予激励	133.03	178.42	93.97	39.83

对象				
2018年授予激励对象	10.20	37.33	37.87	18.94
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	-	2.23	25.38	10.71
2020年授予激励对象	-	-	1.59	1.90
合计	143.23	217.98	158.81	71.38

注：上述各期确认金额已涵盖因离职、降职等原因回购股份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4）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8年、2019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2019年6月外部投资者嘉兴真灼股权受让价格8.38元/股。

2020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2020年6月外部投资者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南京翱翰的增资价格12.50元/股。

公司在计提股份支付时，根据最近时点外部专业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或者入股公司的价格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5）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2018年-2020年，发行人可比公司各期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444	巨星科技	24.52	12.78	13.86
300126	锐奇股份	202.69	201.62	-
300907	康平科技	58.75	-	-
002791	坚朗五金	53.28	22.31	18.74
公司		11.57	8.06	9.42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采用各期末静态市盈率口径；公司2018年市盈率=8.38/2018年每股收益；2019年市盈率=8.38/2019年每股收益；2020年市盈率=12.50/2020年每股收益。

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费用使用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其中：锐奇股份2018年出现经营亏损，无法选取市盈率指标，2019年、2020年净利润规模较低，市盈率显著高于一般制造业企业水平；康平科技于2020年11月上市，无法获取以前年度市盈率；发行人市盈率低于巨星科技和坚朗五金，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差异以及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均参考距当次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第

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合理，虽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6）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依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南京腾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以及《持股人员服务期限协议》，报告期内的授予对象设立了明确的服务期限，公司对上述员工的股份支付在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未设定明确服务期限的激励对象，公司对相关员工的

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第五题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及南京翱翰时，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乐清勇控制的南京运航、总经理马姝芳签署了股东协议，南京翱翰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签署了股东协议。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根据《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建邺巨石、苏州合韬、紫金巨石、南京翱翰（以下统称“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及不存在对赌情况的承诺函，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新增股东的对赌约定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及南京翱翰时，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乐清勇控制的运航投资、总经理马姝芳签署了股东协议，南京翱翰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签署了股东协议，涉及到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新增股东	协议对方 (乙方)	特别约定 事项	主要内容
建邺巨 石、紫金 巨石、苏 州合韬	腾亚实 业、南京 倚峰、运 航投资、 乐清勇、 马姝芳	业绩承诺 及补偿	2.10 条约定，乙方承诺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扣非归母口径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若未能完成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1.10（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项，且应补偿金额累积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的 40%。
		优先认购 权	3.1 条约定，若公司后续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	3.2 条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公司不得以优于甲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不包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 限制	3.3 条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别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
		跟售权	3.4 条约定，如乙方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须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于潜在收购方。
		股份回购	3.5 条主要约定了如下事项： 1、股权赎回触发条件：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相关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包括（1）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00 万或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7,200 万，且乙方按本协议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的 40%；（2）公司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能正式提交 IPO 申请文件且获得受理；（3）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4）乙方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甲方本次投资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甲方出现欺诈问题；（5）公司出现连续三个季度亏损；（6）公司核心人员乐清勇、马姝芳遭到刑事立案侦查；（7）公司核心人员乐清勇、马姝芳离职；（8）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办理未能成功。 2、赎回价格：按甲方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所计的利息之和确认。 3、支付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赎回要求通知后，应在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协助转让：若触发赎回条件且乙方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时，甲方有权将其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若在公司估值不低于 20 亿的情形下，甲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甲方所持有的股份，则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相同条件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收购方的要求，促使甲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优先清算权	3.6 条约定，若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分配。若甲方分配份额低于按照股份赎回条款中约定计算所得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翱翰	腾亚实业、乐清勇	股份回购	1、股份赎回触发条件：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乐清勇或乐清勇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包括情形：（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存在或出现重大障碍无法消除；（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乐清勇或腾亚实业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 2、赎回价格：乙方实际投资额加上以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 10%/年（单利）计算的收益（股份回购对价扣除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所得分红款）

注：上述对赌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标准，即发行人净利润未达标时将触发相关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但由于上述对赌协议均于 2020 年 11 月无条件解除，因此，不涉及对赌条件未实现而触发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2020 年 11 月 4 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苏州合韬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全部条款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2020 年 11 月 17 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紫金巨石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 2.2 条对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份质押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终止第 2.10 条估值调整承诺、终止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第 7.5 条的约定，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同时将第 7.3 条修改为“若本协议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则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3）2020 年 11 月 17 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建邺巨石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 2.2 条对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份质押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终止第 2.10 条估值调整承诺、终止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第 7.5 条的约定，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同时将第 7.3 条修改为“若本协议与

《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则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2020年11月3日，乐清勇、腾亚实业与南京翱翰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苏州合韬、紫金巨石、建邺巨石、南京翱翰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腾亚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对赌条款，清理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附条件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问询函》第六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六）报告期初至今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中部分关联方未在“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2）律师工作报告未将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作为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关联方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和代收代付关联方员工工资及奖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补充披露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补充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每笔关联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内部控制程序履行情况，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5）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仓库所在位置、面积、期限，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说明租金的公允；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核算和人员管控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1）申报材料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①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未将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作为关联方”问题的回复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乐清勇，监事邹同光，乐清勇、邹同光已作为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进行了披露，“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天翔电镀有限公司、南京创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京腾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作为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②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关联方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问题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李梦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李梦曾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职务，在 2018 年 4 月起在腾亚有限工作并在 2019 年 7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李梦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考虑，认定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

经核实，李梦在 2018 年 4 月起在腾亚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腾亚有限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第（二）项规定，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范围进行了调整，不再认定南京龙灵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2. 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已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68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9 家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情况
1.	杭州临安香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2.	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3 月 24 日转让
3.	南京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转出
4.	南京腾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 4 日转让
5.	南京天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6.	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7.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8.	南京睿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9.	南京好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10.	倚天（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1.	YITIAN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12.	YITAIN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13.	GOOD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1 日注销
14.	南京永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销
15.	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6.	南京宏钜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年9月4日注销
17.	南京新黔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8年1月17日注销
18.	南京腾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017年5月19日注销
19.	江苏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8月28日注销
20.	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20年11月25日注销
21.	杭州致善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9月15日注销

1. 上述转让或注销关联方在注销/转让前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报告期初至转让/注销前经营状况	转让/注销背景	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及业务去向	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好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3.24	转让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由于好致机电近一年市场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未能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腾亚环境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再准备开展机电安装业务	转让前无资产、人员及业务。	94.01	994.01	0	6,286.95
南京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7	转让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原计划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因未取得土地，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转让前无资产、人员及业务。	0.87	-8.63	0	-8.63
南京腾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8.4	转让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达到最初投资的预期和发展方向	注销前无资产、人员及业务。	-	-	-	
南京睿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	生产、销售新风空气净化系统及设备	由其母公司腾亚环境整体吸收合并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腾亚环境承接。	4.11	-292.54	49.58	-119.90
南京好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				14.51	-353.56	34.98	-141.55

倚天（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由股东按投资比例享有。	15,281.74	15,281.74	0.00	-67.89
南京腾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5.19	塑胶场地生产、施工、销售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依据清算报告，清算后，公司无债权债务，剩余净资产为 0.38 万元，依据股东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分配。	0.38	0.38	-	-
南京永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4.2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依据清算报告，清算后公司无债权债务，剩余净资产为 0 万元。	设立后，未开立银行账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南京天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8.23				设立后，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南京宏钜鞋业有限公司	2019.9.4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9.8.23				2005 年 9 月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前最近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南京新黔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7				2017 年 10 月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前最近一期未编制财务报表。			
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6.6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根据香港施文律师行出具的《关于：GOODTE A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未编制注销前一期财务报表			

				自成立至撤销注册期间并无聘请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资产已在撤销注册前处置完毕；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撤销注册时无债务，宝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撤销注册时不涉及债务处置事项。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2019.3.1			根据香港施文律师行出具的《关于：YITIAN ENTERPRISE（INT'L）LIMITED 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撤销注册期间并无聘请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撤销注册时，除了股权投资外，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没有其他资产，有关股权投资在 2017 年 8 月完成对外转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撤销注册时，倚天企业	

				（国际）有限公司无债务；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撤销注册时不涉及资产和债务处置事项。				
YITIAN ENTERPRISES LIMITED(BVI)	2018.5.1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长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根据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YITIAN ENTERPRISES LIMITED(BVI)在注销前没有任何雇员，除了在注销前持有倚天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9000 股份外，没有任何投资或资产。				
GOOD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BVI)	2018.5.1			根据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OD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BVI)和 YITAIN DEVELOPMENT LIMITED(BVI)在注销前均不存在任何雇员、投资或资产。				
YITAIN DEVELOPMENT LIMITED(BVI)	2018.5.1							
杭州致善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9.15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清华子女配偶的父亲王一兵曾控制的企业，注销前从事房地产咨询及投资业务	因考虑商业规划等因素而注销	人员、业务及资产由王一兵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接	331.71	331.71	-	0.53

杭州临安香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6.2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清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考虑商业规划等因素而注销	人员、业务及资产由其股东承接	39.09	39.09	0.18	-16.63
江苏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8.28	发行人总经理马姝芳哥哥曾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注销前从事矿产勘查业务。	因直属单位内部业务整合及管理要求而注销	股东江苏华东地质调查集团有限公司新成立子公司承接全部业务、人员及资产	属于国有单位保密信息，无法对外披露。			
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25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礼伟哥哥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因上市公司管理架构调整而被整体吸收合并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母公司承接	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上述注销关联方中，南京宏钜鞋业有限公司、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天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存在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此以外，上述其他关联方在注销前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三）补充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转让关联方中，除因子公司腾亚智能转出变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形成 5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中，江苏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致善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每笔关联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内部控制程序履行情况，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每笔关联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将子公司腾亚智能转让给腾亚实业，转让时，腾亚智能欠发行人 5 万元款项。腾亚智能在转让之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范围，从而形成前述 5 万元关联资金拆借。2020 年 11 月 12 日，腾亚智能向发行人归还上述款项。本次拆借由于时间较短，未计利息，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此外，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腾亚实业	腾亚精工	695.18	955.89	11.79	1,662.86	-
腾亚环境	腾亚精工	-0.03	67.23	-	67.20	-
倚天金属	腾亚精工	291.09	-	-	291.09	-
合 计		986.24	1,023.12	11.79	2,021.15	-

2017 年期初，发行人应付腾亚实业的借款余额为 695.18 万元，当期新增借款 955.89 万元，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 4.35% 年息计提利息，具有公允性，期末应付腾亚实业的款项为 0 元。

2017 年期初，发行人应付倚天金属的借款及利息余额为 291.09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全部归还，当年未计提利息。

2017 年，发行人向腾亚环境拆入资金 67.23 万元，当期归还，未计提利息。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拆借关联方资金已全部归还，后续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1）2017 年，发行人与腾亚实业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与腾亚实业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腾亚实业	发行人	2017.1.24	695.18	200.00		895.18	资金拆入
		2017.3.6	895.18		400.00	495.18	资金归还
		2017.3.7		650.00		1,145.18	资金拆入
		2017.5.15	1,145.18		1,250.00	-104.82	资金归还
		2017.12.6		104.82			资金收回
		2017.12.29		11.79			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2017.12.29			12.86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017.12.29		1.07			收回 2016 年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合 计				967.68	1,662.86		

2017 年初，发行人应付腾亚实业往来资金余额合计 695.18 万元，发行人向腾亚实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双方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拆借利息，2018 年以来，双方在往来余额清理完毕之后，未再新增资金拆借。

（2）2017 年，发行人与腾亚环境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存在为腾亚环境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况，具体操作为：腾亚环境将资金汇给发行人，发行人再向腾亚环境员工发放薪酬。2017 年 1 月，腾亚环境向发行人汇款 126.42 万元，其中 59.19 万元作为代发工资支付给腾亚环境员工，剩余 67.23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2018 年以来，双方在往来余额清理完毕之后，未再新增资金拆借。

（3）2017 年，发行人与倚天金属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期初，发行人应付倚天金属的借款及利息余额为 291.09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全部归还，当年未计利息。

2018 年以来，双方在往来余额清理完毕之后，未再新增资金拆借。

2. 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所计资金占用费用公允合理。

（五）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仓库所在位置、面积、期限，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说明租金的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腾亚环境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租赁资产所在地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月)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	2017.1.1-2018.5.31	3,520.00	15.00
	2018.6.1-2020.6.30	900.00	15.00
	2020.7.1-2020.8.31	900.00	15.00

注：腾亚环境原租赁合同签署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由于腾亚环境计划搬迁，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调整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因搬迁时间未及预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续租两个月。2020 年 9 月后，腾亚环境未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腾亚环境收取的租金总额分别为 35.85 万元、16.20 万元、10.80 万元。

发行人关联租赁标的主要为框架结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依据在相关网络租赁平台中检索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对象	租赁区位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价格 (元/平/月)	检索租赁平台
江宁区厂房 (框架结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G104 国道与淳徐路交叉口	900.00	15.90	58 同城
江宁区厂房 (框架结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附件祥宇大厦	1,200.00	24.30	58 同城
江宁区厂房 (砖混结构)	南京市江宁东山街道江宁滨江开发区	5,000.00	18.60	58 同城
东山街道厂房 (框架结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1,700.00	17.00	库房无忧
东山街道厂房 (框架结构)	南京市江宁区上坊镇	800.00	12.00	库房无忧
东山街道厂房 (框架结构)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650.00	18.00	库房无忧

发行人向腾亚环境租赁房产定价系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位、面积、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确定，相较于相近区位、相同类型的租赁标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

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核算和人员管控是否独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7 年，发行人代收代付腾亚环境员工工资及奖金共计 59.19 万元，具体原因为：腾亚环境员工多数持有招商银行个人卡，腾亚环境当时未开设招商银行账户，因此，腾亚环境将需要支付的工资和奖金汇入发行人的招商银行账户，通过发行人代付给腾亚环境的员工，后腾亚环境开立相关账户，未再发生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腾亚环境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情况。

2.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核算和人员管控是否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关联方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兼职情况；各主体之间各自依据内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独立财务核算，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核算和人员管控独立。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核查首次申报文件中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范围的差异，并取得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复核其履历及任职情况，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慎核查关联方披露范围；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关联方的清算报告及注销资料（包括工商注销资料、税务注销资料）、取得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访谈转让关联方的受让方，了解转让背景，核查相关主体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取得境外律师就境外注销关联方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相关转让及注销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若有），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查相关转让及注销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代付形成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7、取得与关联资金拆借相关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8、取得发行人关联租赁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资料，核查关联租赁标的信息、租赁价格的准确性；检索并取得相关工业厂房租赁网站信息，核查周边相邻厂房的租赁价格，核查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9、取得发行人与腾亚环境之间代收代付的相关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访谈经办人员，了解代收代付的背景及原因；

10、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整改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类似代收代付形式往来。

七、《问询函》第七题 关于业务与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具备较强的射钉紧固器材研发、生产能力，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生产的燃气射钉枪是传统火药射钉枪的替代产品，目前主要以自有品牌内销，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公司属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领先企业，在国内燃气射钉枪及配套耗材细分市场占主导地位。（2）公司以第一单位参与起草了“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承担的“新型燃气动力射钉紧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3）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射钉紧固工具市场（不含火药射钉枪）从 12.99 亿美元增长至 14.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2%。中国射钉紧固工具市场从 1.72 亿美元增长至 1.9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4%。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行业领先企业”“填补了国内空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2）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主要参与者有哪些，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3）补充披露射钉枪的主要技术路线及优缺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对比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5）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6）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7）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行业领先企业”“填补了国内空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1. 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

射钉紧固工具市场可细分为火药射钉枪、气动射钉枪、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市场。由于不同产品在动能、安全性、工作效率、使用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势，因此各类射钉紧固工具在建筑射钉紧固作业中适合的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各类型射钉枪特点对比具体情况见本题“（三）”之“（2）各类型射钉枪特点对比如下”。

气动射钉枪和火药射钉枪诞生时间较早，市场规模庞大，技术路线已基本固定。其中，气动射钉作为有绳射钉枪，需要通过风管外接空气压缩机，便携性相对较差，一般仅适用于固定工位使用，无法满足暂未通电的工地、室外及高空等作业场合；火药射钉枪作为无绳射钉枪，以火药作为动力源，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使用者操作技能要求较高，使用会受到某些国家的安全规范限制，例如在日本就对火药射钉枪有着极为严苛的使用限制，同时，火药射钉枪以火药弹为主要耗材，使用效率低且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随着下游市场对于射钉紧固工具安全性、便携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兴的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已逐渐渗透到气动射钉枪和火药射钉枪的部分传统应用场景中。

燃气射钉枪由美国 ITW 公司于 1995 年率先推出，在欧美市场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海外市场主要以 ITW、HILTI 等国外大型跨国公司为主，国内市场则起步较晚，主要以发行人、南山公司为主。目前，燃气射钉枪技术路线已基本固定，行业内企业通过对燃气射钉枪子系统持续地创新改进，发挥其在

安全性、便携性和射钉动能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应用场景。电动射钉枪自 90 年代发展至今，市场规模已超越气动射钉枪，成为最主要的射钉紧固工具。然而，电动射钉枪长期受限于电池技术和结构设计问题，动能无法实现突破，一般不超过 50J，市场以小型电动射钉枪为主，仅适用于轻量工作，应用范围受限。近年来，国际领先企业已开始着手研制新一代具有较高动能的电动射钉枪，主流技术路线分为弹簧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三种。高动能电动射钉枪安全环保，使用范围与燃气射钉枪相当，但购买成本较高，在部分应用场景可替代火药射钉枪、燃气射钉枪以及打孔预埋、点焊、浇筑等其他传统间接紧固方式。由于高动能电动射钉枪技术含量较高，国际上仅 HILTI、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以下简称“DEWALT”）、HIKOKI POWER TOOLS NORWAY AS（以下简称“HIKOKI”）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掌握了相关技术并量产。国内企业暂未量产销售高动能电动射钉枪，但部分领先企业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其中发行人已研发出了以压缩空气为储能方式的动能大于 100J 的锂电射钉枪。

2. “行业领先企业”“填补了国内空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领先企业”“填补了国内空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下：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客观依据
1	“行业领先企业”	发行人属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领先企业	（1）根据Orbis Research统计的市场容量数据，发行人2019年燃气射钉枪销售收入占国内燃气射钉枪市场的份额为61.99%，证明发行人生产的燃气射钉枪已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2）202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0年第37号文，批准并公布了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的“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发行人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系目前国内燃气射钉枪产品唯一的行业标准，参与起草的单位中行业内企业仅发行人一家，标准起草后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上述事项表明发行人在燃气射钉枪领域的技术优势已获得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充分认可。 （3）2013年9月，科学技术部向公司颁发《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发行人承担的“新型燃气动力紧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根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凡申报国家级火炬计划的项目应具备先进而且成熟的技术，承担单位要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经查阅公开

			网站，2013年9月至今，无类似项目申请成为国内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因此，发行人承担的项目系目前国内燃气射钉枪产品唯一的火炬计划验收合格项目，证明发行人在燃气射钉枪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已获得科学技术部的充分肯定。 （4）除燃气射钉枪外，发行人已掌握新一代电动射钉枪的核心技术，推出了以压缩空气为储能方式的动能大于100J的锂电射钉枪，经网络查询，目前国际仅HILTI、DEWALT、TTI、HIKOKI等少数企业推出类似产品。 综上，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均为射钉紧固器材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发行人在燃气射钉枪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在新一代电动射钉枪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发行人属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领先企业。
2	“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拥有先进的射钉紧固器材研发能力，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填补了国内空白	（1）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气射钉枪市场的开拓者，于2007年开始自主研发燃气射钉枪，依靠自主科研攻关，发行人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在国内率先实现自主品牌燃气射钉枪量产，并于2009年开始向国内市场推广。 （2）根据发行人2012年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发行人是当时国内唯一一家生产整体燃气射钉枪的企业，产品综合质量和参数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经访谈发行人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分会以及技术归口单位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为国内最早生产销售燃气射钉枪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3	“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	公司生产的燃气射钉枪是传统火药射钉枪的替代产品，目前以自有品牌进行国内销售，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	根据Orbis Research统计，2019年中国燃气射钉枪市场规模为1,943万美元。发行人2019年燃气射钉枪销售收入为8,402.15万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762元折算为1,204.40万美元，占国内燃气射钉枪市场的份额为61.99%。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燃气射钉枪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领先企业”“填补了国内空白”“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等类似表述均有一定的客观依据，但“填补了国内空白”的依据相对有限，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填补了国内空白”的表述删除。

（二）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主要参与者有哪些，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发行人参与起草的“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发布单位	提出单位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1	JB/T1395-2020	燃气动力射钉枪	本标准规定了燃气动力射钉枪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基本参数、型号编制、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燃气动力射钉枪。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2	JB/T1395-2020	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	本标准规定了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基本参数、型号编制、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了“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该项标准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集对<裸眼 3D 显示用柱镜光栅膜>等 1084 项行业标准和 23 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进行制定，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发行人全程参与标准的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以及报批阶段的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职责如下：

（1）牵头成立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统筹标准制定各参与机构人员的工作安排；

（2）根据国际标准和发行人现有产品标准内容，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撰写

该行业标准初稿；

（3）利用发行人技术优势，提供主要技术参数的测试数据，并通过实验验证；

（4）召集并参与该标准制定工作小组会议，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研讨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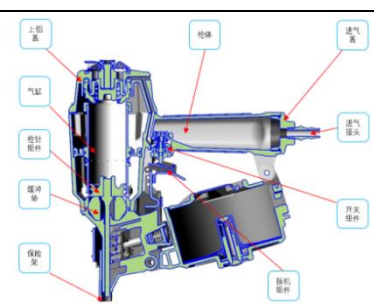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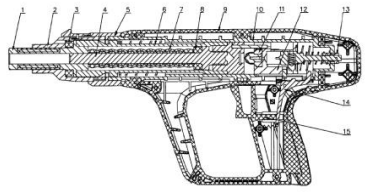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参与起草上述标准的其他单位为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技术归口研究所，也是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科研测试基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18、TC82、TC29 等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归口或参加单位。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不从事射钉紧固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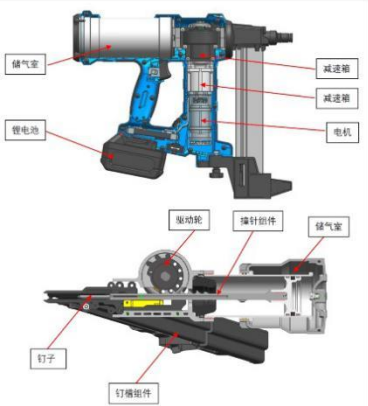
（三）补充披露射钉枪的主要技术路线及优缺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对比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1. 射钉枪的主要技术路线及优缺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对比情况

按照工作原理不同，射钉紧固工具可分为气动射钉枪、火药射钉枪、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

（1）各类射钉紧固工具工作原理具体如下：

类别	示意图	工作原理
气动射钉枪		气动钉枪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需要通过风管外接空气压缩机），依靠不同的气道间气体压力差，冲击撞针组件，从而实现将射钉打入基体中。
火药射钉枪		火药射钉枪以火药射钉弹作为动力，激发射钉弹爆炸形成锤击力推动活塞杆迅速前移，从而实现将射钉打入基体中。

类别	示意图	工作原理
燃气射钉枪		燃气射钉枪以瓦斯燃气作为动力，点火引燃瓦斯气体爆炸形成锤击力推动撞针组件迅速前移，从而实现将射钉打入基体中。
电动射钉枪		分为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弹簧储能等不同技术路线。以锂电射钉枪为例，锂电射钉枪以锂电池作为动力源，提供电能驱动电机转动，从而带动撞针组件压缩空气提供动能，推动撞针组件高速运动，从而实现将射钉打入基体中。

如上表所示，目前电动射钉枪可分为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弹簧储能等不同技术路线，气动射钉枪、火药射钉枪、燃气射钉枪均只有一种主流技术路线。

（2）各类型射钉枪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气动射钉枪	火药射钉枪	燃气射钉枪	电动射钉枪
购买成本	成本最低（需配备空气压缩机）	价格便宜，只需100-300元	价格在1,000元左右	成本最高，预计为燃气射钉枪2-3倍
使用成本	使用交流电，成本较低	使用火药弹，成本最高	使用成本约为火药射钉枪的1/5	只需充电，成本较低
安全性	安全性较高	使用火药，安全性差	安全性较高	安全性较高
操作便捷性	可连续工作，但需外接空气压缩机，操作便捷性较差	工作1次需重新装射钉和射钉弹，操作便捷性差	可连续工作，操作便捷	可连续工作，操作便捷
动能	30-200J	100-500J	30-150J	目前市场以小型电动射钉枪为主，动能30-50J；新一代电动射钉枪可达到30-150J
工作效率	效率最高，6-7次/秒	每次都要装射钉和弹药，效率最低	一般射钉速度1-3次/秒，使用效率是火药射钉枪的3倍左右	与燃气射钉枪相当
打钉数量	插电，不受限制	一颗射钉弹打一颗射钉	一个瓦斯气罐可以打1200射钉	一个电池包可以打700-800射钉

项目	气动射钉枪	火药射钉枪	燃气射钉枪	电动射钉枪
便携性	差，有空气压缩机和风管	较高，重量较轻，一般在2-5kg	较高，重量在4kg左右	较高，重量在4.5kg左右
环保	无污染	火药燃烧产生废气，污染较大	瓦斯燃烧产生废气，较为环保	无污染
噪音	噪音较大	噪音大	噪音较大	噪音较小
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固定工位的紧固作业场景，例如室内木结构装修、工厂内木托盘、垫仓板、木制包装箱的生产	主要用于需要较大动能的钢板、混凝土紧固连接	使用范围较广，可适用于各种工作场合，尤其适用暂未通电场合、户外及高空作业，可适用于各种基材，如木结构、钢结构、混凝土等	目前市场以小型电动射钉枪为主，主要适用于简单木结构紧固连接；新一代高动能电动射钉枪使用范围较广，与燃气射钉枪相当
主要企业	国内：浙江东亚工具有限公司、广东美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国外：BASSO	国内：南山公司 国外：HILTI	国内：发行人、南山公司 国外：ITW	国外：HILTI、DEWALT、HIKOKI
2019年全球市场规模	4.76亿美元	-	1.70亿美元	合计7.78亿美元，目前主要为低动能的小型电动射钉枪
公司在各类市场的份额	0	0	9.57%	0，目前已公开发布高动能电动射钉枪产品，尚未量产销售

（3）电动射钉枪不同技术路线对比如下

技术路线	弹簧储能	飞轮储能	压缩空气储能
原理介绍	电机和丝杆共同作用，压缩弹簧蓄能，然后扣动扳机释放撞针组件，将射钉打入基体。	电机带动飞轮转动，然后通过电磁铁将撞针与高速飞轮接触并射出，将射钉打入基体。	电机通过减速箱带动撞针组件压缩空气并自动释放，将射钉打入基体。
代表厂商/品牌	HILTI	DEWALT	TTI、HIKOKI、腾亚

2. 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

射钉紧固技术是一种利用火药、燃气、电力或压缩空气等作为动力，把射钉打入钢铁、混凝土、砖砌体、岩石、木材等基体中，将需要固定的构件，如管道、钢铁构件、木制品、门窗、保温板、隔音层、吊环、装饰物等永久或临时固定上去的紧固技术。

射钉紧固技术发展至今已形成气动射钉枪、火药射钉枪、燃气射钉枪、电

动射钉枪四大主流产品。由于不同产品在动能、安全性、工作效率、使用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势，因此各类射钉紧固工具在建筑射钉紧固作业中适合的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均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并已掌握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锂电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相较于气动射钉枪、火药射钉枪，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在安全性、便携性等方面具有特定优势，同时，相较于打孔预埋、点焊、浇筑等其他传统间接紧固方式，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又具有操作快速、工期短、效率高、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安全可靠、施工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短时间内被其他紧固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开发的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直接决定燃气射钉枪的功率、射钉速度、重量、安全性、稳定性、噪音、易维护性等，为燃气射钉枪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该项技术是发行人在破解国外技术壁垒、规避国外专利限制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射钉枪使用环境特点，进行的创新设计。

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气射钉枪市场的开拓者，自 2007 年开始自主研发燃气射钉枪，基于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逐步掌握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新进入企业仅通过资金或设备投入，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变更产品结构设计绕开发行人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共同构建的技术壁垒。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亦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积累丰富的应用经验，才能实现性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燃气射钉枪产品的稳定生产。

此外，发行人开发的锂电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为新一代高动能电动射钉枪的关键技术。该项技术是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形成，技术难度较大、门槛较高，国际上仅 HILTI、DEWALT、HIKOKI 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掌握了相关技术并量产，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模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成。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境内外专利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现已形成由 23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外观设计组成的专利保护体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为了防止非专利技术泄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对技术档案的管理和外协图纸发放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争业限制

协议》。上述措施对于保护核心技术、防止技术泄密起到了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时间内被竞争对手模仿、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技术泄密和专利侵权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迅速，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技术泄密和专利侵权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以及“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相关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从燃气射钉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看，燃气射钉枪诞生于 1995 年，经过超过 25 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技术路线，行业内技术改进主要集中在针对具体作业环境特点进行子系统改良设计，从而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掌握的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系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开发的专有技术，目前已开发出多种规格的钢钉枪、木钉枪，可应用于木结构、钢结构、混凝土等多样化基材的紧固连接。因此，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继承性，短期内快速迭代风险较小。

从电动射钉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看，电动射钉枪自 90 年代发展至今，市场规模已超越气动射钉枪，成为最主要的射钉紧固工具。然而，由于电池技术限制和机械结构设计问题，市场主流电动射钉枪动能一般不超过 50J，仅适用于简单木结构紧固连接，无法应用于大型木结构、钢结构、混凝土等基材的紧固连接。近年来，国际领先企业已开始着手研制新一代具有较高动能的电动射钉枪。

由于高动能电动射钉枪技术含量较高，国际上仅 HILTI、DEWALT、HIKOKI 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掌握了相关技术并量产。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弹簧储能三种技术路线。

发行人现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以压缩空气为储能方式的锂电射钉枪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研发飞轮储能、弹簧储能技术路线。

因此，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不出现重大失败的情况下，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规划能够紧跟电动射钉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充产品线和技术储备。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经历长期的过程，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因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风险”和“（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相关风险。

（四）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	涉及专利	应用产品	具体应用	产业化阶段
1	燃气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ZL201010513182.4; ZL201010513175.4; ZL201210598550.9; ZL201010513172.0; ZL201410387844.6; ZL201410045944.0; ZL201310681883.2; ZL201610228845.5; ZL201810197044.6。	燃气射钉枪	燃气射钉枪燃料供给系统、电池供电系统、电路控制系统、电机减震悬挂系统、进钉系统、动力输出系统等结构设计及整机制造	量产阶段
2	锂电射钉枪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专利申请阶段	锂电射钉枪	锂电射钉枪整体结构设计及制造	试产测试阶段
3	基于贝氏体淬火工艺的高强度射钉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	射钉	高强度射钉生产工艺	量产阶段
4	高效燃	自主	行业	ZL201110432939.1;	瓦斯	瓦斯气罐结构设计及制	量产

	气射钉枪用气罐设计制造技术	研发	领先	ZL200780101788.3。	气罐	造	阶段
5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通风口等产品	通风口等产品模具设计开发	量产阶段
6	强耐腐蚀表面处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行业领先	-	通风口类产品	通风口表面处理	试生产阶段
7	机械手自动冲压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ZL201911362670.7	冲压金折、通风口类产品	建筑五金制品冲压	量产阶段
8	自动化铝型材装配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创新	-	-	检查口类产品	检查口类产品装配	量产阶段
9	地板支撑的自动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创新	行业领先	-	地板支撑类产品	地板支撑类产品装配	量产阶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体现在专利技术之外，还体现在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等非专利技术。

（五）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1. 市场占有率分析并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射钉紧固器材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全球市场容量（万美元）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万美元）	所占全球市场份额（%）
燃气射钉枪	17,131.00	10,693.07	1,638.81	9.57

瓦斯气罐	18,320.00	2,789.55	427.52	2.33
------	-----------	----------	--------	------

注：（1）燃气射钉枪数据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定期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 – 2025》及《Gas 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 – 2025》（付费报告）；瓦斯气罐数据来源于 360 Research Reports 免费公布的市场研究报告《Gas Canisters for Nail Gun Market by Types（165mm, 148/155mm, 78mm）, Applications（Concrete, Steel, Wood, Others） and Region - Global Forecast to 2026》摘要

（2）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元折算为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之“（二）发行人市场地位”中披露。

2. 技术先进性分析并披露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射钉紧固器材研发能力，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业务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5,764.76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0,693.07 万元，已成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除燃气射钉枪外，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锂电射钉枪核心技术，在新一代射钉紧固器材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发行人未来开辟海外市场、实现长远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燃料动力驱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以第一单位参与起草了“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承担的“新型燃气动力射钉紧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之“（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中披露。

3. 毛利率分析并披露

发行人建筑五金制品和射钉紧固工具耗材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境外企业，其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不对外披露或因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境内

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主要销售燃气射钉枪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巨星科技	29.23%	30.53%	32.59%	29.44%
锐奇股份	18.25%	19.00%	21.12%	11.03%
康平科技	10.35%	21.07%	22.42%	23.94%
坚朗五金	37.32%	39.48%	39.82%	38.01%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3.79%	27.52%	28.99%	25.61%
本公司	29.48%	33.29%	36.03%	32.13%
其中：射钉紧固器材	29.45%	31.21%	33.68%	29.59%
建筑五金制品	29.66%	36.99%	39.98%	35.9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资料或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综上，虽然巨星科技、锐奇股份、康平科技、坚朗五金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但具体产品、销售区域等与公司完全不同，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六）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情况如下：

（1）产能规模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06%、101.00%、123.02%、105.62%，射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0%、88.29%、99.53%、102.87%，瓦斯气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14%、100.65%、104.41%、116.50%，建筑五金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00%、115.76%、99.57%、99.14%，发行人采取了适当加班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所需的资金支持。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现有厂区规划制约着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海外市场空间有待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品主要以自有品牌内销，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在海外市场则占比很小。根据 Orbi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北美、欧洲和中国燃气射钉枪市场规模分别为 5,632 万美元、4,825 万美元、1,943 万美元，占全球燃气射钉枪市场份额分别为 33.12%、28.38%、11.43%，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空间高于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是发行人实现燃气射钉枪业务进一步增长的重要前提。

（4）行业地位较国际领先企业仍有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虽已大幅增长，但相较于 ITW、HILTI 等国际射钉紧固器材领先企业，发行人规模偏小，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需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产销规模、做好人才储备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之“（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

（七）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填补了国内空白”的表述删除，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定性信息披露进行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替代推广性用语。

八、《问询函》第八题 关于产品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1）射钉紧固工具市场可细分为火药射钉枪、气动射钉枪、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市场。气动射钉枪和火药射钉枪诞生时间较早，市场规模庞大。其中火药射钉枪作为无绳射钉枪，以火药作为动力源，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使用者操作技能要求较高，使用会受到某些国家的安全规范限制。（2）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其中燃气射钉枪以瓦斯燃气作为动力，点火引燃瓦斯气体爆炸形成锤击力推动撞针组件迅速前移，

从而实现将射钉打入基体中。此外瓦斯气罐由于对燃气射钉枪的安全性、打钉数量具有较大影响，国外客户对瓦斯气罐的泄露标准、产品品质等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供应商生产技术要求也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是否存在受到安全规范限制情形，若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关于瓦斯气罐的泄露标准、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良品率等，发行人如何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是否存在受到安全规范限制情形，若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气动射钉枪和火药射钉枪诞生时间较早，市场规模庞大。其中，气动射钉枪作为有绳射钉枪，需要通过风管外接空气压缩机，便携性相对较差，一般仅适用于固定工位使用，无法满足暂未通电的工地、室外及高空等作业场合；火药射钉枪作为无绳射钉枪，以火药作为动力源，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使用者操作技能要求较高，使用会受到某些国家的安全规范限制，例如在日本就对火药射钉枪有着极为严苛的使用限制，同时，火药射钉枪以火药弹为主要耗材，使用效率低且成本相对较高。因此，随着下游市场对于射钉紧固工具安全性、便携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兴的燃气射钉枪、电动射钉枪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已逐渐渗透到气动射钉枪和火药射钉枪的部分传统应用场景中。

目前，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未列入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发行人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产品符合国内市场销售条件，在国内市场不存在受到安全规范限制的情形。

燃气射钉枪销往欧盟市场需要符合“手持式非电动工具-紧固件驱动工具-安全要求”EN ISO 11148-13:2018 指令，发行人已经依据该项指令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产品符合欧盟市场销售条件，除欧盟市场外，在其他在售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受到安全规范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电动射钉枪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外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射钉紧固器材行业发展状况”之“2. 射钉紧固器材行业概况”之“（2）新兴的燃气射钉枪和电动射钉枪已成长为主要的射钉紧固工具”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设立了质量部，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实行全流程质量管理，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七）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关于瓦斯气罐的泄露标准、产品品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良品率等，发行人如何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

瓦斯气罐的泄露标准是衡量产品品质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产品的保质期及射击数量具有重要影响。

目前，瓦斯气罐泄露尚未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以第一单位参

与起草的“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行业标准于 2020 年 8 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中技术要求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的有效期为 16 个月。发行人产品通过常温下泄露测试，产品有效期可达 24 个月以上，根据 ITW 公开资料，其产品有效期为 27 个月，国内同类产品通常为 16 个月。发行人产品远超国内同类产品及行业标准要求，与国际领先企业产品相当。

发行人瓦斯气罐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水平	泄露标准（有效期）	工艺	良品率
发行人	国内领先	24 个月以上	盖下灌装	98%以上
国内竞争对手	-	16 个月	强灌、盖下灌装	无公开数据
ITW 公司	国际领先	27 个月	盖下灌装	无公开数据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发行人瓦斯气罐产品坚持以技术和质量为竞争核心，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依靠技术和质量获得市场认可，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从而保持产品领先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射钉紧固器材行业发展状况”之“2. 射钉紧固器材行业概况”之“（4）射钉紧固工具耗材市场发展及射钉紧固工具高度相关”中补充披露。

九、《问询函》第九题 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	/	根据南京海关 2019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经企业申请，金陵海关书面核查通过，现给予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C230103	金陵海关驻江宁办事处	2019-9-10	/	发行人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江）00253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经营办公场所禁放危化品；储存分装地址：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储存分装场所内不得有生活设施，仅限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的分装且储存总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0-9-23	2023-9-22	发行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7970	经营者中文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08-19	/	发行人

			经营者英文名称： Nanjing Toua Hardware &Tools Co, Ltd	（南京江 宁）			
4.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11 5724558 026B001 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腾 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 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 麒路 129 号	/	2020- 04-03	2025- 04-02	发行 人
5.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证	江宁排 水字第 320115- 17-0105 号	排水户名称：南京腾亚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 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 中区临麒路 129 号	南京市江 宁区水务 局	2019- 08-12	2024- 08-12	发行 人
6.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证	江宁排 水字第 320115- 17-0031 号	排水户名称：南京腾亚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 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 中区临麒路 109 号	南京市江 宁区水务 局	2018- 06-28	2023- 06-28	发行 人
7.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3201606 137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7522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 陵海关	2019- 08-28	长期	发行 人
8.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苏交运 管许可 宁字 3201153 38247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	南京市江 宁区运输 管理所	2021- 5-24	2025- 05-24	发行 人
9.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11 5MA1Y GDP606 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至 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 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	/	2021- 01-5	2026- 01-4	至道 机械
10.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证	苏江宁 排水字 第 320115- 12-0178	准许南京至道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在许可范围内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	南京市江 宁区水务 局	2020- 12-03	2025- 12-03	至道 机械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GB/T19001 - 2016/ISO9 001:2015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220Q205 51R1S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 015 质量管理体 系要求 覆盖的产品和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0- 01-21	2023- 02-12	发行 人

			服务：钉枪气雾罐（80ml 及以下）的生产				
2.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0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HO：燃气射钉枪、手持有绳气动工具、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OA：冲压件的生产；OB：充电式手持电动工具的生产；OC：建筑用钉子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3.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1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燃气射钉枪、手持有绳气动工具、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4.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2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冲压件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5.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4	认证范围：充电式手持电动工具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发行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苏 AQBHG20 □1936035	/	江苏安全生产协会	2019-04-29	2022-04	发行人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15J X□2019000 01	/	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2022-01	发行人
8.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12/2096 8.03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建筑用钉子的生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8-30	2024-08-29	至道机械

3. 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拥有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	性质	产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	----	----	------	------	------	------

CE	强制认证	燃气射钉枪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1336090320	2020/03/16	无
		燃气射钉枪	Safene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td.	1335090320	2020/03/16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299-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0-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1-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2-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3-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4-15	2015/05/29	无
		射钉	SZUTEST	E-30-20305-15	2015/05/29	无
		瓦斯气罐	TECHNICKA INSPEKCIA,A.S.	177/5/2019	2019/04/04	2029/04/03
REACH	强制注册	丙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526- EL67	2018/05/30	无
REACH	强制注册	异丁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526- EL67	2018/05/30	无
REACH	强制注册	正丁烷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OR)	CIRS-REG-CN-180614- EL67	2018/06/19	无

注：丙烷、异丁烷、正丁烷为瓦斯气罐填充燃料，为满足欧盟化学品监管体系要求，公司进行了 REACH 注册，公司瓦斯气罐产品按照注册许可的相关化学品数量范围进行销售。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发行人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为满足部分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REACH 注册等多项国际市场进口认证，持续符合产品出口所需的认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等向境外出口相关产品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欧洲、日本，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ODM 模式，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书面确认并通过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本题“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回复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发生采取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财务核算制度》、《采购业务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反舞弊政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积极开展廉洁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开展廉洁教育，向员工普及商业贿赂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

（3）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廉洁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廉洁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协议约定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不得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事项；同时约定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等，不得为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邀请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参加由己方支付的宴请、娱乐等一切活动等事项。双方通过协议方式，有效防范了业务合作过程中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反商业贿赂声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反商业贿赂声明》：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声明》，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69号）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问询函》第十题 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569.73 万元、1,757.63 万元、1,719.73 万元、790 万元。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金属件的表面处理、组装、金加工、拉丝、包装等，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物资提供给外协加工厂商，对物资的发出不做销售处理，对物资的收回亦不做采购处理，发行人根据加工内容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服务费用。

1. 外协加工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 量 单 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表面处理	吨	2,989.23	417.49	2.61	4,997.98	821.26	3.39	4,582.38	705.72	3.50	6,092.93	985.17	5.29
	万只	2,739.28	278.15	1.74	5,617.94	480.92	1.98	5,500.07	409.81	2.03	3,553.97	211.43	1.13
	万套	0.36	0.33	0.00	0.44	0.34	0.00	0.05	0.02	0.00	-	-	-
	小计	-	695.97	4.36	-	1,302.51	5.38	-	1,115.56	5.53	-	1,196.60	6.42
组装	万只	12.68	273.09	1.71	23.42	323.85	1.34	15.63	297.03	1.47	507.59	346.10	1.86
	吨	86.18	40.05	0.25	146.52	64.85	0.27	174.39	68.28	0.34	-	-	-
	万套	-	-	-	0.23	5.18	0.02	0.15	5.59	0.03	-	-	-
	万卷	0.13	0.05	0.00	-	-	-	-	-	-	-	-	-
	小计	-	313.19	1.96	-	393.88	1.63	-	370.90	1.84	-	346.10	1.86
金加工	万只	206.86	145.24	0.91	295.80	160.11	0.66	112.89	115.55	0.57	76.05	109.16	0.59
	万套	-	-	-	1.93	35.04	0.14	1.30	19.72	0.10	0.01	0.48	0.00
	吨	416.78	7.27	0.05	914.09	17.49	0.07	829.85	17.79	0.09	463.74	9.42	0.05
	小计	-	152.51	0.95	-	212.65	0.88	-	153.06	0.76	-	119.06	0.64
拉丝	吨	3,078.25	82.89	0.52	4,392.38	118.54	0.49	3,112.56	80.11	0.40	3,558.08	95.70	0.51
包装	万只	-	-	-	-	-	-	0.60	0.10	0.00	1.14	0.17	0.00

造粒	吨	5.00	1.19	0.01	-	-	-	-	-	-	-	-	-
合计		-	1,245.76	7.80	-	2,027.58	8.37	-	1,719.73	8.52	-	1,757.63	9.43

注：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产品品种和内容较多，外协加工的计价单位根据具体品种和内容有所不同，其中射钉、建筑五金制品使用的大宗原材料如盘元、不锈钢板等，主要以重量为计价单位；建筑五金制品中的半成品、燃气射钉枪及电动工具产品中的各种单独配件，主要以只为计价单位；燃气射钉枪及电动工具产品中的成套配件，主要以套为计量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金属表面处理涉及电镀、热镀、达克罗、机械镀、电泳等环节，相关生产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取得专业资质许可，且金属表面处理不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出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将表面处理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2.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自产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工艺、涉及产品及环节、自产情况、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工艺/ 内容	涉及产品	是否具有 自产 能力	自产情况	外协加工的原因及 必要性	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表面处理	电镀	射钉、五金件	否	全部外协加工	未办理专业资质许可	是
	热镀	射钉、五金件	否	全部外协加工	未办理专业资质许可	是
	达克罗	地板支撑	否	全部外协加工	未办理专业资质许可	是
	喷塑	金折	是	主要外协加工	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机械镀	射钉	否	全部外协加工	未办理专业资质许可	是
	电泳	通风口	否	全部外协加工	未办理专业资质许可	是
组装	电路控制组件组装	燃气射钉枪	否	全部外协加工	专业领域，为降低生产成本，外购零部件外协组装	是
	电池包组件组装	燃气射钉枪	否	全部外协加工	专业领域，为降低生产成本，外购零部件外协组装	是
	充电器组件组装	电动工具	否	全部外协加工	专业领域，为降低生产成本，外购零部件外协组装	是
	穿钉	伞钉	是	全部外协加工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焊接	金折	是	主要自产	辅助工序，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临时波动外协加工	是
金加工	无缝钢管加工成枪嘴	燃气射钉枪	否	全部外协加工	辅助工序，加工设备成本较高，后续逐渐转为外购成品	是
	盘元加工成螺杆	地板支撑	否	全部外协加工	辅助工序，加工设备成本较高	是
	燃烧室组件机加工	燃气射钉枪	是	主要自产	自有产能不足，少量外协加工	是

	冷板落料成型	金折	是	主要自产	辅助工序，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临时波动外协加工	是
	不锈钢卷裁剪成板	通风口	否	全部外协加工	专业领域，为降低生产成本，预购不锈钢卷，后外协加工	是
拉丝	拉丝	纸排钉	是	部分外协加工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包装	滴胶铭牌	燃气射钉枪	是	少量外协加工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	是

注：表面处理、组装及金加工部分工艺等外协加工环节为专业领域，发行人无自产能力，采取全部外协加工；组装及金加工部分工艺、拉丝等少量外协加工环节为简单工序，仅涉及少数品类产品，外协加工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采取全部外协加工或部分外协加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为多品类产品共用的辅助工序，难以统计自有产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繁多，核心生产环节包括冲压、注塑、压铸、灌装、拉伸、抛光、焊接、装配、电泳等，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工序组合。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中，除电泳属于强耐腐蚀性表面处理技术核心生产环节外，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泳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5.39 万元、18.65 万元、22.39 万元、13.59 万元，金额较低。

电泳（一种表面处理工艺，涂装金属工件常用的方法之一，采用通电的方式使涂料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在工件表面沉积成膜，形成均匀的涂层）是生产通风口产品的环节之一，有助于增强通风口产品的耐腐蚀性，以前年度，发行人需要电泳环节的通风口产品产量有限，电泳环节外协加工符合成本收益原则，近年来，随着客户对通风口产品耐腐蚀性要求的提高，需要增加电泳环节的通风口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计划自建电泳线，目前，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具备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各类产品所需加工工序较多，为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设计、核心部件加工等关键环节，发行人采取自行生产和委托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对于部分专业领域的生产工序，如表面处理、部分组装及金加工工序，发行人获取专业资质许可、购置设备、培训员工并组织生产并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类加工环节也委托外协加工，发行人委托外

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环节均为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4. 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协加工业务，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加工厂商的审核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外协加工内容，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专业资质、技术能力、产能及加工成本等因素，在经过评估、小批量生产试用、测试验证后，逐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注重外协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不定期委派质量工程师对外协加工厂商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则要求外协加工厂商立即进行整改。

（3）产品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质量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从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质量管理、质量评价、技术服务、质量担保和质保期、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全面约定，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抽检验收，保证外协加工业务质量。

（二）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1.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详见本题“（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回复内容。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电泳是生产通风口产品的环节之一，有助于增强通风口产品的耐腐蚀性，以前年度，发行人需要电泳环节的通风口产品产量有限，电泳环节外协加工符合成本收益原则，近年来，随着客户对通风口产品耐腐蚀性要求的提高，需要增加电泳环节的通风口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计划自建电泳线，目前，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三）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结合外协加工内容的特点，协商定价。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工艺/内容	定价依据
表面处理	电镀、热镀、达克罗、喷塑、机械镀、电泳、氧化、热处理等	根据具体工艺及产品特点，参考产品重量或按套、只，协商定价
组装	电路控制组件组装、电池包组件组装、充电器组件组装、穿钉、焊接等	根据具体内容，参考产品重量或按套、只，协商定价
金加工	无缝钢管加工成枪嘴、盘元加工成螺杆、燃烧室组件机加工、冷板落料成型、不锈钢卷裁剪成板等	根据具体内容，参考产品重量或按套、只，协商定价
拉丝	拉丝	根据拉丝规格，参考产品重量，协商定价
包装	滴胶铭牌	按只协商定价

② 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同工艺的交易价格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表面处理	元/千克	1.40	1.64	1.54	1.62
	元/只	0.10	0.09	0.07	0.06
	元/套	0.90	0.78	0.44	-
组装	元/只	21.54	13.83	19.00	0.68
	元/千克	4.65	4.43	3.92	-
	元/套	-	22.12	37.98	-
金加工	元/只	0.70	0.54	1.02	1.44
	元/套	-	18.19	15.20	48.97
	元/千克	0.17	0.19	0.21	0.20
拉丝	元/千克	0.35	0.27	0.26	0.27

包装	元/只	0.27	-	0.17	0.15
造粒	元/千克	2.3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艺的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同类型工艺交易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应用的产品以及具体工艺不同。

③外协加工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A、组装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组装外协按只计量涉及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燃气射钉枪配件	7.90	182.41	23.10	15.91	305.19	19.19	9.36	218.59	23.35	11.78	280.37	23.80
电动工具配件	4.68	89.77	19.20	-	-	-	4.16	75.50	18.16	1.66	47.39	28.57
建筑五金制品配件	0.11	0.91	8.65	7.51	18.65	2.44	2.12	2.95	1.39	494.15	18.34	0.04
合计	12.68	273.09	21.54	23.42	323.85	13.83	15.63	297.03	19.00	507.59	346.10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配件和电动工具配件的外协加工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电动工具配件、燃气射钉枪配件的组装涉及电路控制组件组装、电池包组件组装、充电器组件组装等具体工艺，而建筑五金制品组装主要涉及焊接、穿钉，由于电动工具配件、燃气射钉枪配件的组装工序较多，因此加工价格高于建筑五金制品配件。

2019年，组装按只计量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组装产品中加工成本较高的电动工具、燃气射钉枪配件的加工数量占比达 86.47%，较 2018 年 2.65%的占比大幅提高，导致平均价格显著上升。

2020年，组装外协按只计量的单价降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加工价格较高的电动工具配件、燃气射钉枪配件加工数量占比下降至 17.40%，而加工价格较低的建筑五金制品加工数量占比上升至 82.60%。

2021年1-6月，组装外协按只计量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组装产品中加工成本较高的电动工具、燃气射钉枪配件的加工数量占比达 99.17%，因此平均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装外协按套计量的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组装外协按套计量涉及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燃气射钉枪成套配件	-	-	-	0.23	5.18	22.12	-	-	-	-	-	-
电动工具成套配件	-	-	-	-	-	-	0.15	5.59	37.98	-	-	-
合计	-	-	-	0.23	5.18	22.12	0.15	5.59	37.98	-	-	-

2020 年，组装外协按套计量的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组装产品为燃气射钉枪成套配件，具体加工工艺为焊接，上一年度组装产品为电动工具成套配件，具体加工工艺为电路控制组件组装，燃气射钉枪成套配件组装工序相对简单，交易价格低于电动工具成套配件。

B、金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加工外协按套计量的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金加工外协按套计量涉及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燃气射钉枪成套配件	-	-	-	1.93	35.04	18.19	1.30	19.72	15.20	-	-	-
电动工具成套配件	-	-	-	-	-	-	-	-	-	0.01	0.48	48.97
合计	-	-	-	1.93	35.04	18.19	1.30	19.72	15.20	0.01	0.48	48.97

2018 年，金加工按套计量的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当年金加工产品为电动工具无尘钻孔机转子，加工工序较多，成本较高，而 2019 年和 2020 年金加工产品为燃气射钉枪组件，加工成本相对较低。

④ 外协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艺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外协加工内容	具体工艺/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提供给第三方客户的同类工艺外协加工价格
表面处理	电镀	1.18	1.18	1.15	1.19	0.75-1.77
	热镀	3.29	3.18	3.49	3.63	2.92-3.98
	机械镀	1.86	2.28	2.45	2.45	2.12
	达克罗	2.63	2.61	2.47	1.59	2.65-3.27
拉丝	拉丝	0.27	0.27	0.26	0.27	0.21-0.31

注：发行人外协加工中的组装和金加工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具体工艺大多为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定制开发，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性较弱。表面处理、拉丝的合计交易金额较大，且工艺较为通用，

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和拉丝的具体工艺交易价格与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提供给第三方客户的同类工艺外协加工价格相近。发行人所需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外协加工交易价格通过多方询价后，根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访谈记录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第十一题 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 年 9 月 3 日，ITW 公司以 Airco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发行人所生产的“165B”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AU2005232970 号、AU2007269876 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82.4，名称为“燃气动力射钉枪”及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 2 项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主要取得方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主要取得方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存在因个别客户被诉讼而承担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于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号为 AU2015388868 的专利授权，并在澳大利亚以 ODM 形式向客户 Airco Fasteners Pty Ltd（以下简称“Airco 公司”）销售（Airco 公司对外以“Senco”及“Airco Procell”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发展初期，为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与 Airco 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出具了承诺保函。承诺保函中声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侵权，若因公司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发生专利纠纷，且 Airco 公司被列为被告起诉时，将由公司代为支付律师代理诉讼费及后续可能发生的侵权赔偿。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申请的专利号为 AU2015388868 的专利，用于保护在澳大利亚境内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产品，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区
1	发行人	Quantitative spray valve	2015388868	发明专利	2015.03.27-2035.03.26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报告期内，公司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澳大利亚地区销售	71.10	0.31%	161.75	0.44%	79.67	0.25%	131.31	0.47%
其中：Airco	37.55	0.17%	48.99	0.13%	30.80	0.10%	37.02	0.13%
除了 Airco 外在澳大利亚地区销售	33.55	0.15%	112.76	0.31%	48.87	0.15%	94.29	0.34%
澳大利亚以外地区销售	244.84	1.08%	253.77	0.69%	189.17	0.59%	90.01	0.32%
合计	315.94	1.39%	415.51	1.13%	268.84	0.84%	221.33	0.80%

（2）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 3 日，ITW 公司以 Airco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发行人所生产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AU2005232970 号、AU2007269876 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了 ITW 委托的律师事务所 DCC 所提交的诉讼材料并予以立案（案件编号：VID593/2020）。本次诉讼中，诉讼程序当事方分别为 ITW 公司与 Airco 公司，ITW 公司未针对发行人展开诉讼程序或将发行人加入目前的诉讼程序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处于庭前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Airco 公司否认其所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并基于此进行抗辩。发行人基于签署的前述承诺保函，已向 Airco 公司的专利诉讼代理律师 Hall&Wilcox Lawyers 支付了金额为 35 万澳元的诉讼代理费用。

（3）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irco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和射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 Airco 公司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21.91 万元、93.49 万元、126.18 万元及 12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29%、0.34%及 0.53%；其中，罐内计量瓦斯气罐销售额分别为 37.02 万元、30.80 万元、48.99 万元及 3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0.13%及 0.17%。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的总额分别为 131.31 万元、79.67 万元、161.75 万元及 7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25%、0.44%及 0.31%，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该诉讼并不是针对发行人

专利的直接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有关专利无效申请事项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82.4，名称为“燃气动力射钉枪”及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 2 项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上述两项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燃气动力射钉枪	ZL201010513182.4	发明专利	2010.10.20	2012.04.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	ZL201010513175.4	发明专利	2010.10.20	2012.07.04	原始取得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应用于燃气射钉枪产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燃气射钉枪销售收入分别为 5,764.76 万元、8,402.15 万元及万元、10,693.07 万元及 7,454.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7%、26.35%、及 29.12%及 32.90%。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9125 号、第 4912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相关理由不成立为由，驳回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宣告无效申请并做出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此外，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发明专利重新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前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决定。

综上，发行人曾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继续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

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仲裁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决诉讼、行政裁决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及依据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最新进展	依据
1	ITW 公司	Airco 公司	不确定	未计提	尚处于庭前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	该诉讼并不是针对公司专利的直接诉讼，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对已发生需由公司承担的诉讼代理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2	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提出）	发行人	-	未计提	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无效宣告申请，维持发行人相关专利权有效性	该等行政裁决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性，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提出）	发行人	-	未计提	尚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阶段	该等行政裁决仅针对公司“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发明是否无效，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

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行政裁决是否涉及财务处理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二、《问询函》第十二题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射钉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57%、77.06%、101.00% 和 101.79%，射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87%、86.90%、88.29%和 74.70%，瓦斯气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71%、91.14%、100.65%和 77.81%，建筑五金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6.14%、125.00%、115.76%和 82.3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主要产品射钉紧固工具产能将增加 15 万只/年，通风口产能增加 180 万只/年，检查口产能增加 50 万只/年，地板支撑产能增加 156 万只/年。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1. 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射钉紧固器材主要产品为燃气射钉枪及其配套的射钉、瓦斯气罐等，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锂电射钉枪产品，目前已初步具备量产能力；建筑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等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增加燃气射钉枪、锂电射钉枪以及建筑五金制品产能，进

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根据 Orbi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燃气射钉枪市场规模为 1.70 亿美元，电动射钉枪市场规模为 7.78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燃气射钉枪市场将从 1.71 亿美元增长至 1.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9%；电动射钉枪市场将从 7.93 亿美元增长至 9.0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0%。

根据 360 Research Reports 统计，2020 年，全球瓦斯气罐市场规模约为 1.832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2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19%。

建筑五金制品种类繁多，目前尚无关于市场规模的权威数据，但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三类建筑五金制品占公司的收入比重较大，且市场需求与日本每年新开工房屋数量密切相关。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 2020 年发布的《建筑开工统计调查报告》披露的新建居民住房数量，结合公司对一般日本住宅配置情况的了解，合理推算 2019 年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对于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的需求量分别为 633.57 万件、181.02 万件、2,616.5 万件。未来，除日本每年持续的新开工房屋产生的对建筑五金制品需求外，存量房屋后续更新改造以及日本建筑五金产业全球化采购也将共同推动建筑五金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根据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发行人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产品未来仍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庞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和业务成长性提供了市场基础。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未来业务发展

（1）射钉紧固器材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市场份额

① 行业竞争态势

燃气射钉枪由美国 ITW 公司于 1995 年率先推出，在欧美市场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海外市场主要以 ITW、HILTI 等国外大型跨国公司为主，国内市场则起步较晚，主要以发行人、四川南山射钉紧固器材有限公司为主。

电动射钉枪自 90 年代发展至今，市场规模已超越气动射钉枪，成为最主要的射钉紧固工具。然而，电动射钉枪长期受限于电池技术和结构设计问题，动能无法实现突破，一般不超过 50J，市场以小型电动射钉枪为主，仅适用于轻量工作，应用范围受限。近年来，国际领先企业已开始着手研制新一代具有较

高动能的电动射钉枪。由于高动能电动射钉枪技术含量较高，国际上仅 HILTI、DEWALT、HIKOKI 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掌握了相关技术并量产。

瓦斯气罐作为燃气射钉枪的专用耗材，需求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市场，同时近年来在国内市场增速较快。由于瓦斯气罐对燃气射钉枪的安全性、打钉数量具有较大影响，国外客户对瓦斯气罐的泄露标准、产品品质等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供应商生产技术要求也相对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量领先企业能够进入欧洲市场，赚取较高利润。

② 公司市场份额

发行人属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领先企业，在国内燃气射钉枪及配套耗材细分市场占主导地位。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气射钉枪市场的开拓者，国内起步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燃气射钉枪及瓦斯气罐的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壁垒，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达到国际水平；发行人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燃气射钉枪产品高端自有品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占据了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发行人依靠产品技术、品质及成本优势，已具备海外市场竞争的实力，其中燃气射钉枪耗材主要销往欧洲。因此，发行人在燃气射钉枪细分产品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并且为国际主要生产制造商之一。

发行人主要射钉紧固器材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全球市场容量（万美元）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万美元）	所占全球市场份额（%）
燃气射钉枪	17,131.00	10,693.07	1,638.81	9.57
瓦斯气罐	18,320.00	2,789.55	427.52	2.33

注：（1）燃气射钉枪数据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定期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2025》及《Gas 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2025》；瓦斯气罐数据来源于 360 Research Reports 免费公布的市场研究报告《Gas Canisters for Nail Gun Market by Types（165mm, 148/155mm, 78mm）, Applications（Concrete, Steel, Wood, Others）and Region-Global Forecast to 2026》摘要；（2）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元折算为美元。

2020 年，发行人燃气射钉枪和瓦斯气罐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7%、2.33%，发行人已经成为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市场占有率仍有提升空间。

（2）建筑五金制品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市场地位

① 行业竞争态势

日本建筑五金制品种类繁多，任何一家供应商都无法覆盖全部产品，是典

型的“蚂蚁市场”。行业参与者包括日本建筑五金集成供应商、日本专业化的小型配套企业和海外 OEM/ODM 企业。

受国民消费习惯及历史原因影响，日本市场中高端建筑五金的消费者对于本土品牌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能够直接以自有品牌进入建材商超和建筑公司供应链体系的建筑五金供应商主要为经营多年的日本本土企业。近年来，国内建筑五金制造商承接产业转移红利，在日本建筑五金市场的份额逐渐扩大。大部分企业限于技术水平、产品品类和销售渠道的不足，仅提供如阀门、钉类等单一产品，无法直接与建材商超和建筑公司展开合作，少量新兴建筑五金集成供应商则依靠质量、价格、集成供应能力优势以及在日本市场多年耕耘积累下的销售渠道，以 ODM 形式直接为大型连锁建材商超研发、生产多样化产品，与日本建筑五金供应商直接展开竞争，同时也为拥有特定渠道优势的日本建筑五金供应商提供配件支持。

② 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是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的集成供应商，产品主要以 ODM 形式出口至日本。作为海外供应商，公司是少数能够提供品类丰富的中高端建筑五金制品，满足建材商超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建筑五金集成供应商。公司已与日本前十大连锁建材超市中的八家进行直接或间接合作，通风口、检查口等主要产品类型占据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超过 20% 的份额。借助在建材商超市场的良好口碑，公司通风口、检查口产品已打入大型建筑公司供应链体系，为进一步开拓建筑公司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容量（万件）	2019 年公司销量（万件）	所占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份额（%）
通风口	633.57	151.15	23.86
检查口	181.02	37.46	20.69
地板支撑	2,616.5	108.87	4.16

注：（1）通风口、检查口是日本建筑法强制所有新开工住宅都需要配置的设施的五金配件；地板支撑是日本木结构房屋建设时必须安装的五金配件。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 2020 年发布的《建筑开工统计调查报告》，日本 2019 年新建住房 90.51 万户，其中木结构住房 52.33 万户。基于公司对一般日本住宅配置情况的了解，假设每套住房配置 7 套通风口，2 套检查口；每套木结构住房配置 50 套地板支撑，则可推算 2019 年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对于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的需求量分别为 633.57 万件、181.02 万件、2,616.5 万件；

（2）除日本居民住宅新房装修市场外，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还可应用于非居住用建筑物新房装修。根据《建筑开工统计调查报告》，2019 年日本新开工非居住用建筑物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开工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38.17%。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建材商超渠道应用于居民住宅，且非居住用建筑物每户面积结构差异较大，无法合理推算配置率水平。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住宅新房装修市场为依据，计算并分析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日本国土交通省尚未发布 2020 年的《建筑开工统计调查报告》。

2019 年，公司通风口、检查口、地板支撑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23.86%、20.69%、4.16%，公司是日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日本持续的市场需求以及全球化采购趋势将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3.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是未来成长的重要保障

（1）发行人拥有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掌握了燃气射钉枪生产核心技术，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除燃气射钉枪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了锂电射钉枪核心技术，在新一代高动能电动射钉枪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获得市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燃料动力驱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以第一单位参与起草了“燃气动力射钉枪”及“燃气动力射钉枪用气罐”两项行业标准，承担的“新型燃气动力射钉紧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发行人拥有多品种建筑五金集成供应能力以及先进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构建包含 5,500 多种产品类别的建筑五金制品集成供应平台，能够满足了日本大型连锁建材超市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有助于解决客户零散采购低效的痛点，提高了客户黏性。发行人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石，结合丰富的定制开发及生产经验，建立起了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为公司不断完善建筑五金产品集成供应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撑。

（3）发行人拥有成熟有效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在国内射钉紧固器材市场培育了近 400 家经销商，在国外射钉紧固器材市场与欧洲知名五金品牌 TIMCO、Rawlplug、HIKOKI（挪威）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日本建筑五金市场与株式会社コーナン（“港南商事”）、Komeri、

VIVA HOME 等排名前十的日本大型连锁建材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日本大型建筑公司东建、长谷工、松下建筑的供应商链体系。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的合作经历了长期检验，已在主要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

4.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劣势及主要解决措施

（1）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产能瓶颈和融资渠道单一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06%、101.00%、123.35%、105.62%，射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0%、88.29%、99.53%、102.87%，瓦斯气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14%、100.65%、104.41%、116.50%，建筑五金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00%、115.76%、99.57%、99.14%，公司采取了适当加班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所需的资金支持。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现有厂区规划制约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综上，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

（2）开拓海外市场解决燃气射钉枪产品外销不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品主要以自有品牌内销，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在海外市场则占比很小。根据 Orbi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北美、欧洲和中国燃气射钉枪市场规模分别为 5,632 万美元、4,825 万美元、1,943 万美元，占全球燃气射钉枪市场份额分别为 33.12%、28.38%、11.43%，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空间高于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实现燃气射钉枪业务进一步增长的重要前提。

（3）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缩短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虽已大幅增长，但相较于 ITW、HILTI 等国际射钉紧固器材领先企业，公司规模偏小，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产销规模、做好人才储备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5.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但不能据此预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客户采购需求

发行人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根据交易习惯，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长期合同，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下达产品需求，订单约定的交付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因此，发行人获取的在手订单金额仅代表客户未来 3 个月内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的一部分，不能据此预测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的客户采购需求。发行人对于未来市场需求、业务成长方面的判断主要基于行业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因素。

6. 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业务成长可能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等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射钉紧固器材业务中的主要产品燃气射钉枪以内销为主，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全球射钉紧固器材行业的领先企业为 ITW、HILTI 等品牌供应商和 BASSO 等专业 ODM 供应商，上述竞争对手在国外发达国家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未来随着公司射钉紧固器材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燃气射钉枪、锂电射钉枪等高附加值产品将越来越多的参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国际竞争；同时，国内新进入竞争对手正试图通过价格竞争争夺国内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生产效率，并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或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五金制品业务主要销往日本，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建筑五金供应商。公司依托品类丰富的中高端建筑五金集成供应平台，在细分产品市场占据重要份额，并从原有的建材商超市场向大型建筑公司市场拓展。

随着日本建筑五金市场行业整合不断深化，大量小型日本建筑五金制造商退出，部分日本建筑五金制造商逐渐演变为整合海外工厂和 ODM/OEM 供应商的生产资源的集成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升级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扩大生产规模和集成供应能力，将无法获取退出企业市场份额，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417.71万元、20,052.71万元、22,449.25万元、13,478.23万元，占比分别为70.77%、63.64%、61.90%、60.01%，占比较高。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日本、欧洲地区，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针对行业发展技术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线和技术储备，在研项目包括新型燃气射钉枪、锂电射钉枪、气动射钉枪等多种射钉紧固器材。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对于保障技术升级迭代、开拓业务增长点具有重要的作用。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经历长期的过程，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气动工具厂区建设项目

① 解决射钉紧固工具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成熟有效的营销网络和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发行人射钉紧固器材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射钉紧固器材销售收入分别为15,900.59万元、17,766.59万元、20,066.72万元、14,225.8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40%，其中：燃气射钉枪销售收入分别为5,764.76万元、8,402.15万元、10,693.07万元、7,454.8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7.27%。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7.06%、101.00%、123.35%、105.62%。为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的瓶颈，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急需扩大生产场

地和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

② 抓住创新机遇，实现公司业务新突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产品研发创造新增长点。由于公司相较于国外领先企业进入燃气射钉枪市场较晚，前期研发的产品偏重于国内市场混凝土、钢结构等紧固连接需求，品种较为单一，且未能进入附加值更高的欧洲燃气射钉枪市场。近年来，发行人不仅在燃气射钉枪领域技术日趋成熟，能够打造符合国内市场各类紧固作业场景需求以及欧洲市场木质结构紧固连接需求的新型燃气射钉枪产品，而且通过技术创新，掌握了锂电射钉枪核心技术，追赶上欧洲市场最新技术潮流。

为把握新产品研发带来的机遇，发行人急需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射钉紧固器材的生产规模，增加新产品的供应能力。

③ 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39.69 万元、31,510.88 万元、36,265.23 万元、22,460.26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3%、36.03%、33.29%、28.90%，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射钉紧固器材	14,225.81	29.45	20,066.72	31.21	17,766.59	33.68	15,900.59	29.59
建筑五金制品	7,311.49	29.66	15,072.62	36.99	13,041.64	39.98	11,198.20	35.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60.26	28.90	36,265.23	33.29	31,510.88	36.03	27,439.69	3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射钉枪产品和建筑五金制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产销规模提升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燃气射钉枪和锂电射钉枪产能 15 万只，通风口 180 万只、检查口 50 万只、地板支撑 156 万只、气动工具注塑铸件 15 万套、其他高端五金件 8,500 万只。

（2）高品质五金件、气动工具耗材及配件制造基地项目

① 解决建筑五金制品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开始从事建筑五金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日本主要大型建材连锁商超的重要集成供应商，市场地位稳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五金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8.20 万元、13,041.64 万元、15,072.62

万元、7,311.4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30%；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00%、115.76%、99.57%、99.14%，长期处于饱和状态。

发行人主要采取加班等临时性措施增加产量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发行人急需扩大生产场地和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

②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柔性化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建筑五金产品涵盖 5,500 多种产品规格，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订单特点，这对公司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产品型号日益复杂，生产任务更加繁重。发行人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结合已开发的生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进一步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③ 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发行人建筑五金制品业务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但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建筑五金制品业务和射钉紧固器材业务的共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具体影响参见本题“（1）气动工具厂区建设项目”之“（3）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 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主要产品射钉紧固工具产能将增加 15 万只/年，通风口产能增加 180 万只/年，检查口产能增加 50 万只/年，地板支撑产能增加 156 万只/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也将随之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029.47 万元。

发行人需及时扩大销售规模，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方能覆盖新增的各项运营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其中“气动工具厂区建设项目”需至少消化 42.41%的新增射钉紧固工具产能以实现盈亏平衡，“高品质五金件、气动工具耗材及配件制造基地项目”需至少消化 50.78%的新增建筑五金及工具耗材配件产能以实现盈亏平衡。

如果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问询函》第十三题 关于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市场预测数据大部分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的付费报告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是否有其他客观佐证资料，如有，请对相关数据引用及描述进行调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定期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 – 2025》及《Gas Nail Gun Market 2019 Industry Trends and Forecast, 2015 – 2025》，该报告属于付费报告但非定制报告，报告部分数据由 Orbis Research 以摘要形式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并公开完整报告购买价格。该报告系发行人在 Orbis Research 官方网站购买，付费 4,950 美元，购买报告的费用属于 Orbis Research 提供报告的正常收费。该报告中相关数据由 Orbis Research 根据其内部数据库、公开信息检索、相关出版物以及内部市场调研整理取得。除引用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的付费报告数据之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未支付费用，并已注明数据来源。

Orbis Research（www.orbisresearch.com）是一家专业从事产业研究和市场调研的咨询机构，在不同行业领域提供市场分析、市场预测、竞争策略等方面的商业信息，客户包括多家世界知名企业，作为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二）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是否有其他客观佐证资料，如有，请对相关数据引用及描述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射钉紧固工具市场数据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定期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为 Orbis Research 根据其内部数据库、公开信息检索、相关出版物以及内部市场调研整理取得。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英国著名调研机构 TECHNAVIO（www.technavio.com）同样定期发布射钉紧固工具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相关报告同样为付费报告，价格与 Orbis Research 报告价格相当。TECHNAVIO 发布的多种行业研究报告曾被多家企业在 A 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Nail Gun Market by Product and Geography - Forecast and Analysis 2020-2024》等报告公开的摘要信息显示，射钉紧固工具整体市场规模、市场预测及增长率等市场数据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相近。发行人主要根据研究报告的产品分类方式、市场区域划分等不同而选择购买 Orbis Research 研究报告。除引用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的付费报告数据之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未支付费用，并已注明数据来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来源于 Orbis Research 定期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该报告属于付费报告但非定制报告，付费价格按照 Orbis Research 官方网站公开报价，付费合理；Orbis Research 作为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具有权威性。

十四、《问询函》第二十二题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1.30 万元、2,951.15 万元、2,928.59 万元和 1,802.3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8.35%、22.89%、19.53%和 24.56%。主要供应商存在刚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中盘元的供应商波动较大，发行人向盘元供应商之一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82 万元、746.40 万元、807.11 万元和 381.65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51.33%、30.92%、46.93%和 48.26%，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按照盘元、铝材、电机、不锈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供应商中盘元的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盘元供应商之一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2）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按照盘元、铝材、电机、不锈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分类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供应商中盘元的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盘元供应商之一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1. 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价格

① 盘元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盘元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盘元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2,098.52	5.04	1,058.66	61.85
	2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803.13	4.15	333.05	19.46
	3	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9.97	5.13	251.36	14.68
	4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102.56	5.22	53.50	3.13
	5	南京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33.37	4.54	15.15	0.88
	合计		3,527.55	4.85	1,711.72	100.00
2020 年	1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5,435.27	3.49	1,895.86	77.00
	2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822.43	3.81	312.98	12.71
	3	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0.58	4.08	253.43	10.29
	合计		6,878.28	3.58	2,462.28	100.00
2019 年	1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1,960.95	3.56	698.74	36.67
	2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1,560.28	3.50	546.46	28.68
	3	江苏顺意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79.89	4.11	238.45	12.52
	4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534.43	3.74	199.97	10.50
	5	上海今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1.42	3.55	99.83	5.24

		合计	4,916.96	3.63	1,783.44	93.61
2018 年	1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2567.85	3.75	961.86	45.08
	2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1774.52	3.60	639.50	29.97
	3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530.81	3.99	211.60	9.92
	4	江苏顺意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78.96	4.19	158.78	7.44
	5	张家港途盛贸易有限公司	385.32	4.12	158.73	7.44
		合计	5,637.46	3.78	2,130.47	99.86

注：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盘元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今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途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盘元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盘元添加金属元素不同，因此价格有所差异，同型号盘元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如：2020 年发行人同时向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65Mn 盘元（含锰），采购单价分别为 4.19 元/千克、4.09 元/千克；2019 年公司同时向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今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Q235 盘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56 元/千克、3.50 元/千克、3.55 元/千克；2018 年公司同时向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途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65Mn 盘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4.19 元/千克、4.12 元/千克。

② 不锈钢板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不锈钢板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不锈钢板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6 月	1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93	15.80	195.80	67.27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83	15.61	94.93	32.62
	3	佛山市盟岚金属有限公司	0.06	50.28	0.32	0.11
		合计	184.83	15.75	291.05	100.0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不 锈钢板采 购总额比 例(%)
2020 年	1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7.15	13.71	544.34	62.77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58	13.41	322.60	37.20
	3	佛山市盟岚金属有限公司	0.06	47.68	0.31	0.04
	合计		637.79	13.60	867.24	100.00
2019 年	1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3.07	13.69	606.63	68.09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6.89	13.72	283.78	31.85
	3	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0.56	9.48	0.53	0.06
	合计		650.51	13.70	890.95	100.00
2018 年	1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23	13.62	374.89	61.80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81	13.51	230.71	38.03
	3	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	9.48	1.06	0.17
	合计		447.16	13.57	606.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板主要供应商为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盟岚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特殊型号的钢材，采购金额低，采购价格差别较大具有合理性。

③ 不锈钢线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不锈钢线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不 锈钢线材 采购总额 比例(%)
2021 年 1- 6 月	1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76.38	17.38	132.78	63.11
	2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77	17.34	77.62	36.89
	合计		121.15	17.37	210.39	100.00
2020 年	1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02.08	16.70	170.51	65.8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不 锈钢线材 采购总额 比例 (%)
2019 年	2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21	16.94	88.46	34.16
	合计		154.29	16.78	258.97	100.00
	1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09.89	16.86	185.23	55.48
	2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05	16.72	140.56	42.10
2018 年	3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5.06	15.93	8.06	2.42
	合计		199.00	16.78	333.85	100.00
	1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94.57	17.90	348.34	68.53
	2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08	17.95	141.94	27.92
2018 年	3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10.20	17.67	18.01	3.54
	合计		283.84	17.91	508.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线材主要供应商为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不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 铝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铝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铝 材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5	20.25	130.73	61.37
	2	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31.10	19.68	61.20	28.73
	3	张家港市美之杰铝业有限公司	7.80	20.74	16.19	7.60
	4	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0.76	64.60	4.91	2.30
	合计		104.21	20.44	213.03	100.00
2020 年	1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45	18.03	366.80	77.89
	2	张家港市美之杰铝业有限	30.93	17.42	53.89	11.4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铝材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				
	3	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23.53	18.55	43.65	9.27
	4	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0.57	61.95	3.53	0.75
	5	临沂市腾信铝业有限公司	1.78	16.99	3.03	0.64
		合计	260.27	18.09	470.90	100.00
2019年	1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51	18.04	385.22	91.22
	2	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7.51	26.25	6.22
	3	江阴市百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	19.93	6.61	1.56
	4	江苏力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78	52.21	4.07	0.96
	5	南京三迈实业有限公司	0.10	15.77	0.15	0.04
		合计	232.69	18.15	422.31	100.00
2018年	1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17.85	164.61	44.04
	2	张家港保税区蓝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3	17.53	156.57	41.89
	3	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29.18	17.26	50.37	13.48
	4	江苏力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9	50.86	1.98	0.53
	5	张家港保税区同来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0.19	12.26	0.23	0.06
		合计	211.31	17.69	373.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美之杰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材为航空铝，价格较高，用于射钉枪扇叶生产（其他铝材主要用于检查口生产），需求和采购量较小，占比非常低，不属于铝材主要供应商。

⑤ 电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电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 池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7	475.42	27.37	97.63
	2	湖南超泉实业有限公司	0.39	11.54	29.50	2.37
		合计	17.76	486.95	27.42	100.00
2020 年	1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8	27.89	744.02	99.96
	2	苏州安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01	26.55	0.29	0.04
		合计	26.69	27.89	744.31	100.00
2019 年	1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7	27.77	496.47	99.78
	2	江苏上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4	28.32	1.08	0.22
		合计	17.91	27.78	497.56	99.98
2018 年	1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5	27.48	399.72	99.84
	2	苏州金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2	29.31	0.54	0.13
	3	苏州市金利国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3.45	0.12	0.03
		合计	14.57	27.48	400.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主要供应商为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 电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电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 机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5.13	119.47	613.15	68.15
	2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3	68.93	284.88	31.67
	3	深圳市昊升微电机有限公司	0.02	72.57	1.62	0.18
		合计	9.29	96.87	899.65	100.00
2020 年	1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6.41	126.21	807.60	68.0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机采购总额比例 (%)
	2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5	72.38	380.12	32.00
	合 计		11.65	101.94	1,187.72	100.00
2019 年	1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3.86	133.75	516.31	66.62
	2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8	72.06	229.41	29.60
	3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0.20	142.24	27.79	3.59
	4	深圳市昊升微电机有限公司	0.02	72.57	1.45	0.19
	合 计		7.26	106.76	774.97	100.00
2018 年	1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3.46	136.38	471.47	56.96
	2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1	77.17	309.16	37.35
	3	Dr.Fritz Faulhaber GmbH&Co KG	0.40	118.11	47.03	5.68
	合 计		7.86	105.28	827.66	100.00

注：2012年3月，发行人开始与东莞市鸿箭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采购电机，并于2016年1月转换为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鸿箭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东莞市鸿箭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最终供应商为其关联方东莞市鸿箭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电机型号不同，发行人向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杂音较少，且震动小、抗震更好，适用于大动能燃气射钉枪。随着发行人向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数量的增加，发行人议价能力加强，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⑦ 定量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定量阀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定量阀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1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24	1.02	191.57	100.0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定量阀采购 总额比例 (%)
月		合计	188.24	1.02	191.57	100.00
2020 年	1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37	1.02	250.74	100.00
		合计	246.37	1.02	250.74	100.00
2019 年	1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31	1.04	232.45	100.00
		合计	223.31	1.04	232.45	100.00
2018 年	1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11	1.05	223.53	100.00
		合计	213.11	1.05	223.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量阀供应商为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稳定。

⑧ 气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气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气缸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68	41.88	237.97	80.03
	2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1.44	41.31	59.40	19.97
		合计	7.12	41.77	297.37	100.00
2020 年	1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13	41.75	339.35	74.57
	2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2.84	40.73	115.75	25.43
		合计	10.97	41.49	455.10	100.00
2019 年	1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25	44.68	368.64	92.69
	2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0.70	41.68	29.09	7.31
		合计	8.95	44.45	397.74	100.00
2018 年	1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69	44.37	207.93	62.73
	2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2.66	46.24	123.04	37.12
	3	苏州金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2	24.01	0.48	0.1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气 缸采购总 额比例 (%)
		合计	7.37	44.99	331.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缸主要供应商为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采购价格在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⑨ 气雾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气雾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气 雾罐采购 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169.72	1.49	252.59	100.00
		合计	169.72	1.49	252.59	100.00
2020 年	1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257.30	1.46	376.49	100.00
		合计	257.30	1.46	376.49	100.00
2019 年	1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230.50	1.48	340.69	100.00
		合计	230.50	1.48	340.69	100.00
2018 年	1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205.01	1.45	296.80	100.00
		合计	205.01	1.45	296.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雾罐主要供应商为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稳定。

⑩ 撞针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撞针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撞 针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8.38	30.59	256.20	66.90
	2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3.85	32.95	126.76	33.10
		合计	12.22	31.33	382.95	100.00
2020 年	1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9.76	30.37	296.27	74.49
	2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3.69	27.47	101.48	25.5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撞 针采购总 额比例 (%)
		合计	13.45	29.57	397.75	100.00
2019 年	1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10.77	30.96	333.35	99.82
	2	金和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0.01	118.00	0.59	0.18
		合计	10.77	31.00	333.94	100.00
2018 年	1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6.71	30.76	206.27	99.71
	2	无锡祈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164.48	0.59	0.29
		合计	6.71	30.83	206.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撞针主要供应商为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中山固耐德液压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不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无锡祈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和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少量采购的情况，且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无锡祈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撞针为发行人新研发项目的定制小批量样品，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向金和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撞针为发行人进口试销的气动保温枪的消耗配件，规格与燃气射钉枪撞针不同，采购单价较高。

⑪ 打钉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打钉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打 钉座采购 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44	28.29	210.54	96.70
	2	江苏毅贝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5	34.16	5.28	2.43
	3	江苏富瑞机械有限公司	0.04	45.37	1.91	0.88
		合计	7.64	28.50	217.73	100.00
2020 年	1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2.00	27.57	330.87	98.88
	2	江苏富瑞机械有限公司	0.07	45.95	3.21	0.96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数量 (万只)	采购单价 (元/只)	金额(万元)	占当期打 钉座采购 总额比例 (%)
	3	江苏毅贝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1	36.91	0.55	0.16
	合计		12.09	27.68	334.62	100.00
2019 年	1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21	27.38	224.67	99.63
	2	江苏富瑞机械有限公司	0.02	45.37	0.84	0.37
	合计		8.23	27.42	225.56	100.00
2018 年	1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75	27.03	209.55	91.92
	2	苏州昶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66	28.00	18.41	8.08
	合计		8.41	27.10	227.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打钉座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苏州昶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在不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方式
盘元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翔，高翔持股 90%，朱秀文持股 10%	2021 年 1 月	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定价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阿英，朱阿英个人独资企业	2019 年 5 月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瞿小芳，瞿小芳个人独资企业	2018 年 11 月	
	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亚彬，张家港保税区羊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申明翔持股 9%，朱亚彬持股 1%	2011 年 4 月，起始合作为其同一实际控下企业江苏顺意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向雨，李向雨独资企业	2017 年 9 月	
	上海今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惠斌，李惠斌独资企业	2019 年 8 月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萍，陈萍独资企业	2017 年 2 月	
	张家港途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丽华，袁丽华持股 80%，陈彩琴持股 20%	2016 年 11 月	
不锈钢板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3,32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克明，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5 年 1 月	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定价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俞奇，孙俞奇个人独资	2010 年 9 月，起始合作为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市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线材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琦，陶琦持股 85%，金亚萍持股 15%	2011 年 12 月	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定价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祥林，朱巧华、杜荣贵、徐祥林、翁加宝、薛亚萍各持股 20%	2017 年 8 月	
铝材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建明，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2588	2005 年 7 月	协商定价
	张家港市美之杰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厉祥美，厉祥美持股 60%，鲍满生持股 40%	2020 年 4 月	
	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2,4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利华，林云标持股 55%，李利华持股 45%	2020 年 5 月	
	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芳，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王永芳持股 20%	2006 年 10 月	
电池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卫东，项克明持股 62.50%，崔培源持股 37.50%	2013 年 10 月，起始合作主体为其前身启东本原电池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电机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5,0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山崎 孝(YAMASAKI TAKASHI)，中外合资企业，他喜龙希爱株式会社持股 98.23%，上海古松经济联合总公司持股 1.77%	2011 年 9 月	协商定价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永强，郑永强个人独资	2012 年 3 月，起始合作为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东莞市鸿箭实业有限公司	
定量阀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燕芹，吴燕芹持股 80%，徐敏持股 20%	2015 年 12 月	协商定价
气缸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教红，张教红个人独资	2014 年 3 月	协商定价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投资人吕培建，个人独资企业	2015 年 10 月	
气雾罐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平，蒋平持股 50%，莫连兴持股 50%	2015 年 12 月	协商定价
撞针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祥幸，蔡祥幸持股 70%，陈阿红持股 30%	2011 年 7 月	协商定价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建林，曹建林个人独资	2020 年 4 月	
打钉座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志伟，冯志伟持股 90.20%，冯炳伟持股 9.80%	2014 年 4 月	协商定价
	苏州昶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浦裕樑，浦裕樑持股 77.20%，刘洪超持股 20.80%，任家利持股 2%	201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均为非招标方式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类别、生产规模与发行人采购额的匹配性、贸易类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终端供应商差异、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类别	生产商			贸易商		
			生产规模	公司采购额占比	生产规模 and 公司的采购额是否匹配	终端供应商	采购价格与终端供应商差异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盘元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盘元价格	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额较大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为终端供应商价格加上合理利润，公司由于采购规模较小，无法取得终端供应商具体价格	小，无法与终端供应商建立直接的采购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常州中卓钢铁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源钢铁集团		
	江苏顺意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今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途盛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0 亿元	0.01%	是	-	-	-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亿元	2.50%	是			
不锈钢线材	江阴斯强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5 亿元	1.50%	是			
	江阴市春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 亿元	0.60%	是			
铝材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2 亿元	0.80%	是			

	公司							
	张家港市美之杰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6 亿	0.35%	是			
	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6 亿	0.28%	是			
	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50 亿	0.01%	是			
电池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6,000 万元	12%	是			
电机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商	7,000 万元	10%	是			
	东莞市邮轮码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产商	800 万元	47%	是			
定量阀	乐清市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600 万元	40%	是			
气缸	临沂市九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商	900 万元	35%	是			
	永康市超劲汽缸制造厂	生产商	1,200 万元	8%	是			
气雾罐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0 万元	18%	是			
撞针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商	4,000 万元	7%	是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00 万元	28%	是			
打钉座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商	6,000 万元	3%	是			

3. 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万元)	排名	金额 (万元)	排名	金额 (万元)	排名	金额 (万元)	排名	
1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1,058.66	1	-	-	-	-	-	-	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
2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613.35	2	808.71	2	516.12	5	471.48	3	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4.52	3	803.94	3	560.64	3	465.84	4	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66.78	4	504.48	5	389.72	7	337.02	8	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江苏汉秉电气有限公司	360.07	5	432.35	8	309.90	14	174.49	21	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6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333.05	6	1,895.86	1	546.46	4	-	-	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
7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8.94	9	607.37	4	606.63	2	374.89	7	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8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	-	-	-	698.74	1	961.86	1	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
9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	-	-	-	77.41	41	639.50	2	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
10	常州市佳才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	64.76	46	412.46	5	原为囊袋采购，公司 2019 年起开始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次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向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盘元，终端供应商均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由于采购金额有限，未能与其建立直接的采购关系），公司基于成本原因，在保证盘元终端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选择向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盘元供应商有所波动系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高翔持股 90.00%，朱秀文持股 10.00%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清河闸弄 35 号(叶青苑 38 幢 1 单元 101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合作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1%

(2)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希爱化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山崎 孝（YAMASAKI TAKASH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	他喜龙希爱株式会社持股 98.23%，上海古松经济联合总公司持股 1.77%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 14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马达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器件及零部件、热交换器件、铁粉混合物（包括金属粉末、金属氧化物以及钨、钼、钽等有色金属）型材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1 年 9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10%

(3)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启东本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项克明持股 62.50%，崔培源持股 37.50%
企业地址	启东市海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主体为其前身启东本原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7%

(4)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德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冯志伟持股 90.20%，冯炳伟持股 9.80%
企业地址	无锡市钱桥镇锡陆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铸造、加工；普通机械零配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4 年 4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9%

(5) 江苏汉秉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汉秉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宏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徐宏祥持股 100%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7 号联东 U 谷江宁高新国际企业港三期 1 号楼 502 室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电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电线电缆、仪器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起始合作为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南京睿灵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30%

(6)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阿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朱阿英持股 1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1386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石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家具、木材、厨房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9 年 5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5%

(7)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俞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孙俞奇持股 100%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丰乐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0 年 9 月，起始合作为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市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20%

(8)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李向雨持股 1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 589 号 4 幢 043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消防器

	材，电子产品，汽摩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钢材，建材，木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械设备设计（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5%

(9)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	陈萍持股 1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B 座 1128 室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家具产品、珠宝饰品的批兼零；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2 月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5%

(10) 常州市佳才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佳才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奉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李奉祖持股 60%，李东炜持股 40%
企业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牟家村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袋、纸箱、纸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干燥机械、铝制品、法兰、阀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始时间	2006 年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约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及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前五大供应商中盘元的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盘元供应商之一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1）前五大供应商中盘元的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盘元供应商之一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排名次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向杭州北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盘元，终端供应商均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由于采购金额有限，未能与其建立直接的采购关系），发行人基于成本原因，在保证盘元终端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主要向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盘元供应商有所波动系公司根据价格主动调整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就 Q235 盘元分别向上述供应商询价情况举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上海绩钢实业有限公司	4,640 元/吨	4,200 元/吨	-	-
上海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	4,180 元/吨	3,880 元/吨	4,400 元/吨
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	4,670 元/吨	-	3,900 元/吨	-

杭州北融贸易有 限公司	-	-	-	4,385 元/吨
----------------	---	---	---	-----------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选择向报价更低的供应商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结算、付款政策不存在差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盘元的金额分别为 639.50 万元、77.41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盘元采购在保证终端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基于成本因素选择供应商，上海健深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价格策略原因，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公司逐渐选择其他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

（2）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参见本题“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回复内容。

（二）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及按照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250 万元以上	12	4,838.87	41.11
	150-250 万元（不含 250 万元）	8	1,651.12	14.03
	50-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	37	3,471.73	29.49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245	1,810.13	15.38
	合计	302	11,771.85	100.00
2020 年	500 万元以上	5	4,560.45	27.57%
	3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0	4,017.41	24.28%

	10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24	4,188.09	25.31%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268	3,777.99	22.84%
	合计	307	16,543.94	100.00%
2019 年	500 万元以上	4	2,367.95	17.84%
	3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9	3,521.76	26.53%
	10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22	3,815.00	28.74%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280	3,570.07	26.89%
	合计	315	13,274.78	100.00%
2018 年	500 万元以上	2	1,601.36	12.96%
	3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6	2,321.43	18.79%
	10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28	5,029.10	40.70%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280	3,405.34	27.56%
	合计	316	12,357.23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由 8 家增长至 15 家，采购金额占比由 31.75%增长至 51.85%，发行人规模性采购逐步扩大。

2.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及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49	1,263.38	10.73%
2020 年	57	906.54	5.48%
2019 年	75	1,091.08	8.22%
2018 年	88	968.74	7.84%

注：不含外协加工厂商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需求、现有供应情况、成本策略等综合选择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需求时，发行人首先做供应市场竞争分析，寻找合格供应商，接着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询价和报价、小批量采购试用、测试验证，并与经小批验证合格的供应商合同条款谈判，最后逐步加入《合格供

应商名录》，批量采购。

3.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贸易类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家）	17	15	14	16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占比（%）	5.63	4.89	4.44	5.06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667.37	2,726.33	2,430.78	3,000.02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4.16	16.48	18.31	2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具有稳定性。

（2）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一类产品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金额（万元）	贸易商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21年1-6月	塑粉	南京华夏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58	20.65元/公斤	黄山华佳表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塑粉为特殊成分和颜色塑粉，价格较高
		浙江捷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2.55	19.87元/公斤	
		黄山华佳表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0.45	28.32元/公斤	
2020年	焊锡	扬州安安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94	3,648.00元/公斤	焊锡熔点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与市场价格相符
		杭州友邦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10.62	1,327.43元/公斤	
	塑粉	南京华夏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72.42	20.83元/公斤	价格无重大差异
		浙江捷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18	19.98元/公斤	
2019年	塑粉	南京华夏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81	21.08元/公斤	价格无重大差异

		浙江捷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81	19.98 元/公斤	
2018 年	焊锡	镨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商	4.00	3,648.00 元/公斤	价格无差异
		苏州钨润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2	3,648.00 元/公斤	

（三）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一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成立一年以内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供应商且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1 万元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的原因、背景
2021 年 1-6 月	德瑞西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无刷电机组件	32.39	0.28	原厂商搬迁变更更新厂商
	台州千川科技有限公司	小气缸活塞、销子	2.85	0.02	新开发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新品要求
2019 年	浙江顶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油	1.25	0.01	技术选型，该种油品符合工艺要求
2018 年	无锡诚仁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板、钢带	28.04	0.23	普通钢材代理商，具有价格优势
	佛山市天地一管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镜面抛管	8.97	0.07	产品符合公司要求
	南通宏伟箱包有限公司	背带、尼龙帆布包	8.45	0.07	根据需求选择

注：嘉兴澳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

（四）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加工费及占成本的比例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第十题 关于外协加工”之“（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内容。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1）公司向主要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63.59	13.13
	2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8.38	11.11
	3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1.89	7.38
	4	无锡溪龙重防腐涂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0.73	6.48
	5	南京永茂达金属制品厂	拉丝	68.83	5.52
		合计		543.42	43.62
2020年	1	郎溪县国华金属表面处理厂	表面处理	237.16	11.70
	2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56	9.94
	3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64.00	8.09
	4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0.17	7.90
	5	无锡溪龙重防腐涂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2.64	6.05
		合计		885.53	43.67
2019年	1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4.71	11.32
	2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5.81	10.22
	3	无锡溪龙重防腐涂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4.78	9.00
	4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45.92	8.48
	5	无锡市中新镀锌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5.89	7.90
		合计		807.11	46.93
2018年	1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9.73	11.36
	2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1.50	9.76
	3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48.48	8.45
	4	马鞍山市东宁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厂	表面处理	125.20	7.12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5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1.50	5.77
	合计			746.40	42.46

(2) 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①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忠
股权结构	温长华持股 50%，叶建忠持股 50%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1 月（初期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乐晋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后转换为佛山市顺德区猛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15%

②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遥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远
股权结构	姚远持股 80%，姚莹莹持股 20%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60%

③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刚

股权结构	蒋志刚持股 60%，张云霞持股 40%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机械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1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

④ 无锡溪龙重防腐涂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溪龙重防腐涂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根林
股权结构	龚路承持股 30.30%，龚明达持股 27.27%，沈洪持股 24.24%，吴庆一持股 8.48%，李伟鸿持股 4.85%，朱根林持股 2.42%，冯伟民持股 1.21%，龚军持股 1.21%
经营范围	达克罗涂覆加工；达克罗设备及达克罗涂料的销售；五金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10%

⑤ 南京永茂达金属制品厂

名称	南京永茂达金属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投资人	潘金玉
股权结构	潘金玉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冷拔丝、铁丝、工艺丝、线材、元钉制造、来料加工；五金建材、机械配件、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30%

⑥ 郎溪县国华金属表面处理厂

名称	郎溪县国华金属表面处理厂
----	--------------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投资人	李丹
股权结构	李丹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镀锌。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5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4%

⑦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宝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股权结构	朱玉国持股 90%，翟勇勤持股 1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数控车床及配件、五金、汽车零配件、不锈钢非标件、电动工具、钢材、金属材料研发、销售；通信器材、钣金成套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30%

⑧ 无锡市中新镀锌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中新镀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元
股权结构	刘金元持股 50%，陆国芳持股 5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热镀锌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3 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约 10%

⑨ 马鞍山市东宁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厂

名称	马鞍山市东宁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厂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明
股权结构	龚明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2月
公司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厂工商资料、访谈记录及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3. 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第十题 关于外协加工”之“（四）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回复内容。

4. 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详见本题“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回复内容。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采购、付款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次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

（3）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采购方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采购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函证家数（家）	109	96	56	66
采购总额（万元）	13,017.61	18,571.52	14,994.51	14,114.86
发函金额（万元）	11,601.77	15,593.77	12,265.91	10,972.65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9,960.17	14,791.77	11,356.32	10,938.5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8,561.63	13,611.30	10,216.55	10,683.71
回函不符确认后相符金额（万元）	1,398.54	1,180.47	1,139.77	254.79
发函比例（%）	89.12	83.97	81.80	77.74
回函确认占发函金额比例（%）	85.85	94.86	92.58	99.69
回函确认占采购总额比例（%）	76.51	79.65	75.74	77.50

注：回函不符主要原因为时间差异，经确认后金额相符。报告期内，未回函的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前期合作，后期不再合作，供应商回函意愿低；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8）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本期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交易真实性等，走访情况如下：

当期采购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00 万元以上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4,857.69	4,560.45	2,367.95	1,601.36
	访谈家数（家）	10	5	4	2
	访谈金额（万元）	3,547.67	4,560.45	2,367.95	1,601.36
	访谈金额占比（%）	73.03	100.00	100.00	100.00
300-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1,814.71	4,017.41	3,521.76	2,321.43
	访谈家数（家）	9	10	9	5
	访谈金额（万元）	1,814.71	4,017.41	3,521.76	1,908.97
	访谈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82.23
300 万元以下 （不含 300 万元）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6,345.21	9,993.66	9,104.80	10,192.07
	访谈家数（家）	22	18	18	24
	访谈金额（万元）	1,816.26	2,470.51	2,907.47	3,512.7
	访谈金额占比（%）	28.62	24.72	31.93	34.47
合计	采购总额（万元）	13,017.61	18,571.52	14,994.51	14,114.86
	访谈家数（家）	41	33	31	31
	访谈金额（万元）	7,178.63	11,048.37	8,797.18	7,023.03
	访谈金额占比（%）	55.15	59.49	58.67	49.76

注：2021 年 1-6 月供应商分层标准减半。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采购金额准确，相关核查充分。

十五、《问询函》第二十九题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销售部分废品废件时，出于便捷性考虑采用现金收款的交易形式，现金收款金额为 253.57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基于该笔借款合同以受托支付形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账户划款 1,000 万元。其后，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将该笔 1,000 万元汇款中的 55 万元作为供应商收款，其余 945 万元根据发行人要求划转至倚天金属账户，用于支付向倚天金属采购材料的货款及往来款。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2）补充披露废料收入外的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已经纳入会计核算，各期的废料率、废料数量、金额以及废料回收利用或对外销售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现金回款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资金进出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和倚天金属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和倚天金属分别采购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和倚天金属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倚天金属注销的原因，倚天金属注销后的人员和资产的安排，报告期内倚天金属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公司是否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废料销售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和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017年，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进行了整改。

（1）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①基本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腾亚实业	腾亚精工	695.18	955.89	11.79	1,662.86	-
腾亚环境	腾亚精工	-0.03	67.23	-	67.20	-
倚天金属	腾亚精工	291.09	-	-	291.09	-
合计		986.24	1,023.12	11.79	2,021.15	-

2017年期初，发行人应付腾亚实业的借款余额为695.18万元，当期新增借款955.89万元，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35%年息计提利息，期末应付腾亚实业的款项为0元。

2017年，发行人向腾亚环境拆入资金67.23万元，当期归还，未计利息。

2017年期初，发行人应付倚天金属的借款及利息余额为291.09万元，于2017年1月全部归还，当年未计提利息。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拆借关联方资金已全部归还。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审核、规范与监督。2018年以来，除因转让子公司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 现金交易

①基本情况

2017年，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销售收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万元)	现金收款占比 (%)
2017年	253.57	25,827.46	0.98

2017年，发行人销售部分废品废件时，出于便捷性考虑采用现金收款的交易形式，现金收款金额为253.57万元，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为0.98%，占比较小。2018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内销核算管理制度》、《废品管理

制度》、《采购业务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资金收付行为，避免出现现金交易情形。2018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3）转贷

①基本情况

2017年，发行人存在1笔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签署了贷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60019999），并约定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7年1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基于该笔借款合同从发行人农业银行账户以受托支付形式向发行人供应商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账户划款1,000万元。2017年1月24日，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将该笔1,000万元汇款中的55万元作为供应商收款，其余945万元根据发行人要求划转至倚天金属工商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发行人向倚天金属采购材料的货款及往来款。

发行人通过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转贷的原因为：发行人于2008年左右开始与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具有信任基础。南京治国热镀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该笔贷款。

2020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出具《确认函》：“截至本函出具日，腾亚精工上述合同项下的贷款已按约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2020年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审核、监督公司内部资金借贷行为，避免再次出现转贷等财务内控不合规情形。2018年以来，公司未发生转贷情况。

十六、《问询函》第三十题 关于环保支出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钉紧固器材和建筑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

1.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年均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t/a			处理能力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废 水	工业废水	109 号厂区	129 号厂区	109 号厂 区	129 号厂区	109 号厂 区	129 号厂区	至道机 械	109 号厂 区	129 号厂区	至道机械	120 吨/天、处理 能力 100%
		-	18,300	-	17,207	-	20,548	-	9,052.7	46,053.5	4,098	
	生活污水	9,052.7	13,200	7,690	9,716	1,180.14	11,602	3,483				
废 气	VOCs	0.110	0.203	0.0896	0.207	-	-	-	0.110	0.407	-	处理能力 100%
	颗粒物	-	0.18	-	0.217	-	0.0772	0.132	-	0.2812	0.137	处理能力 100%
	氮氧化物	-	-	-	0.039	-	0.126	-	-	0.372	-	处理能力 100%
	二氧化硫	-	-	-	0.004	-	0.02	-	-	0.205	-	处理能力 100%
	非甲烷总烃	-	-	-	0.317	0.00624	1.1488	0.221	0.0072	1.3758	0.243	处理能力 100%
固 体 废 物	危险固体废物	-		-		-			-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处 理能力 100%
	一般固体废物	-		-		-			-			分类回收后外 销协作单位处 理， 处理 能力 100%
	生活垃圾	-		-		-			-			由环卫部门清 运或专业单位 回收， 处理 能 力 100%
噪 声	生产经营环节 噪声	-							-			-

注：2020 年，109 号厂区 VOCs 排放限值已经取消，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量根据环境检测报告统计，2021 年环境检测报告尚未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2. 主要污染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方面，工业废水由发行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由发行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浸漆、喷塑、焊接等废气。喷漆、浸漆废气由发行人水帘柜除漆雾、高效除雾器和 UV 净化处理后，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由发行人布袋除尘器和 UV 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由发行人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皂化液、废润滑油、漆渣等，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布袋除尘器清灰灰渣等，发行人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沉淀等，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

噪声处理方面，发行人一般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泵房采取吸声措施并设隔声门窗，空压机、风机设隔声罩，空调送风系统风机盘管采取安装消声器等，同时发行人重视车间之间以及厂区周边的绿化，以减小噪声影响。

3.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同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处理生产经营相关环节所排放的污染物。

4.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入	119.60	110.07	54.29	39.44

环保费用支出	25.24	126.84	48.78	15.96
合 计	144.84	236.91	103.07	55.40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购买及环保设施维修改造投入。2018 年，发行人购入废气处理设施、排烟装置等设备；2019 年，发行人购入淬火炉废气处理设备、实施排污分流维修改造；2020 年，发行人加大环保设备投入，购入喷漆线废气处理设施、焊接废气处理设备、金属清洗处理装置，新建危废库废气处理工程，注塑车间粉碎房安装排风系统等；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购入抛光废气处理装置、电泳线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备等。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体废物清理费、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排放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转交专业单位处理。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集中处理前期贮存的固体废物。

5、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回复意见：“腾亚精工及至道机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9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联系函>的回复意见》，证明：腾亚精工及至道机械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给予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腾亚精工及至道机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等

根据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本所律师于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

十七、《问询函》第三十三题 关于税收优惠到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2018 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纳入《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名单，目前公示期已经结束，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2）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是否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合理性”矛盾；

（3）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及各期波动原因；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各具体项目的计算方式，使用的未来所得税率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各期增值税、营业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1.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腾亚精工	13%	13%	16%、13%	17%、16%
腾亚智能	-	13%	13%	-
至道机械	13%	13%	13%	-
腾亚机器人	13%	13%	-	-
安徽腾亚	13%	13%	-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2）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将持有的腾亚智能100%股权转让给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故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将腾亚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下同。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腾亚精工	15%	15%	25%	15%
腾亚智能	-	25%	25%	-
至道机械	25%	25%	25%	-
腾亚机器人	25%	25%	-	-
安徽腾亚	25%	25%	-	-

发行人2018年、2020年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有效期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

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退税率为5%、9%、13%、15%、17%，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退税率为5%、9%、13%、15%、16%，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退税率为10%、13%、16%，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退税率为10%、13%，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退税率为13%。

（2）企业所得税

2016年10月20日，腾亚精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63200002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腾亚精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20320011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2018年，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20320011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发行人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2019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是否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合理性”矛盾。

1. 发行人2019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

（1）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

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 2019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发行人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5 日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拥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2.74%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532.05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73,193.72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6%，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燃气射钉枪及射钉、通风口等，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1.63%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

（2）主管部门未公示或内部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的原因

经对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相关部门网站公开检索，不存在相关部门对江苏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原因进行公示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相关部门内部通知。

（3）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咨询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专家，发行人 2019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中翰南京税审字[2019]422 号”《鉴证报告》正文部分仅表述了对“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进行鉴证”，未表述对后附的“2017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2016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进行鉴证，此外，“博文专审字【2019】第 A-012”、“博文专审字【2019】第 A-011 号”《审计报告》中 2016 年、2017 年利润表研发费用列示为 0（注：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合并列示），但在附注中又分别将研发费用列示为 7,539,947.30 元、10,098,402.24 元，报告内容前后内容不一致。专家认为，上述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可能是发行人未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原因，并建议发行人在后续申请材料中予以更正，发行人在其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更正，并通过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矛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与否受多种因素影响，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非由于发行人技术或发行人所在行业技术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所致，且发行人已通过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矛盾。

（三）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及各期波动原因；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项目的计算方式，使用的未来所得税率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603.86 万元、6,422.66 万元、6,614.23 万元、3,002.34 万元，合并抵消前的利

润总额分别为 4,603.86 万元、6,430.25 万元、6,659.80 万元、3,025.12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亚精工
1.利润总额	4,603.86
2.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390.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22
预提销售返利期末减去期初	87.10
资产减值损失	68.48
政府补助纳税调整	83.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01
3.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812.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60.93
其他	51.74
4.应纳税所得额(4=1+2-3)	4,181.28
5.适用税率	15%
6.应纳所得税额(6=4*5)	627.19
7.本期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8.当期所得税费用(8=6+7)	627.19
9.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19

注：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业务招待费等，下同

201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亚精工	至道机械
1.利润总额	6,517.52	-87.26
2.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91.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6.48	
预提销售返利期末减去期初	221.52	
资产减值损失	-43.78	
政府补助纳税调整	-22.5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733.43	
3.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1,185.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3.85	
其他	51.74	
4.应纳税所得额(4=1+2-3)	5,240.15	-87.26
5.适用税率	25%	25%
6.应纳所得税额(6=4*5)	1,310.04	
7.本期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22.58	
8.当期所得税费用(8=6+7)	1,332.61	
9.合并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2.61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腾亚精工	至道机械	腾亚智能	腾亚机器人	安徽腾亚
1.利润总额	7,077.28	-317.13	-0.41	-84.75	-15.20
2.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371.54	0.53		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75	0.45			
预提销售返利期末减去期初	201.36				
资产减值损失	69.75	0.08		0.03	
政府补助纳税调整	121.1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952.51				
3.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1,204.49			63.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52.75			63.35	
其他	51.74				
4.应纳税所得额(4=1+2-3)	5,501.25	-316.59	-0.41	-148.08	-15.20
5.适用税率	15%	25%	25%	25%	25%
6.应纳所得税额(6=4*5)	825.19				
7.本期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20.45				
8.当期所得税费用(8=6+7)	845.64				
9.合并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	845.64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腾亚精工	至道机械	腾亚机器人	安徽腾亚
1. 利润总额	3,293.53	-183.01	-60.11	-25.29
2. 纳税调增项合计：	312.96	0.07	-0.03	0.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51	0.15		0.43
预提销售返利期末减去期初	-297.13			
资产减值损失	191.25	-0.08	-0.03	
政府补助纳税调整	91.6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	209.72			
3. 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820.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4.58			
其他	25.87			
4. 应纳税所得额(4=1+2-3)	2,786.05	-182.95	-60.13	-24.86
5. 适用税率	15%	25%	25%	25%
6. 应纳税所得税额(6=4*5)	417.91			
7. 本期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8. 当期所得税费用(8=6+7)	417.91			
9. 合并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9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及各期波动原因

（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2）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来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来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来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来适用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1,331.50	15%	199.73	1,357.37	15%	203.61	1,409.12	25%	352.28	1,460.86	25%	365.21
预提销售返利	595.12	15%	89.27	892.25	15%	133.84	690.88	25%	172.72	469.36	25%	117.34
递延收益	370.75	15%	55.61	279.14	15%	41.87	158.03	25%	39.51	180.60	25%	45.15
资产减值准备	298.37	15%	44.75	166.71	15%	25.01	110.56	25%	27.64	116.74	25%	29.18
合计	2,595.74	15%	389.36	2,695.47	15%	404.32	2,368.59	25%	592.15	2,227.56	25%	556.89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35.27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燃气射钉枪销售数量增加，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增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326.88 万元，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燃气射钉枪销售数量继续增加，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增加，但发行人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2019 年末的 25%调整为 15%。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14.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 年 6 月末预提销售返利为半年数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 2020 年末减少。

（3）递延所得税负债各期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	未来适用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时性	未来适用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时	未来适用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时	未来适用	递延所得

	差异	所得 税税率	税负 债	差异	所得 税税率	税负 债	时性 差异	所得 税税率	税负 债	时性 差异	所得 税税率	税负 债
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	1,479.57	15%	221.94	1,689.29	15%	253.39	743.06	25%	185.76	9.63	25%	2.41
合计	1,479.57	15%	221.94	1,689.29	15%	253.39	743.06	25%	185.76	9.63	25%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着发行人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增加，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 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项目的计算方式，使用的未来所得税率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项目计算过程以及使用的未来所得税率情况详见上文“（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波动原因”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0年末，发行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326.88 万元，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虽然燃气射钉枪销售数量继续增加，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增加，但发行人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2019 年末的 25% 调整为 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对于经营亏损子公司形成的、无法合理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9.51	20.01	6.31	43.91
可抵扣亏损	917.31	649.37	169.50	
合计	996.82	669.38	175.81	43.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各期增值税、营业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

1. 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为销售货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适用营业税。

2.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未交数	-314.55	-338.77	21.77	-1.39
本期应交数	-180.99	31.30	-224.52	282.57
本期已交数		7.09	136.01	259.42
期末未交数	-495.54	-314.55	-338.77	21.77

2019年，公司应交增值税为-224.5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11月，发行人以8,060万元收购至道机械100%股权，取得的厂房、土地使用权产生的进项税额较多。

2021年1-6月，公司应交增值税为-180.99万元，主要原因为：安徽腾亚工程建设投入产生的进项税额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增值税未交数与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525.71	334.37	346.81	-
应交税费	9.57	-	8.05	21.77
期末未交数	-495.54	-314.55	-338.77	21.7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发行人将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其中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增值税未交数与财务报表项目勾稽存在差异19.82万元、20.60万元，系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购销暂估引起的增值税差异在合并抵消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反映所致。

3. 增值税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税费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应税货物销售额	10,081.79	15,712.48	12,028.58	8,672.13
2.应税劳务销售额	-	-	-	-
3.其他	21.92	13.32	21.02	43.40
小计	10,103.71	15,725.81	12,049.60	8,715.53
4.减：当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冲减当期收入	595.12	892.25	690.88	469.36
5.加：上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在当期确认收入	888.57	687.64	467.80	382.26
6.加：本期确认出口收入	13,478.23	22,449.25	20,052.71	19,417.71
7.加：前期已暂估申报纳税，当期确认收入	4.03	11.65	99.02	-
8.减：当期暂估申报纳税，当期未确认收入	-	4.03	11.65	99.02
9.减：当期申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55.99	35.63	45.26	163.80
10.减：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	6.00	3.20	9.02
11.减：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178.71	132.16	27.75	15.71
12.减：合并抵消	960.47	1,079.64	-	-
13.减：其他	24.38	1.92	-	-
合 计（1+2+3-4+5+6+7-8-9-10-11-12-13）	22,659.89	36,722.72	31,890.38	27,758.59
营业收入	22,659.89	36,722.72	31,890.38	27,758.59
差异	-	-	-	-
14.销项税额	1,311.95	2,043.82	1,615.17	1,413.31
15.销项税额/应收货物、劳务销售额(15=14/(1+2+3))	12.98%	13.00%	13.40%	16.22%

注：公司各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冲减的收入在预提销售返利的当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项税额与应收货物销售额呈比例关系，销项税额占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及征税项目影响，比例相应浮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应纳税额计算正确并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编号为

GR202032001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风险提示；

（2）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射钉紧固器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矛盾；

（3）发行人各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内容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波动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按各主体适用的未来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预计未来期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行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4）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应税范围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各期增值税与相关收入勾稽相匹配。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二）》第十三题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1 月，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全资设立好致机电，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腾亚环境；

（2）2021 年 3 月至 7 月，好致机电的实际控制权发生 4 次变化：①腾亚环境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2021 年 3 月，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③2021 年 6 月，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④2021 年 7 月，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致机电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好致机电的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腾亚环境在受让好致机电 100% 股权后、在短时间内对外转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 0 元对价受让又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2）好致机电在腾亚环境转出后又在短时间内发生 3 次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原因；

（3）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好致机电的 4 位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好致机电的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腾亚环境在受让好致机电 100%股权后、在短时间内对外转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 0 元对价受让又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1. 好致机电的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

根据好致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好致机电受让后转出前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好致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金属门窗安装；房屋修缮；建筑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咨询；空调销售、维修；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腾亚环境受让好致机电 100%股权系腾亚环境拟通过好致机电开展机电安装工程业务，在腾亚环境持有好致机电股权期间，好致机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腾亚环境在受让好致机电 100%股权后、在短时间内对外转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以 0 元对价受让又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好致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永天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天企业”）、南京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宇建设”）、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泰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腾亚环境受让好致机电并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腾亚环境计划收购一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从事机电安装业务，因此与永天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类咨询、代理服务）签署协议，约定由永天企业代办本次收购事项，腾亚环境向永天企业支付服务费 24 万元，该服务费系基于当时市场行情及收购时间安排确定，包含需向出让方支付的收购成本、相关手续费及永天企业代理费等费用。

（2）在腾亚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好致机电 100%股权后，由于好致机电近一年市场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未能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腾亚环

境调整业务发展规划，腾亚环境不再准备开展机电安装业务，因此转出好致机电 100%的股权。

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腾亚环境与永天企业协商，由永天企业代办好致机电转出事宜。因永天企业暂未找到有收购意愿的客户，故由永天企业控制的仁泰建筑先行承接好致机电股权。腾亚环境与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基于当时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股权转让对价、手续费、永天企业代理费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 万元；最终由仁泰建筑直接与腾亚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 万元。腾亚环境与仁泰建筑已于 2021 年 3 月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根据永天企业、建宇建筑、仁泰建筑、腾亚环境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腾亚环境因调整业务规划、好致机电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而转让好致机电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以 8 万元对价转出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二）好致机电在腾亚环境转出后又在短时间内发生 3 次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建筑”）、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深集”）、南京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阔建筑”）的访谈，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之间的后续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腾亚环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经核查，除腾亚环境向永天企业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及收取仁泰建筑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亚环境与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好致机电的 4 位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 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具体如下：

（1）永天企业

企业名称	永天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XK8P9Q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华路 18 号 2 幢 C2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天海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法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天海	4,680	93.60
	2.	姚艳萍	160	3.20
	3.	魏丹	80	1.60
	4.	张庆莉	60	1.20
	5.	曹世辰	20	0.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杜天海，监事：姚艳萍			

（2）仁泰建筑

企业名称	南京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1B6BP2X			
注册资本	1,00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康馨花园 1 幢 1 号-20121			
法定代表人	姚艳萍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南京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姚艳萍，监事：周井芝		

(3) 嘉诚建筑

企业名称	南京嘉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WNLE45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88 号南京义乌小商品城 B 区 10 栋 221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刘德刚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模板及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德刚	1,600	80
	2.	王成兰	400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德刚，监事：朱杰			

(4) 南京深集

企业名称	南京深集道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520834300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高旺社区双窑组			
法定代表人	苏道喜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矿山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与绿地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电安装；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道喜	99	99
	2.	滕支桥	1	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苏道喜，监事：滕支桥			

(5) 天阔建筑

企业名称	南京天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TLDU24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110 室-19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丹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受电设；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丹	880	88
	2.	袁朝敏	220	2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魏丹，监事：袁朝敏			

2.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永天企业、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永天企业及仁泰建筑、嘉诚建筑、南京深集、天阔建筑等四位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3. 好致机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在腾亚环境持有好致机电股权期间，好致机电无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租赁或占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人员混同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形，好致机电未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名下无所属专利、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致机电无实际生产业务，不存在从事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问询函（二）》第十四题 关于专利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82.4、名称为“燃气动力射钉枪”及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 2 项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4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宣告无效申请并做出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应用于燃气射钉枪产品，公司燃气射钉枪销售收入分别为 5,764.76 万元、8,402.15 万元、10,693.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7%、26.35%、29.12%；

（2）2020 年 9 月 3 日，ITW 公司以 Airco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发行人所生产的“165B”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AU2005232970 号、AU2007269876 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无效申请的决定是否生效及其依据，相关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后是否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程序及后续司法程序；

（2）结合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专利诉讼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以及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论证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需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无效申请的决定是否生效及其依据，相关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后是否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程序及后续司法程序；

1. 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无效申请的决定是否生效及其依据

2021年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核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9125号），决定：（1）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专利号为“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2）若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决定结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结果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年4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核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9126号），决定：（1）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专利号为ZL201010513182.4、名称为“燃气动力射钉枪”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2）若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决定结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结果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无效申请的决定业已生效。

2. 相关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后是否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程序及后续

司法程序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专利无效申请被驳回后，若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决定结果不服，仅可于规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无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决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宝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1010513175.4、名称为“燃烧动力紧固件驱动工具空气过滤装置”的发明专利重新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前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决定。

（二）结合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专利诉讼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以及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论证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需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 结合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专利诉讼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以及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论证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于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号为 AU2015388868 的专利授权，并在澳大利亚以 ODM 形式向客户 Airco 公司销售（Airco 公司对外以“Senco”及“Airco Procell”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发展初期，为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与 Airco 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时，出具了承诺保函。承诺保函中声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侵权，若因发行人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发生专利纠纷，且 Airco 公司被列为被告起诉时，将由发行人代为支付律师代理诉讼费及后续可能发生的侵权赔偿。

2020 年 9 月 3 日，ITW 公司以 Airco 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发行人所生产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侵犯其在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对应专利号为 AU2005232970 号、AU2007269876 号）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了 ITW 委托的律师事务所 DCC 所提交的诉讼材料并予以立案（案件编

号：VID593/2020）。

根据 ITW 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其诉讼请求总结如下：

“1. 要求 Airco 公司发布声明，声明其在澳大利亚存在侵犯 ITW 公司专利的情形；

2. 禁止 Airco 公司（无论其本人、其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继续实施侵犯 ITW 公司专利的行为。

3. ITW 公司有权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选择返还获利或支付法定赔偿金，以及要求额外损害赔偿金。

4. 要求 Airco 公司交出其保管、占有或支配的侵权产品。

5. 要求 Airco 公司承担根据《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案》（Cth）第 51A 节规定的利息。

6. 要求 Airco 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7. 其他必要的或法院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法庭指令或其他指令、指示和救济。”

本次诉讼中，诉讼程序当事方分别为 ITW 公司与 Airco 公司，ITW 公司未针对发行人展开诉讼程序或将发行人加入目前的诉讼程序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处于庭前审理阶段，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开庭审理，Airco 公司否认其所销售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并基于此进行抗辩。发行人基于签署的前述承诺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累计向 Airco 公司的专利诉讼代理律师 Hall&Wilcox Lawyers 支付了 35 万澳元的诉讼代理费用。发行人对上述支付的诉讼代理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入损益，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当期费用 23.87 万元、99.2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irco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罐内计量瓦斯气罐和射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 Airco 公司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21.91 万元、93.49 万元、126.18 万元及 12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29%、0.34%及 0.53%；其中，罐内计量瓦斯气罐销售额分别为 37.02 万元、30.80 万元、48.99 万元及 3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0.13%及 0.17%。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销售

的罐内计量瓦斯气罐的总额分别为 131.31 万元、79.67 万元、161.75 万元及 7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25%、0.44%及 0.31%，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需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处于庭前审理阶段，尚未正式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诉讼代理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二）》第十五题 关于股份转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0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南京金天翔工贸有限公司由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由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日用品）汇入，系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发行人回复称代为出资的款项系乐清勇向天一日用品的拆借资金，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的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材销售等；

(3) 中介机构在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时，仅结合股

权转让款已支付、股权变动各方确认等形式核查，未结合资金流水等充分论证。

（4）中介机构未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说明：

（1）天一日用品的历史沿革、同乐清勇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天一日用品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依据、理由及其是否充分；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天一日用品的历史沿革、同乐清勇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天一日用品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依据、理由及其是否充分；

1. 天一日用品的历史沿革、同乐清勇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天一日用品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的资金来源

（1）天一日用品的历史沿革

根据南京天一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天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1998 年 5 月，南京天一设立

南京天一系水江雅美（日本籍）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1998 年 5 月 12 日，南京天一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宁府外资字[1998]1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5 月 20 日，南京天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南京天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水江雅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9 年 8 月，南京天一注销

2005 年 9 月 29 日，南京天一取得“宁地税白字（2005）第 00886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税务注销。

2008 年 1 月 2 日，南京天一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南京天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由董事长乐清勇担任。

2019 年 7 月 4 日，南京天一于《南京晨报》刊载《注销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天一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0055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9]第 08230001 号），核准南京天一的注销登记。

（2）天一日用品同乐清勇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根据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原南京天一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南京天一设立至注销前，乐清勇任南京天一董事长，实际负责南京天一的经营管理。因南京天一实际生产需要，乐清勇向南京天一提供借款，形成与南京天一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由于时间间隔较远且南京天一已于 2005 年完成税务注销，发行人无法提供南京天一与乐清勇之间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的详细财务资料。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对南京天一出具《审计报告》（苏信会审宁（2001）第 025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天一对乐清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2,947.50 元。

（3）天一日用品代崔世平、乐清勇、黄荣庆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0 年 7 月，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南京金天翔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翔”，系发行人前身），其中崔世平、黄荣庆首次出资款项均为向乐清勇的借款。

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三人的出资款项均通过南京天一向金天翔支付，系乐清勇个人向南京天一的借款。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信会审宁（2001）第 025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天一尚存在对乐清勇的应付余额 22.29 万元，表明乐清勇已归还当初南京天一代为出资的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勇、原南京天一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南京天一代为出资的款项系对乐清勇的借款，南京天一代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京天一的日常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依据、理由及其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天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原南京天一财务负责人的现场访谈确认，南京天一代为出资已取得金天翔（发行人前身）全体股东同意，南京天一用于出资的资金为南京天一的日常运营资金，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南京天一之间未签署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乐清勇、崔世平、黄荣庆、南京天一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依据、理由及其充分。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经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

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问询函（二）》第十六题 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6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及南京翱翰时，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运航、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发行人总经理马姝芳签署了对赌协议；

（2）因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未达表，上述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触发；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建邺巨石、紫金巨石分别与腾亚实业、南京运航、南京倚峰、乐清勇、马姝芳签署了关于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 2.2 条对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份质押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终止第 2.10 条估值调整承诺、终止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第 7.5 条的约定，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同时将第 7.3 条修改为“若本协议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则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历史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发行人及原股东与建邺巨石、苏州合韬、紫金巨石、南京翱翰（以下统称“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对

赌解除协议及不存在对赌情况的承诺函，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对比发行人前述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新增股东的对赌约定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及南京翱翰时，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乐清勇控制的运航投资、总经理马姝芳签署了股东协议，南京翱翰与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签署了股东协议，涉及到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新增股东	协议对方 (乙方)	特别约定 事项	主要内容
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	腾亚实业、南京倚峰、运航投资、乐清勇、马姝芳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0 条约定，乙方承诺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扣非归母口径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若未能完成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1.10（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项，且应补偿金额累积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的 40%。
		优先认购权	3.1 条约定，若公司后续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	3.2 条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公司不得以优于甲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不包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限制	3.3 条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别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
		跟售权	3.4 条约定，如乙方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须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于潜在收购方。
		股份回购	3.5 条主要约定了如下事项： 1、股权赎回触发条件：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相关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包括（1）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00 万或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7,200 万，且乙方按本协议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投资总额的 40%；（2）公司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能正式提交 IPO 申请文件且获得受理；（3）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4）乙方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甲方本次投资

			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甲方出现欺诈问题；（5）公司出现连续三个季度亏损；（6）公司核心人员乐清勇、马姝芳遭到刑事立案侦查；（7）公司核心人员乐清勇、马姝芳离职；（8）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办理未能成功。 2、赎回价格：按甲方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所计的利息之和确认。 3、支付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赎回要求通知后，应在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协助转让：若触发赎回条件且乙方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时，甲方有权将其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若在公司估值不低于 20 亿的情形下，甲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甲方所持有的股份，则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相同条件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收购方的要求，促使甲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优先清算权	3.6 条约定，若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分配。若甲方分配份额低于按照股份赎回条款中约定计算所得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翱翰	腾亚实业、乐清勇	股份回购	1、股份赎回触发条件：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乐清勇或乐清勇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包括情形：（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存在或出现重大障碍无法消除；（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乐清勇或腾亚实业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 2、赎回价格：乙方实际投资额加上以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 10%/年（单利）计算的收益（股份回购对价扣除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所得分红款）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为标准，即发行人净利润未达标时将触发相关股东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但上述对赌协议均已于 2020 年 11 月（即 2020 年净利润尚无定数时）即无条件解除，且截至对赌协议解除时未有投资人提出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要求，因此，不涉及触发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4 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苏州合韬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全部条款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2020年11月17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紫金巨石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2.2条对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份质押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终止第2.10条估值调整承诺、终止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第7.5条的约定，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同时将第7.3条修改为“若本协议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则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3）2020年11月17日，乐清勇、马姝芳、腾亚实业、运航投资、南京倚峰与建邺巨石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原股东协议中第2.2条对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份质押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终止第2.10条估值调整承诺、终止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第7.5条的约定，并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原则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同时将第7.3条修改为“若本协议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则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2020年11月3日，乐清勇、腾亚实业与南京翱翰签署《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苏州合韬、紫金巨石、建邺巨石、南京翱翰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腾亚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对赌协议，且无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附条件解除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